

马来西亚民权运动

柯嘉逊 著

杨培根 译



作者简介

柯嘉逊博士是新纪元学院院长。新纪元学院是董教总兴办的一所非营利高等教育学府。董教总是跟大马华文教育运动有密切关连的两大民间组织。1983年，柯博士参与华教运动，担任教育顾问职。1985年，15华团成立“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后，他就担任中心主任。

1987年，前首相马哈迪医生，展开“茅草行动”。柯博士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接着在无审讯的情况下，被扣留了445天。1989年，释放后，协助成立“人民之声”。“人民之声”是当今大马非政府组织中，促进人权的领导机构。他目前还是“人民之声”的主任，也在为环保课题，努力进行工作。

1990年，他和其他民权运动人士加入反对党阵线，中选为1990-1995年八打灵国会议员。1996年，他因主办第二届东帝汶亚太会议而第二次被捕，成了良知囚犯，和其他活跃分子，度过了6天的牢房生活。那次会议，是遭到纠众闹事的执政党所破坏的。

柯博士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1975年，考获经济系文学士；1976年，经济系硕士；1981年，社会学博士学位。70年代，他曾在曼彻斯特大学和新加坡大学当过讲师。

作者的其他著作:

- Malaysian Critical Issues (SIRD 2002)
- K.DAS & The Tunku Tapes (editor, SIRD 2002)
- People Before Profits: The Rights of Malaysian Communities in Development (editor, Suaram 2001)
- 445 Days Under Operation Lalang: An Account of the 1987 ISA Detentions (1999, Oriengroup)
- A Protean Saga: The Chinese Schools of Malaysia (1999, DJZ Higher Learning Centre)
- Mother Tongue Education of Malaysian Ethnic Minorities (editor, DJZ Higher Learning Centre 1998)
- Mob Rule: The East Timor Conference in Malaysia 1996 (editor, Suaram 1998)
- Malaysia's Energy Crisis: The Real Issues (Oriengroup 1996)
- Inside the DAP 1990-95 (Oriengroup 1996)
- Reforming Malaysia (Oriengroup 1993)
- Malaysian Political Realities (Oriengroup 1992)
- Malaysian Political Myths (Huazi 1990)
- Mediawatch: Use & Abuse of the Malaysian Media (editor, Huazi 1990)
- Malaysian Cultural Policy and Democracy (editor, Huazi 1990)
- Polarisation in Malaysia: The Root causes (editor, Huazi 1987)
- Defining Malaysian Culture (editor, Huazi 1987)
- Class and Communalism in Malaysia (nom de plume, Hua Wu Yin, Zed Press, London 1984)

联络地址:

作者电话:	603-87392770;
电邮地址:	kiasoong.kua@newera.edu.my
董教总高等教育中心	电话: 603- 87392770;
	电邮地址: nec@djz.edu.my
华研	电话: 603- 2734035
	电邮地址: huayan@huayan.net.my
人民之声	电话: 603 - 77843525
	电邮地址: suaram@suaram.org
东方企业有限公司	电话: 603 - 9731434;
	电邮地址: oriengb@pc.jaring.my

马來西亚民权运动

马来西亚民权运动

柯嘉逊 著
杨培根 译



SIRD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马来西亚民权运动

编者：柯嘉逊

版权所有©柯嘉逊

出版：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Strategic Information Research Development
11, Lorong 11/4E,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印刷：永联印务有限公司
Vinlin Press Sdn. Bhd
56, 1st Floor, Jalan Radin Anum 1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出版：2006 年

国际书号：ISBN 983-2535-94-8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xiii 序 西瓦拉沙·拉细亚 (人权律师)

1	导言
9	第1章： 民权运动的兴起
25	第2章： 国家文化的争议
39	第3章： 三保山争议
55	第4章： 教育与宗教课题
69	第5章： 〈华团宣言〉 与民权委员会
86	第6章： 经济与社会权利
95	第7章： 镇压与起义
111	结语： 民权委员会的斗争

附录：

123	一、 〈1983 年全国华团国家文化备忘录〉
134	二、 〈1984 年大马印度人社团国家文化备忘录〉
146	三、 〈1984 年大马华团三保山事件备忘录〉
154	四、 〈1985 年全国华团联合宣言〉
169	五、 〈全国华团领导机构要求释放华裔领袖备忘录〉
184	六、 〈1990 年民权运动人士加入反对党阵线备忘录〉
186	七、 〈1993 年原住民宣言〉
189	八、 〈大马华团 1999 年大选诉求〉

序

西瓦拉沙·拉细亚 (人权律师)

我们撰写历史，无论是多么主观，目的就是为了让下一代，有个记录可查阅，可反思；为了过去的正义斗争，不会被遗忘或忽略；为了能以过去的历史为鉴，来估计当今的状况；也为了鼓舞人心，使斗争的火把，能继续燃烧下去，锲而不舍地追求公平合理的社会。

80年代，民权运动面对许多重大的挑战。柯嘉逊博士所作的，这简短但透彻的叙述，就是这些重要历史记录的一部分。那个时代的众多民权课题，涉及华族的非政府组织，也涉及其他组织和人士。不过，有个不可否定的事实是：柯博士对那个时代的重大民权斗争，作了一个不可或缺的记录。

他提醒马来西亚人，尤其是大马华裔族群，过去，当我们的权益受侵犯时，我们进行了有原则，和平与坚决的斗争。这种作法，确保了我们今天享受到有限的民权。就因为有了这些斗争，所以才能确保民权没完全被剥夺掉。他也提醒我们，走在探索合理社会的道路上，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坚持斗争。

不幸的是，自独立以来，一个在政治上，占尽优势的极权联合政府，牢牢地掌控着政权。一向来，这个政权，对建立真正的大马公民社会，是主要的障碍。

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论述，主要是，以明显相互矛盾的种族利益为根基，而最近则以宗教利益为根基。我们梦寐以求的，真正的多元民主社会的主要障碍，仍然是这类论述。

马来西亚人正寻求摆脱这两个大障碍，另外再提出一个可

供选择的政治方案。在这方面，柯博士的叙述，贡献不小。

好好理解这些过去的斗争，能帮助我们和下一代，在处理基本民权的问题上，铸造一个非种族性的对话内容和形式。与此同时，我们还要公平处理，民族认同课题和文化课题。在这多元民族的国家，只有基于民权原则的非种族性对话，才能使我们在寻求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的过程中，获得解决办法。

2004年11月10日。

导言

“民权”是“属于国家每个公民的那些权利，或者，更广义来说，是属于所有居民的那些权利。这些权利和政府组织和行政无关。这些权利包括财产权，结婚，获取法律平等保障，签署契约自由，陪审制度，等等。或者，根据另外一种定义，“民权”是与一个国家或社群公民权有关的个人权利。这个词语，就普遍意义来说，指的是，能通过民事法律行动，来实施或获取赔偿的权利。”

（〈布列克：法律词典〉第6版，页1323-4）

一般的观念是，“民权”和公民自由与平等权利有关。在美国，民权是以〈宪法〉第13项和第14项修正条文，以及美国国会的各项法令，如〈民权法令〉等所保障的公民权利。

在美国，〈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一经签署，就成了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因此，那些签署〈公民与政治公约〉的国家，有义务实施一系列的权利条文。这些条文包括：维持生命，人身自由，人身安全等权利；到法庭或有法定权力的审理委员会，寻求赔偿或讨回公道的权利；行动自由的权利，包括离开国家的自由；隐私权，思想自由，良知和宗教自由，以及和平集会等权利。有关公约也规定，酷刑和羞辱性的惩处是非法的。所有签署国必须针对这些课题，向特别委员会作报告。还有，公约也列明了特定的活

动，而签署国必须保证，这些活动是保护公民与政治权利的方法。

大马政府至今都还没签署这两份重要的公约。这并不奇怪。这两份公约目的是为了赋予〈世界人权宣言〉以实质上的效应。自我国成立以来，民权一直都是一项课题。尤其是，1969年“5·13种族骚乱”发生过后，政府颁布了紧急状态，接着，又修改〈联邦宪法〉，民权更是我国的备受关注的课题。后来，“新经济政策”，“国家文化政策”以及其他社会政策，也侵蚀了大马人民的民权。

“大马民权运动之春”

从殖民地时期开始，大马人民就挺身而出，为争取民权而进行斗争。这本书特别对80年代进行研究。这个年代可以形容为“大马民权运动之春”。在大马现代史上，这个辉煌时期是前所未有的。80年代的民权运动，对我国少数民族和受边缘化的社群来说，将永远起着鼓舞的作用。

如果没有这场民权运动，有问题的“国家文化政策”可能不顾及非马来人的文化权利，而以高压手段推行了；三保山可能为了商业发展，而被夷为平地；甚至更多不利于大马人民群众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歧视性政策，将会逐步推行。

这本书记录了我国10年来的重大事件。本文作者也在其中扮演了一个角色。80年代的民权运动仍然和今天的情况有关连，因为民权课题，尤其是那些和“国家经济政策”和“教育政策”有关连的课题，依然是目前政府议程中的重要议题。

“国家文化政策”已暂时搁置，主要是因为，在旅游业方面，大马多元文化的特征，是对外国人具有吸引力的因素。它能给旅游业带来数亿零吉的外汇。同时，执政党巫统内的企业

阶层已变得极其洋化了。不过，这个文化政策，还没废除。政府为了和伊斯兰教党竞相争取伊斯兰教徒的选票，而仍然继续迎合一些人对伊斯兰教化政策的兴趣。

这项民权运动主要在大马华人社群中推展。不过，当时，也存在着和“国家经济政策”和文化政策有关的其他共同课题。在宗教，教育与其他课题上，华人社群和其他非马来人社群，采取了共同的立场。

原住民与印度社群的民权运动

与此同时，原住民，以及在园坵里被边缘化的淡米尔族群，得应付对他们生活有不利影响的社会经济发展。他们不得行使他们的民权，组织抗议行动。有些抗议行动维持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参与抗议行动的有几个社群，例如，吡叻州反弃置幅射性废料的抗议行动；砂拉越封锁砍伐树桐的抗议行动；马来西亚半岛园坵工人保卫权利的抗议行动等。

为什么印度社群不曾有过像华人社群那样的民权运动？只要分析一下，毫无疑问，就可发觉到，这跟印度国大党（执政党团成员之一）的政治联系和政治庇护制度有关。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东马原住民社群中，他们同样受到执政党团中诸多执政党的政治庇护网的控制。

砂拉越和沙巴境内不同的原住民社群，有他们各自的生产方式，在森林地带也有他们不同的地理分布区。这就告诉我们，为什么反对砍伐树桐和巴贡水坝的抗议行动，不能发展成为一项运动。

淡米文教育工作者经常悲叹：在印度社群中，没有像董教总那样独立的全国组织。答案也许在于：这些年来，由董总和教总两个组织所领导的我国华文教育运动，在面对华基政党时，一直都在坚持着超越政党的立场。董教总的组织网络 -

即：超过 1000 所华校的學校董事部和教师公会——合作无间，为母语教育的共同事业而奋斗。这进一步说明了大马华文教育制度的力量所在及其坚韧性。

“15 华团”与民权运动

80 年代，13 个各州的中华大会堂和董教总，团结一致，组成了“15 华团”。

在这本书的第一章，80 年代伊始，由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因素汇集在一起，而导致全马华人社团紧密地团结在“15 华团”的旗帜下。他们共同提出历史性的民权诉求，包括 1983 年的《国家文化备忘录》和 1985 年的〈华团宣言〉。同时，也在其他课题上，维护非马来人的民权。

80 年代，在各中华大会堂中，雪华堂扮演着领导角色。雪华堂主席是丘祥炽。他和董总主席林晃昇和教总主席沈慕羽，在展开民权运动方面，配合得很好。

1982 年末期，本文作者在英国完成學业后，回到马来西亚，正好是民权运动起飞的时候。他接受了华文独中教育顾问一职，跟华社中的其他知识分子一同起草〈1983 年国家文化备忘录〉。起草〈备忘录〉的工作，由负责研究政府“国家文化政策”不同领域的各个小组分担。“国家文化政策”是压制性的单元文化政策，其压制性可以以小學三 M 制，招牌爭议事件，以及禁止舞狮表演等等为证。

《1983 年备忘录》是对“国家文化政策”的批判。它详细地谈到华社所关心的领域，如语文，教育，文學，艺术，宗教等。它谴责同化政策，如指出，“小學三 M 政策”目的是在使华小变质。

1984 年 4 月 7 日，我国各个非伊斯兰教的宗教组织，非常关心马哈迪政府推行的伊斯兰教化政策和措施。他们联合起

來组织了一个“佛教，基督教，兴都教和锡克教咨询委员会”。在吉隆坡举行成立大会，由我国第一任首相东姑主持开幕典礼。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

《国家文化备忘录》完成后，15 华团所采取的一个具体步骤，就是成立“华社资料研究中心”。这个中心于 1985 年成立，目的是为了收集资料和其他资源，同时，也是大马华社民权运动的智慧库。作者在“15 华团”邀请下，担任中心的研究主任。

〈全国华团联合宣言〉

“华资”要完成的第一项任务就是，组织起华社的知识分子，进行草拟〈华团宣言〉的工作，其目标是为了指出侵蚀大马基本人权的政府政策和措施，也就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语言和教育等领域的基本人权受侵蚀的状况。〈宣言〉以大马民权宪章的形式，向政府提出诉求和建议。

这些知识分子是在包容性的原则下，（不是在排除异己的原则下）受邀参与草拟〈宣言〉的。因此，形形色色，具有各种政治色彩的學者，都受邀参加。他们主要的议程是，反映华社的民权诉求和愿望。在丘详炽，林晃昇，和沈慕羽的领导下，〈全国华团联合宣言〉如期完成。

〈华团宣言〉这份历史性文件，最能代表 80 年代大马民权运动的意愿和关注的课题。这本书所要研究的是：了解这些领袖，是在怎样的情况下，挺身而出领导民权运动，尽管他们有着不同的阶级背景和其他有关因素。

成立民权委员会

为了实现〈华团宣言〉的诉求，“15 华团”成立了民权委员会。在整个 80 年代，民权委员会为民权事业而斗争。除了国家文化的争议以外，还有其他课题，如华文教育，拯救三保山运动，以及侵犯我国非马来族的其他民权课题。

整个 80 年代下半叶，民权委员会扮演了重要角色，喊出了民权运动的呼声。他们具体的工作就是，制定“九大目标”，作为实现〈华团宣言〉的第一个阶段。

除了对“新经济政策”和“国家文化政策”不满以外，受到马哈迪政府的社会经济政策影响的社群，也提出他们的民权诉求。这些民权诉求包括：从 1983 年，一直到 1987 年，吡叻巴板和红山区村民抗议，把放射性废料弃置在他们所在地区附近；1986 年，砂拉越武吉。本宁娇（Bukit Peninjau）的园坵工人，抗议资方减薪和管理层政策不当；在砂拉越巴南河上游（Upper Baram），肯亚，加样，和比南族原住民抗议在他们的祖传地砍伐树桐。；还有，原住民社群抗议在巴贡，建设 2400MW 巴贡水坝工程。

“1987 年茅草行动”

在 1987 年的“茅草行动”中，政府镇压异议分子。那是为了惩罚所有在 80 年代争取民权的非政府组织。它也成了改组司法界的借口。实施这样的白色恐怖的结果，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起了显著的变化。各中华大会堂的领导层，也开始起变化。

1987 年的镇压，意味着执政党开始采取一致行动，向华团进行恐吓，同时，渗透华团，目的是为了瓦解民权运动。不久，13 大会堂的领导力转移到其他领袖身上。这些领袖依赖执政党的庇护，或者不怎么热心争取民权。

具有讽刺性的是，堂联，被拒绝多年，最终获得注册，但是，大马华社的民权运动也随着被出卖了。重组的民权委员会不再是为华社争取民权的先驱。堂联的操作，开始脱离董总和教总。这两个华教组织是“15 华团”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5 华社”所设立的机构，如民权委员会等被忽略了，那是因为，华团的新领导层不愿令他们在执政党内的盟友难堪。

1999 年大选刚过，华团（包括董教总）领导人，显示了他们素质上明显的变化。在巫青团的威胁下，他们从大选诉求原有的立场退却下来。在 80 年代的民权运动期间，这样的退却是不可思议的事。它反映了华社新领导层和执政党领袖之间关系的变化。

我们将研究导致 80 年代民权运动的兴起和发展，以及民权运动在 90 年代的衰退。从这些民权运动的领袖（如丘详炽，以及其他曾参与运动的领袖，包括沈慕羽）的专访中，可提供关于这个事件在现代大马华裔史中，更详细的描述。林晃昇已在 2002 年去世了。不过，在林晃昇生前，本文作者有很好的机会和这位董总领袖讨论这些课题。从 1982 年直到他去世，这些华团领袖都是亲密战友。

印度社群的民权运动

自从 90 年代开始，事件和社会的发展似乎表明，一项新的民权运动，可能正在印度社群中逐渐形成。这是政府的经济和其他以马来主义为中心的政策所造成的。这些政策使大马印度社群边缘化，同时，助长对他们进行的种族迫害。近年来，印度族人是警方扣留期间死亡，开枪射杀，和任意逮捕和拘留事件的主要受害者。在雪兰莪，甘榜美丹[Kg. Medan]爆发了近代历史上最严重的种族骚乱。受害者主要来自印度社群。

但是，这些变化会不会发展成为一个新的民权运动，要看

印度社群领导层的领导效率如何，以及经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阶级压迫的受害者群中的不满情绪，已达到了什么程度。

即使是这样，在整个 90 年代，争取民权的斗争都在继续进行。在华人社群中，1998 年，Sungai Besi 义山反搬迁和阻止商业发展的运动，是成功的。要求重开白沙罗华文小学（白小）的斗争已进入了第 4 个年头，现在已发展成为一项运动，并且吸引了非华人公众人士的支持。至于其他社群，如：城市开拓者，园坵工人，原住民和其他被边缘化人民的斗争，还在继续进行…

第1章

民权运动的兴起

要了解 80 年代民权运动的兴起，我们就有必要了解反殖民主义斗争，以及执政党团所提出的独立配套的性质。独立配套基本上是“种族性的方案”①。

在殖民统治时期，就播下了种族不平等的种子。殖民政府利用的是“分而治之”的策略：一方面，支持马来封建阶层和行政官僚阶层；另一方面，则反对非马来人对平等权利的要求。殖民政府把两种语文，马来文和英文，当作官方语文。为了破坏人民的团结，他们把华文和淡米尔文，排除在官方语文的地位之外。

在争取国家独立斗争中，马来西亚华人和印度人，接受马来语为国语和共同语。不过，政府当时曾保证，可以自由学习，使用和发展各自的语文。因此，他们不断要求当局，把华文和淡米尔文，加入官方语文的行列，以表示承认他们的平等权利②。

随着〈1961 年教育法令〉的通过，原有的华文中学，被迫改制为“国民型中学”。如果要获得政府津贴，华文中学就必须放弃母语教育。至于华文小学，〈法令〉第 21(2)条授权部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把这些华文小学改为“国民小学”（马来小学）。

对华文和淡米尔文，加入官方语文行列的要求，从来都没有间断过，直到 1967 年，通过〈国语法案〉以后，才不再提。有了这项法令后，英文失去了官方语文的地位。马来语则成为

唯一的官方语文。

1969 年大选期间，语文问题曾引起非常剧烈的争论。反对党在各州选举中，獲得辉煌胜利，随即导致所谓“种族骚乱”事件的发生。

“新经济政策”

1969 年过后，“新经济政策”使我国独立以来，非马来人所面对的民权受侵蚀的课题，更形严重。1969 年的“5·13 种族骚乱”，其实是一场政变，是新兴马来资产阶级，向鼓吹自由竞争的东姑政权，进行的一场政变。新兴马来资产阶级，利用种族主义（土著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争取马来中产阶级和农民的支持，目的是为了夺取国家和经济的最高领导权。

1969 年，颁布了紧急状态，“国家行动理事会”（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或“全国战事委员会”）开始策划一种新型的种族性国家模式，最终以扩大的“国民阵线”的姿态出现。有些法律，如〈煽动法令〉等，被修改了。任何人谈论所谓“敏感课题”，包括官方语文，马来特权等课题，将在这〈法令〉下受惩罚。

不久，就推行了明显具有歧视性的“新经济政策”。这项政策，在教育，社会，和文化等方面，起着深远的影响。打着“重组社会”和“不分种族，消除贫穷”的幌子，“新经济政策”成了一种手段，让马来资产阶级及其社会基础（即马来公务员和垦殖民），全权推动社会工程。

基本上，非马来人的不满情绪，源自于土著和非土著两极的制度化。这种两极分化的现象，普遍存在于经济，教育，社会文化等政策中。这些现象导致非土著认为，那是明显的种族歧视政策。

两极分化现象，不只存在于民事服务业，和军事服务业中。在这些服务业中，招募新人和升职的机会，对非土著极其不利。一般的经济活动，工商界，受教育机会，文化活动等，其他公共生活领域中，区分土著与非土著的政策，使种族歧视合法化。

根据 1980 年人口普查，政府机构里，超过 80% 的执行官员是马来人；马来人占据了 75% 的公费高等教育学额；96% 的联邦土地发展局计划的垦殖民，也是马来人③。

政府花在马来人和非马来人之间的开支，显得十分不平衡。他们之间的开支存在着巨大的差距。比方说，在 1970-1985 年期间，华人人口占多数的新村，总人口有 1 百 60 万，但是，所获得的发展津贴，只有 6 千 1 百万而已。

单单 1970 年，政府在农业和乡村发展的开支，就达 1 亿 9 千 8 百万；1981-1985 年期间，则高达 79 亿 9 千 1 百万。然而，在同一个时期，第四“大马计划”拨给新村的款额，只有区区的 2 千零 50 万！④两者对比之下，真有天渊之别。

80 年代，在印度族群方面，“新经济政策”并没有舒解印度贫穷群体的困境。在园坵里，5 个印籍学童之中，有一个没念完小学，就辍学了。⑤这种现象，不仅仅存在于外国人的园坵：

“自从国家企业公司（国企）以及和它有关连的本地业主，掌控园坵之后，多年来，园坵情况并没有什么改善。总的来说，大马印裔就业人口，在高层职业中，显著下降。但是，在低层职业中，却明显增加了。实际上，在公共事业和商界，他们人口绝对下降，印裔工人相对被取代了。这已违背了“新经济政策”所宣称的目的。”⑥

或许，更加突出和显著的是，许多具有歧视性的政策，并

没解决贫穷马来人所面对的基本问题，反而有利于富人以及同权贵有关系的土著：

“贫穷马来人的生活方式，只有稍微的改变，虽说他们的族群，拥有国家的 17.8% 股权。”

国家股份信托公司 (ASN) 是“新经济政策”有利于富裕马来人的重要例子。一个已透露的实况是：1986 年，在 2,157,490 名股东中，有 1,730,788 名股东（即 80.2% 股东），每人只拥有 500 个信托单位。他们在 ASN 总投资额中，只占 25%。但是，上层的 4.4% 投资者，却拥有超过 70% 的 ASN 投资额。⑧

除了存在着土著群中，哪一个阶级真正受惠的问题以外，更重要的问题是，这些计划（如 ASN 等计划）所涉及的种族歧视现象。ASN 最终是由我国所有纳税人承担的。但是，它却只开放给土著投资。还有，土著（不论是来自哪一个阶级）购买房屋和贷款时，房屋价格总比非土著的低 5%。

80 年代中期，政府设立了至少 40 家公共企业，以及约 900 个国家预算案外的代理机构。这些公司或机构，几乎全部由土著掌管，并直接参与各种垄断式的经济活动，导致许多非马来人的私人企业，关门倒闭。

由于管理不当，或者由于完全不必向公众负责，所以，这类代理机构，许多纷纷蒙受巨大亏损。这自然在大马纳税人群中，引起广泛不满。州政府和这些代理机构，欠下联邦政府的款额，估计多达 250 亿，等于政府总负债额的 45%。前政府总查账师，阿末·诺丁透露：

“政府代理机构和法定机构，所设立的约 900 家公司，许多都必须清盘。不然，这些公司继续维持下去的话，将使大量的公家钱财，付诸东流。这些公司，是没有希望赚钱的了。更不必谈，要他们还回政府借给

他们，为数巨大的款项。他们只能依靠母公司，或政治支援的短期贷款来生存。”^⑨

“新经济政策”除了产生普遍负面效应以外，其实施的结果是，进一步加深了非马来人受委屈的感受，同时，对种族和谐关系有害无利。如1985年，大马航空公司发股给公众人士。在这事件中，挂牌公司不但要保留新股份总数的30%给土著，同时，又必须把剩余股份的30%再分配给土著。这事件，在非土著群中，引起极大愤慨。^⑩

政府对于中小型企业态度，是导致80年代，民权运动兴起的另一个因素。这些中小型企业，90%是由非马来人经营的。1986年初，在吉隆坡，有1,326个中小型企业（包括甲洞和增江的377个）被令搬迁。^⑪

80年代的经济衰退

自从〈工业协调法令〉实施后，具有一定规模的生意，至少要有30%土著股权参与。^⑫这导致国内外的投资额，急剧下降。〈法令〉赋予政府更大权力，设立和控制制造业的成长，以符合巫统的议程。因此，通过〈工业协调法令〉，在制造业方面，土著所有权，从1975年起，显著增加。

80年代中期，全球经济衰退，加剧了非土著对“新经济政策”的抱怨与不满。1985年，锡米市场崩溃，打击了这个在传统上，由华人占优势的工业。橡胶，可可，和棕油价格低落，也打击了非土著小园主和种植工友。私人投资削减，大马经济成长竟然是负1%。这是自我国独立以来，最遭的一次。

政府的干预，使非土著商家有诸多怨言。私人投资的削减，更加剧了他们对政府的不满。更甚的是，马华在执政党团内部，丧失了其影响力。这意味着，新兴的马来资产统治阶级，不重视大马华裔的权益。到了70年代末期，非土著在內

閣，已没有什么代表权了。重要的财政部和工商部，都由巫统领导人掌管。企业化运动的失败，马华领导人又涉及合作社丑闻，这就引起华人，对马华和执政党团普遍不满。

经济衰退，导致生活水准低落，受影响的不只是工人、农民、渔民、小贩也影响了中产阶级。

根据大马职工总会调查，从1984年尾到1986年中期，在这段期间，有13万工人被裁退。^⑬失业率已高达难以接受的10%。到了1986年，甚至公务员也走上街头，要求加薪。同年，教育部长说，到了1987年7月，大约有35,000名大学生将面临失业。^⑭

除了民主权利受侵蚀以外，大马工人还得面对劳工法律。具有影响力的工会，其活动也受到压制。1986年，劳动大军只有8.7%（即59万工人）参加工会。^⑮当局还特别禁止自由贸易区的工人，参加工会，使他们不能享有结社自由的权利。同时，劳工运动还必须面对外来分裂活动的威胁：

“工人领导人对政府所采取分而治之的手段，表示极端愤慨。他们认为，政府用种族划分，来实施分而治之的伎俩。他们指出，副劳工部长指使马来工会领导人召开会议，让副劳工部长接见他们。消息灵通人士说：四个月前，他们在檳城举行会议，据说，副部长鼓励工会领导人夺回由印度人长期占据的工会领导权，以恢复马来人对工会的控制。”^⑯

“几个月前，大马职工总会总秘书，V大卫博士批评副劳工部长，拿督查卡利亚·阿都拉曼，‘试图鼓动马来人组织自己的工会以分裂劳工运动’”。^⑰

在教育领域 实施“新经济政策”

除了“国家文化政策”对母语教育的负面影响以外（见第

2章)， “新经济政策”在教育领域的施实，是非马来人进一步感到不安的根源。1971年，〈马吉·依斯麦报告书〉建议：高等教育学府应根据大马人口种族比例收生，而不必根据学术标准收生。这标志着“固打制”的开始。

实际上，大专院校马来学生的比例，远远超过国家总人口中，马来族的比例。1950年，马来族人口与总人口的比例是53.7%。1975年，则增加到71.3%。1980年，再增至73.3%。（18）

1985年，高等教育学府收生的族种组成进一步表明：65.8%证书课程；94.5%文凭课程；63%大学文凭课程的学生，都来自土著。^{①9}非马来人群体，对这种不平衡的现象，普遍感到不满。

1971年，通过了〈大专法令〉。在这项〈法令〉下，私立大学不可使用非马来文（如华文或淡米尔文）。为此，华文教育工作者在1981年付出了代价，过后，才体会到这一点。那年，独立大学在法庭和大马政府“较量”，但是以失败告终。

有些教育学府，如马拉科技学院，马拉初级学院和寄宿学校等，甚至规定只能让土著学生就读。这是明目张胆的种族歧视政策。在“第五个大马计划”下，马拉所获得的拨款数额达18亿，等于在“第四大马计划”下，所拨款额的两倍。^{②0}

实施具有种族偏见的固打制，其主要的结果是：大约有6万1千名大马学生（大多是非马来人）不得不出国求升造。我国海外留学生的人数与我国总人口的比例，是全世界最高的比例，比任何国家都高。根据估计，在1981年，这些大马留学生所花的费用高达13亿。^{②1}

整个教育服务的等级制，反映了严重的种族不平等现象。80年代中期，在教育部的将近30个职位中，只有3个职位由非马来人担任。国内几乎每个州和每个县的教育局，都存在着

这种不合理的现象。②

大马社会种族两极化的问题，甚至到了 21 世纪，仍然有待解决。它最终跟民主，公正，与公平对待等更重大的课题有密切关连。这是非马来人所必须面对的民权问题。

过分热忱的马来公务员和政治人物，把“土著”政策发挥得淋漓尽致。这也说明为什么在 70 和 80 年代，会有那么多种族纷争。虽说这个种族政策，如“固打制”，从来没在法庭上受挑战过，不过，有法律意见指出，它可能是违反大马〈联邦宪法〉的。③

还有，地方政府也提出其他政策和指示。如：〈广告条例〉规定，除了大马文以外，强制人们在招牌上加上爪夷文。这些〈条例〉显然是违反我国〈宪法〉条文的。前最高法院院长，敦苏菲安曾经写道：

“第 152 条授权国会规定国语的字体。国会已通过〈1963 年国语法令〉（现已改为〈1963/1967 年国语法令〉）这么做了。第 9 条规定，罗马字体（也就是拉丁字体）是国语的官方字体。但是，不禁止爪夷文的使用”。④

母语教育受压制

整个 70 年代，教总和董总在捍卫华文小学方面，面对各种阻挠。也在这个时候，他们展开了华文独立中学的复兴运动。

虽然华文小学学生人数在 70 年代大幅度增加，但是，新校舍和教室，并没相对增建。例如，从 1970 年到 1973 年，整个马来半岛只多建了 4 所新的华文小学。但是，在同一个时期，当局却关闭了原有的 10 间华小。⑤并且，忽略了修整学校建筑物和校舍的工作。由于严重缺乏受训教师，所以，华文

小学的正常操作，进一步受到阻挠。

1973年，吡叻州展开独中复兴运动。这项运动不久就扩大范围，蔓延到全国各地。同年，12月16日召开的华文教育大会，通过决议，重申支持董事会主权和华文小学的地位。^{②6}

政府宣布，成立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以教育部长马哈迪医生为首。华人社团提呈备忘录，表达对大马教育政策的疑虑：

“政府应检讨对母语教育的消极态度。〈1961年教育法令〉令华社非常担忧。从那个时候开始，政府停止举办初中和高中会考。同时，停止招收华文教师，也停办华校教师培训课程。在〈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下，教育部长有权在他认为适合的时候，把国民型小学改变为国民小学。”^{②7}

对〈1972年教育（修正）法令〉，华社也有疑虑。这项修正法令的目的，是为了废除学校董事部。华社也感到失望，缺乏华语电视教育节目以及政府不批准设立独立大学。^{②8}

1975年，董教总决定在全国举办第一次独中统一考试（统考）。但是，当时的教育部长却警告董教总，不准举办。尽管面对官方制裁的威胁，董教总义不容辞地如期举办统考。1977年，教育部长下令解散所有接受全津学校的董事部。董教总提出抗议。经过和首相拿督胡先翁举行会谈后，政府决定保留学校董事部的权利和义务。^{②9}

1979年12月，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提呈报告，建议：授权政府考试局主任，阻止私立教育学府举办考试（只要他认为，这类考试，对本地学生不利，或违反国家利益），同时，授权学校注册官和教师，监督所有私立学校的课程和教学媒介语等等。^{③0}

原住民和被边缘化社群的民权运动

1981 年，马哈迪医生接任首相职位。他所制定的几项经济计划和私营化政策，都对原住民和其他被边缘化的社群，不利。这些计划和政策，包括水坝、机场、高尔夫球场、大道、种植园坵、城市规划、伐木特许权、大型工厂等。在推展这些计划时，所给予的赔偿金，远远不足够。更重要的是，当局对受害者的生活条件，和周边环境，莫不关心。

1983 年，吡叻州甲板居民，抗议亚洲稀土有限公司 (Asian Rare Earth)，把村民社区，当作附近工厂放射性废料弃置地。这公司，是由一家日本公司——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化学公司 (Mitsubishi Chemicals) ——和本地两家公司——朝圣管理基金 (Pilgrims Management Fund) 和拜耳矿物有限公司 (Beh Minerals) 联营的。三菱化学公司在日本也设有一间类似的大型工厂。但是，后来因为不符合环保标准，工厂不得不关闭。

村民的抗议行动是有其效应的。可是，1985 年政府下令把放射性废物弃置地点转移到红泥山区去。红泥山区的居民也群起抗议，把这案件入禀高庭。1987 年 10 月的大逮捕行动中，涉及这案件的活跃分子和律师都在〈内安法令〉下遭到无审讯扣留。

80 年代，原住民发觉到，他们其实是所谓“发展”的受害者。早在 1979 年，13 名查海族的原住民被迫搬迁到吡叻州北部的巴嫩 (RPS Banun)，只为建设德孟果水坝 (Temenggor Dam)。这意味着，他们被赶出世代相传的祖传地。这就减少了他们获取生活资源的主要地带。^{③①}

虽然巴贡大水坝工程现在才刚开始施工，其实，早在 70 年代，就有了兴建这大水坝的建议。不过，一向来，这项工程引起诸多争议。1980 年，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环保分子和非政府组织反对这项庞大的工程。原因是，它所能产生的能量高

达 2400 兆瓦特，但是，整个砂拉越当时所需要的能量，却少过 200 兆瓦特。^{③②}

80 年代，非政府组织和原住民花大部分时间在抗议兴建这项工程。原住民的祖传地将被大水坝所淹没。他们也抗议设立熔铝厂的建议，因为熔铝厂可能引起严重污染。熔铝厂将设立在民都鲁，目的只是为了消耗巴贡大水坝水利发电站所产生的能量。

虽然在 80 年代中期，由于国家经济衰退，而不得不放弃这项工程，但是，至少有两名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分子，在 1987 年的“茅草行动”中，遭到无审讯逮捕和拘留。政府进行无审讯逮捕和拘留，援引的就是〈内安法令〉。

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的，有些是种植园坵工友。他们在美里附近的双溪登宜（Sungai Tengit）砂拉越土地发展局的园坵里工作。在武吉·本宁交（Bukit Peninjau）地区的发展局伊班族工友，因工资被大幅度削减，而展开罢工行动。发展局管理层则企图把他们赶出园坵内的住所。

80 年代，由于毫无计划地砍伐砂拉越热带雨林，成千上万的砂拉越原住民被逼组成人墙，封锁通往砍伐森林地带的道路阻止木材公司破坏他们世代相传的土地。^{③③}受到最大影响的是比南族，因为他们依靠打猎和采摘热带雨林的果实为生。生活受到影响的，还有伊班族、加燕族、肯尼亚族、克拉比族等其他族群。

问题的症结是，政府不承绝大马原住民世代相传的土地权。原住民的土地权，是受各州法律所保护的基本民权。但是，新制定的国家森林法却规定在伐木租界地设立障碍物是非法的。

在其他方面，大马民权常落入这类“无法摆脱的困境”。这方面的例子多得不胜枚举。例如，在〈宪法〉下，人身安

全，人人平等，和多元文化等民主权利是受到保障的。但是，有其他〈宪法〉条文——〈教育法令〉等法律，削弱了这些保障，而凌驾于这些公民权利之上。

民权与修宪

结果，我国非土著的民权逐步被削减。^{③④}这点，和执政党一而再地修改〈宪法〉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民权（在〈宪法〉中称为“基本自由权利”）是大马〈联邦宪法〉所最关心的课题。

自从我国独立以来，国阵几乎一直都占有大马国会 2/3 的多数席位。这点，助长了执政党兴起修改〈宪法〉的念头。因此，到了 80 年代，〈联邦宪法〉被修改的次数不少过 28 次，而〈宪法〉条文至少有 1000 处，被修改过。针对修宪一事，马哈迪医生曾经说过：

“〈宪法〉被修改的方式，次数和所提出的站不住脚的理由，使我国这至高无上的法律，变成了一张废纸。”

^{③⑤}

前最高法院院长敦苏菲安也这么说：

“我认为，我们的〈宪法〉被修改得太多次了…这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因为我们应该把〈宪法〉当作庄严的文件，而不应该那么经常加以修改…（看来）修宪的趋势是，在进一步增强已经够强大的中央政府。”

^{③⑥}

原则上，任何〈宪法〉条文的修改，都必须符合各族群人民的意愿。敦苏菲安提醒说：

“我们的〈宪法〉是各族群之间互相谦让，和互相折衷的结果。它维持着各种互相冲突的利益之间极其微

妙的平衡。”^{③7}

1981年，政府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法令〉，授权最高元首可在任何时候宣布紧急状态，只要他认为某事件的发生可能产生危险。^{③8}

应注意的是：1981年，我国并不存在任何即将发生的危险——不论是国内，或是国外的威胁。这项修正法令的严重性在于它剥夺了法官司法审查的权力，司法机关再也没有自由裁夺权以及根据法律来决定元首所宣布的紧急状态，是否有效：

“最高元首的决定是最后和结论性的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法庭上加以挑战或加以质疑。

“至于紧急状态的颁布是否有效，法庭无权以任何理由，受理或裁定任何形式的申请。”^{③9}

在这种情况下剥夺法院司法审查的权力，等于说，政府可随心所欲地颁布紧急状态，但法官却无权裁决，任何足以影响大马公民权利的法律问题。

这项〈宪法〉修正，显然摧毁了议会民主的根基。议会民主是紮根于三权分立的原则的，而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起着均衡制约的作用。

1983年，执政党团试图修改〈宪法〉第150条，授权首相向最高元相建议宣布紧急状态（只要首相认为，国家安全即将面临威胁）。

这项修正法案也同样规定：首相的决定，是最后和结论性的决定，不可在任何法庭上加以挑战或加以质疑。根据这项法案，首相通过元首颁布的紧急状态不需要内阁或国会批准。幸好，当时发生了1983年的宪制危机。所以，国会收回这项修正法案。

因为理解了民权和〈宪法〉的密切关系，所以在1986年，

民权运动提出了“两线制”的主张，以确保执政党，不会继续滥用他们在国会的 2/3 多数票，任意修改〈宪法〉。

参考资料

- ① 见华巫印著：《阶级与种族主义在马来西亚》（“Class & Communalism in Malaysia”）1984 年伦敦 ZedPress 出版；邝锦洪著：〈独立！独立！独立！〉（“Merdeka…”），其简述可见柯嘉逊编：《大马两极化的根源》（“Polarisation in Malaysia: The Rootcauses”）一书的第一章：〈历史根源〉，[1987 年 K. DasInk 出版]。
- ② 见《1954 年马来亚联合邦华文教育备忘录》。
- ③ 1956 年泛马华团联合会（pan-Malayan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提呈给李特宪制委员会的秘密备忘录。
- ④ 1956 年〈教总与印度教师协会联合宣言〉。
- ⑤ 〈远东经济评论〉（25.9.86）。
- ⑥ 柯嘉逊著作（1987：52）。
- ⑦ 〈大马商业〉（Malaysian Business）（6.8.85）。
- ⑧ 同上。
- ⑨ 〈远东经济评论〉（29.9.86）。
- ⑩ 《新海峡时报》Alif Masood 的文章（28.11.86）
- ⑪ 《新海峡时报》（17.5.86）
- ⑫ 柯嘉逊著作 1987：65。
- ⑬ 同上。
- ⑭ 1976-1985 年，资金外流总额是美金 120 亿，其中一半以上是华人资金（见 Gomez, E. T 著：〈大马华人商业〉（“Chinese Business in Malaysia”）Curzon 出版（1999：70）

- ⑮ 《星报》 (20.1.87)。
- ⑯ 同上 (25.12.86)。
- ⑰ 〈远东经济评论〉 (3.4.86)。
- ⑱ 〈大马商业〉 (Malaysian Business) (1.1.85)。
- ⑲ 〈远东经济评论〉 (2.8.84)。
- ⑳ 第三大马计划 (1976: 401); 第四大马计划 (1981: 352)。
- ㉑ 第五大马计划, 页 552。
- ㉒ 同上。
- ㉓ 〈星报〉 (12.2.86)。
- ㉔ 见柯嘉逊著作 (1987: 81)。
- ㉕ 见 F. A. Trinidad & H. P. Lee 著: “The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Further Perspectives and Developments” 中, 威素 Visu Sinnadurai 一文 〈大马宪法下的教育权利〉: (“Rights in respect of education under the Malaysian Constitution”)。
- ㉖ 敦苏菲安著: 《大马宪法简介》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页 330。
- ㉗ 柯嘉逊著作 (1999: 96)。
- ㉘ 同上, 页 100。
- ㉙ 〈1975 年全国华团呈给内阁教育检讨委员会备忘录〉 1975: 7。
- ㉚ 独大案件详情, 见柯嘉逊 《马来西亚华校奋斗史》, 董教总出版 1999: 109-129。
- ㉛ 柯嘉逊著作 (1999: 106)。
- ㉜ 同上, 页 107。
- ㉝ 柯嘉逊编: “People Before Profits” 一书中的 Colin Nicholas 一文: “Profiting From Indigenous Peoples”。(人民之声出版 2001: 47)。
- ㉞ 柯嘉逊著: “Empty promises, Damned Lives”, 出版社同上。
- ㉟ 见全球雨林运动与大马环保之友 (World Rainforest Movement & Sahabat Alam Malaysia) 1989 著: “The Battle For Sarawak's Forests”。
- ㊱ 见柯嘉逊编: 《大马两极化的根源》 (“Polarisation in Malaysia:

The Root causes”) 1987 中，各领域歧视现象的纪实。

- ③⑦ 马哈迪著：《马来人的困境》（“The Malay Dilemma”）联邦出版社出版（1970：11）。
- ③⑧ 见 “The Influence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on the Malaysian Constitution”，1976。
- ③⑨ 《大马宪法简介》（“An Introduction to the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第二版，页 348。
- ④⑩ 见《联邦宪法》第 150（1）条。
- ④⑪ 《联邦宪法》第 150（8）（a）（b）条

第2章

国家文化的争议

毫无疑问，在80年代，“国家文化政策”是影响大马民权，并且在非马来族群中，轰动一时的课题。正是这“国家文化政策”的课题带动了民权运动。为了了解这个政策的背景，我们有必要追溯巫统党内统治阶级所采用的政治策略和具有的思想意识。

1969年，“5·13种族骚乱”发生过后，新兴的马来资产阶级，着手实现他们的议程，对这个国家进行全面控制和建立霸权。一开始，这新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无疑是为了迎合马来沙文主义争取马来中产阶级和农民的支持，以夺取垄断性的权力。自从展开独立斗争后，所有的族群都已接受国语的概念。不过，至于什么是“国家文化”，或者，是否应有“国家文化”，这点，并没达到任何共识。^①

1971年“国家文化大会”

虽然在这问题上还没达到共识，但是，1971年8月15日，马来亚大学举行了一次“国家文化大会”。由首相敦拉萨开幕，有1千名代表出席了这个会议。大会共讨论了60份工作报告。这个大会并没引起公众的注意，因为《海峡时报》是这样报道首相的演词的：

“在决定我国的国家文化时，大马多元种族社会的性质是不容忽视的…”

“对我们的土著文化遗产的富庶根基，我们必须注入

有利的，生气勃勃的因素。这些因素，来自早已渗入我国的其他文化。

“由于我国是一个年轻的国家，所以，不可避免地，有些人仍然会感到混乱，尤其对应该保留土著文化的哪一些因素，又必须改变哪一些因素，感到更加混乱。”②

《海峡时报》的社论也表现得很合理：

“如果文化是一个国家的文雅，艺术和精神上的经验的总和，那么，在这个区域的文化历史上，马来亚西已树立了一个出色的典范。

“但是，每个人都在想：要如何把各种文化的组成部分，溶合成为一个整体，形成国家认同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说来容易做起来难，要建设文化，是不适合采用指南或立法的。”③

随着 70 年代的过去，日益明显的是，“国家文化政策”已成为新兴马来资产阶级在执政党巫统内的议程。这项政策，压制了非马来族群的文化。他们想在全国推行以马来族为中心的文化政策。这是符合他们的种族主义思想意识的，目的是为了争取马来群众的支持。

这种新兴的阶级思想意识的鼓吹者之一，就是当时的内政部长，丹斯里加查里·沙菲(Tan Sri Ghazali Shafie)。他说，要建立一个新的大马社会，就必须接受土著文化为国家文化的根基。这是他在马来亚大学所举办的《“马来研究系”在发展国家认同感所扮演的角色》讲座会上开幕时，所讲的话。④

他说，研究一下国徽和国家原则，就能显示，这个根基早已建立起来了。根基建立得更快，国家文化就更快形成。至于非马来族群的文化，他说：

“但是，外来种族，试图保卫和促进他们文化的一些

因素，那是妄费心机，浪费时间的。这些文化因素，在他们原有的国家，早已消失而不存在了…这些文化因素，不但和这里的环境格格不入，而且他们的传播还阻碍了国家文化的形成。”⑤

为了使非马来人不忘陈年旧事，丹斯里加查里·沙菲又重提了“5·13”的幽灵：

“大马人似乎还没从“5·13”事件中吸取教训。“5·13”事件的爆发是因为价值观危机所引起的。我国存在着各种不同文化，导致了这个危机…因此，为了避免发生另一个危机，大马人不应该自满，大家必须合作，建立起我们的国家文化。”⑥

他举出一个具体的例子说明：他认为，非马来族群文化的特定方面不能成为国家文化的组成部分：

“他举出舞狮为例。舞狮和它的音乐伴奏，不太容易被接受为大马的舞蹈形式和音乐。他说，舞狮源自于中国，中国已不再有舞狮了。因此，它不能再进一步发展，不能为大家所接受。他说，如果把舞狮改变为舞虎的形式，配以马来鼓、笛子、马来小鼓、加美兰音等…或许还可以接受。”⑦

独立大学案件

自60年代开始，政府站在以马来人为中心的政治立场，拒绝华文教育运动人士，申办高等教育学府(即独立大学)，为华文独中毕业生提供求升造的机会。

为此，80年代初，董教总决定把独大案件带上法庭。他们在吉隆坡高庭起诉政府。案件于1981年9月28日听审。董教总聘请的皇家律师陈词说，政府拒绝独大申请，是违反宪法条文的；同时，政府也忽略了设立独大建议的教育价值。⑧

1981年11月8日，高庭驳回独大有限公司的诉讼，“独大”还得付给对方堂费。独大不服所判，上诉到联邦法院去。上诉案订于1982年2月15日审理。

1982年7月6日，联邦法院的判词(4对1的多数判词)，维持高庭原判，也就是：不得申办独大。唯有东马法官余锦成，持有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可申办独大。⑨

联邦法院下判后，总检察长向联邦法院申请证书，终止这案件的审讯。法院根据《法庭法令》第74(4)条，批准总检察长所提出的申请。法院确认：法院驳回独大上诉案时所作的裁定涉及宪法问题，因此，在技术上独大不能再上诉到伦敦枢密院去。⑩

80年代初期，“独大案件”并不是唯一引起华人社群不满的课题。不过，它是当时最引人注意的课题。⑪1980年，教育部宣布，在所有小学推行“读写算的3M制度”。在这制度下，华文小学所有科目(除了华文和数学以外)必须采用马来文教学。

这个决定在华社和印度族群中，引起严重的动荡不安。董教总和其他华人社团对“3M制”的建议提出强烈抗议。1981年，他们向教育部提呈了一份备忘录。到处可听到抗议声。结果，首相向华社保证，教育部会纠正这个错误。这场纷争才算是暂时解决了。

“国家文化政策”

1981年，恰巧就是“1971年国家文化大会”10周年。1981年11月24日，文化部长拿督莫达·哈新(Datuk Mokhtar Hashim)宣布，政府将为了打造国家文化，而检讨所有已采取的步骤。他说，政府已向地方当局发出一项指南：将来，所有的建筑物必须反映“国家文化”。他还说，“国家文化”发展

受阻碍的一个因素，就是一些人认为各种族太过情绪化了。⑫

结果，1982年7月间，警方禁止华人团体在公开场所举行舞狮表演拒绝发出准证。警方的说法是：在当时举行舞狮表演，是没合法理由的。原因是，根据官方指示，只有在华人新年期间，才能取得舞狮表演的准证。

那个时候的外交部长，也就是提出“国家文化政策”的理论家，丹斯里加查利·沙菲针对这个具有争论性的课题进一步发表他的看法。他说，只有以马来人特性为根基的艺术特征，才是国家文化的特征。国家文化必须全方位根据马来人特性来塑造和发展。他说：“在这方面，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⑬

当时，他在马来亚大学亚洲艺术博物馆为土耳其艺术展览举行开幕礼。丹斯里加查利说，土耳其的艺术和伊斯兰文化因素有关连也和马来文化有密切的关系。他这种态度，在非马来社群中所引起的反应是可想而知的。1982年10月，吡叻州，吉巴扬(kepayang)选区举行补选。不久前，同年4月，反对党只是以307票的些微差距险胜。但是，在这次10月的补选中，反对党则以9000张多数票狂胜，而执政党成员的马华则惨败。

这次马华阴沟里翻船，立即令马华检讨他们对“国家文化”的立场。他们著手采取较符合非马来族群意愿的路线。马华总会长李三春要求会见副首相兼内政部长慕沙·希旦(Musa Hitam)，寻求一项对舞狮较为开明的政策。⑭

尽管kepayang补选清楚显示人们反对“国家文化政策”，代文化部长莫哈末·阿迪·亚当(Mohd Adib Adam)，在1982年11月19日重申舞狮表演不能成为“国家文化”的组成部分。在国会中回答问题时，他说，这是因为全国人民都不能接受舞狮，虽说舞狮是中华文化的一部分。

他指出：“国家文化政策”是基于三项原则，也就是文化

因素必须根基于本区域的土著文化；其他文化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文化”才能被接受；伊斯兰必须构成“国家文化”的重要因素。他还说：“根据这三项主要原则，“国家文化”将消除种族文化。”^⑮

为了替以马来族为中心的“文化政策”披上学术性的外衣，本地大学的一些理论家在同年年底，召开了一次“1982年马来世界大会”。根据英文《星报》的一则报道：

“那完全是马来人以种族利益为出发点，体现在语言，文化和宗教的观点…其愿望是要马来文化成为国家文化中占优势的组成部分，为大家所接受和加以实践，而不仅仅是和其他族群的各种文化共存。有些人则希望它会成为国家文化的唯一成分…多元种族的重要性，在他们眼中消失了。与会者，极其坦率地表达了他们的看法。”^⑯

马来亚大学一名讲师，阿都拉迪·峇卡(Abdul Latif Bakar)代表大会的看法，提出一个问题：如果中国人，在中国能够团结所有的中国族群，成为一个民族，共同采用一种语言和文化，为什么马来人必须采取多元的态度？为什么不把所有大马人，不分种族团结在“国家文化”中？”

他还说，来自非马来世界的外来移民，不是在马来人邀请下到来的。那是英国人的造化，而马来人比较喜欢来自印尼的移民，因为他们采用的是同一种语言和宗教。^⑰

1982年12月20日，贸工部长东姑阿末·里达夫丁(Tengku Ahmad Rithaudeen)宣布，从1983年1月1日起，在〈投资奖励法令〉下获得奖励的酒店工程必须符合新标准，要强调大马特征的因素。他说，除了要根据酒店的地位和等级，提供适当设备和服务以外，建筑物设计、室内装修、工人服装和音乐等等，都必须符合某些条件。^⑱

1982年12月23日，首相马哈迪医生宣布官方立场：“所有的种族都已同意：团结和稳定必须建立在一种语言之上（那就是马来语），并且必须通过根基于大马土著文化的一种文化。”马哈迪医生警告，别把文化论争政治化，因为，这只能有利于质疑效忠国家诚意的人士。”^{①9}

大马华人文化大会

巫统高层领导这些言论以及政府官员对非马来文化欠缺宽容的态度，在华人和其他族群中产生了极大的愤慨。为此，董教总和雪华堂互相配合，起草了一份〈大马华团国家文化联合备忘录〉。他们邀请了各领域，无党派色彩的知识分子来完成这项任务。

1983年3月27日，华团在栢城中华大会堂举行了文化大会。大会一致通过接纳《国家文化联合备忘录》。这份备忘录完全拒绝“国家文化政策”，并且，提出另一个有前瞻性的多元文化政策。各华文报章作了充分报道。但是，其他媒体则大多低调处理。

巫统所拥有的《每日新闻》社论指出，“华人文化大会令人不安。”社论说，所提出的问题早已有了定论。它还写道：“这样的发展，对国家发展是不健康的。”^{②1}

1983年，柔佛州巫青团领袖兼联邦直辖区副部长，呼吁巫青团“反对某些集团质疑根基于土著文化的“国家文化”的实施。”^{②2}巫青团文化局主任附和了他的立场，也呼吁政府，对1971年所制定的“国家文化政策”采取强硬的立场，全方位推行这项政策。由于华族社群提呈了《文化备忘录》，他对华社的诚实，诚意和效忠表示质疑。^{②3}

到了1983年7月29日，新上任的文化部长安华·依布拉欣(Anwar Ibrahim)告知国会，政府不会听取质疑“国家文化政

策”的任何意见。他说，“不应该利用“国家文化政策”当作一个课题，来挑起种族情绪。”他还说，“国家文化”的地位和伊斯兰教一样，伊斯兰教是国家的官方宗教。“这意味着，不可质疑‘国家文化政策’。”^{②④}

执政党团内的华裔成员党——马华，在这个问题上陷入了困境而不知所措。1983年8月16日，首相署的副部长，也就是马华署理会长拿督李金狮要求把舞狮列入“国家文化”。他在回应公众向吉隆坡中华商会所提出的投诉时说，他会安排文化团体会见文化部长，以便“解决这个问题”。拿督李还说，他会向移民厅询问，为什么这么快就能把身份证发给印尼移民。他指出，根据法律，身份证是不能这么随意发出的。

关于拆除华文招牌的纷争，马华署理会长呼吁，州政府应遵从联邦政府所发出的守则。只要显著展示马来译文，其他语文是可以使用的。^{②⑤}

1983年9月26日，15华团的代表，包括作者本身在国家档案局会见了文化部长安华，讨论了国家文化政策所引起的问题。部长作出保证，“国家文化政策”将不会削弱我国各族群在文化方面所享有的民权利。

这场纷争产生了意料中的反应。反应来自双方，即马来执政党巫统和国阵内的伙伴华基政党——马华。1983年10月10日，巫青团警告马华，不要把“国家文化政策”转化为政治课题。巫青团劳工与法律局主席，纳兹里·阿吉斯(Nazri Aziz)告诉马华，“不要在这课题上玩弄政治手段，否则他们必须面对一切后果。”^{②⑦}他是在评论吡叻州马华支部通过一项决议，反对文化部长安华所宣布的文化同化政策。马华会长陈群川早些时候说过，人民信心已受到宗教和文化极端主义兴起的影响。

1983年10月13日，巫统党报〈独立〉呼吁政府，在“国家文化政策”和其他已同意的政策上采取坚定的立场。该

报社论提醒大家，在制定国家政策，如：新经济政策、教育政策和文化政策等，是为了建设和巩固民族团结的基础。^{②⑧}同一天，半岛马来学生联合会(GPMS)吁请政府尽快推行“1971年文化大会”的决议，不要理会那些反对这项政策的人士。^{②⑨}

1983年12月29日，在国家博物馆举办了“峇峇文化遗产”展览会。这不是偶然的事件。从宣传手法和官方对这项活动的支持，显而易见，执政党巫统比较能接受峇峇文化，为国家文化的组成部分。展览会由文化部长安华·依布拉欣主持开幕。他说：

“不会伤害到其他种族的感情和风俗的信仰和一些文化准则，可以接受成为国家文化的理念和特征…马来民谣(dondang sayang)就好像峇峇的其他文化习俗一样，人民可以接受…这些习俗显示峇峇是独特的和其他的华人不一样。”^{③⑩}

政府官员对非马来族的文化活动所采取的欠缺宽容的态度没什么改变。1984年1月19日，马华抨击警方对舞狮表演施加不必要的严厉条件。^{③⑪}马华代署理会长，拿督麦汉锦说：“警方作法可以诠释为：试图限制华人社群的传统文化活动。”

吉隆坡市警，署理副总监，查卡利亚·仄，在发出舞狮团准证的前一天说，如果他们能遵守一些条件，就可以发出准证。这些条件有些不合理的规定，如：有关社团必须是注册社团，而不能以舞狮俱乐部的名义或政党所组织的舞狮俱乐部的名义申请准证；孩童不能参加舞狮团；不得在有马来人或其他族群聚居的地区或靠近组屋的地方进行表演；不得沿户筹款等等。^{③⑫}

尽管公民社会提出抗议，政府的回应就是不让步。1984年2月3日，文化部长安华重申，政府和巫青团在推行“国家文化政策”的问题上不会向压力低头。他说：“只要政策能够成功地继续推行下去，提呈给政府的几份备忘录反对这政策，

那是小事。”^{③③}

部长在这课题上的强硬立场，在华社引起一阵强烈的反应。马青领袖拿督李金狮对安华的强硬立场表示关注。与此同时，民政党要求国阵所有成员党的青年团领袖在这个课题上举行对话。董总则批评安华发表违反民主原则的言论。^{③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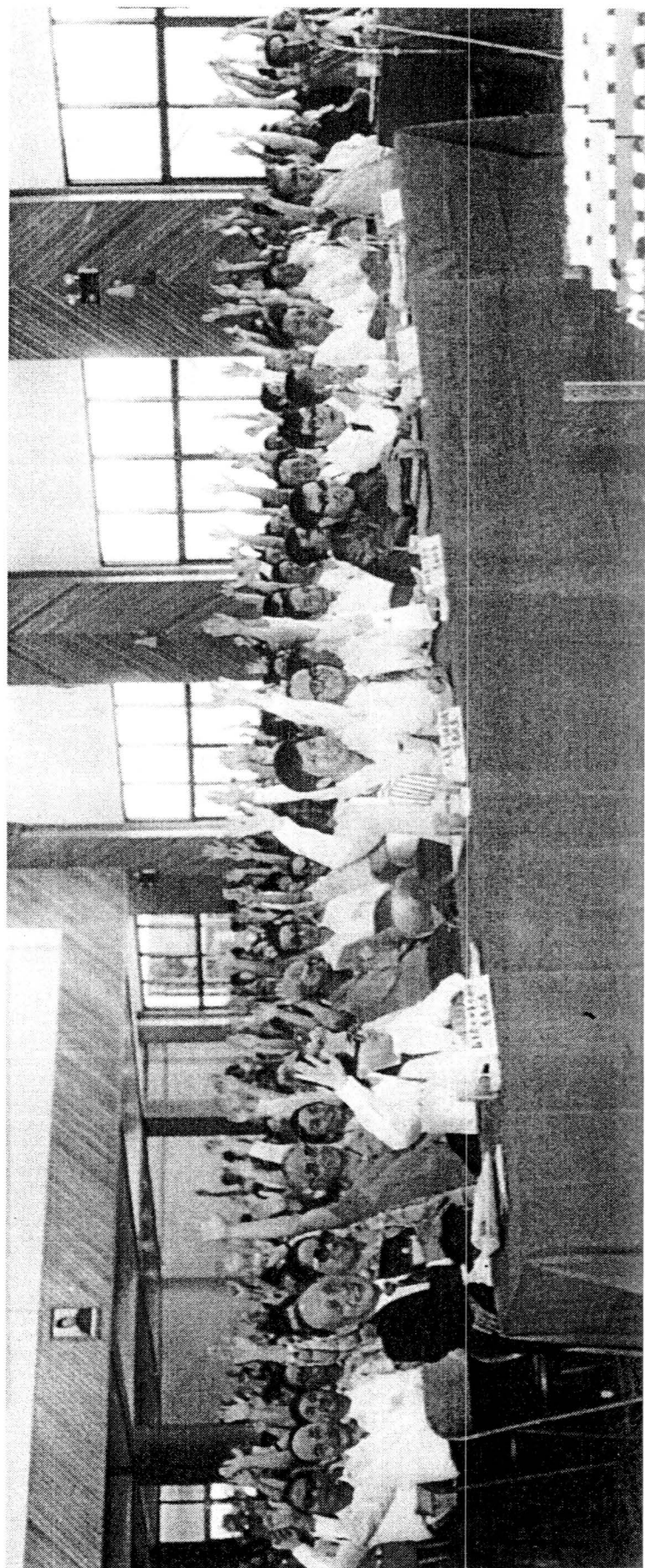
大马印度文化大会

就在这个时候，大马印度社群也对“国家文化政策”表示不满。印度国大党青年团团长，姆都巴拉·尼亚班，于1983年10月15日宣布，一旦收集齐了大马印度团体对实施“国家文化政策”的意见过后，他们希望能会见文化部长。谈起印度社群所面对的经济问题时，他说，政府对印度国大党青年团的建议和决议的回应不怎么令人鼓舞。他们的建议和决议是：印族应获取更大的机会参与州政府和联邦政府的计划。^{③⑤}

印度社群对“国家文化政策”普遍不满。结果，在1984年5月27日所召开的第一次大马印度文化大会中引起共鸣。大会议决：国家文化，应通过各族文化互相影响，互相交流的自然过程中逐步形成，而不应由人数众多的集团来支配或控制。^{③⑥}

大马印度团体派出大约300名代表，出席了大会。他们强调，土著和非土著之间的关系，不是为了征服他人，或为了政治支配，而是建立在宪法契约上。契约条件则由宪法来确定，由“国家原则”加以巩固。

“1971年大会，并不具有真正的代表性，参与大会者也不了解，他们是在制定一项政策，而这政策在任何时候都有约束力…各族社群和文化团体，必须要有适当和足够的代表性，才能制定一个真正达到共识的国家文化政策。”^{③⑦}



1983年3月27日槟州大会堂华团文化大会。

1985 年 11 月，推行国家文化政策的另一个措施就是，彭亨州政府建议，在书写马来文的招牌和路牌上，加上爪夷文。对此，非马来族群一片哗然，认为，公众指示牌应该加上英文，华文和淡米尔文，以反映我国社会是多元种族的组合，也方便外国游客。

在公众强烈反对下，彭亨州基础设施小组主席，拿督阿都·马力承诺，将重新检讨这个建议。可是，在 1986 年 6 月间，州内各县还在安装类似的路牌。几个星期后，在许多个县，路牌上的爪夷文，被人用液化气体漆涂污了。根据地方新闻报道：

“苏丹皇太子猛烈抨击那些恶作剧者，指责他们从事破坏工作。当局正努力宣传马来价值观，以及让爪夷文在国家文化遗产中，占有一席之地。他说，政府正采取各种步骤，促进国家文化和马来特性的发展。遗憾的是，有人从中作梗。”

“在另一方面，非回教徒感到，他们的权利正确实逐步受到侵蚀。他们觉得，当局在执行一些影响公众的政策时，没考虑到他们的感受(最多只是说说以外)。”

③⑧

1987 年 8 月，在柔佛州也发生了一场争议。事因新山市议会工作人员，把参加柔佛州海鲜嘉年华会者招牌上的华文字涂掉。③⑨华社提出抗议，朝野华基政党也表示抗议。马青团团长拿督叶炳汉说，这种举措是不合理的，因为政府代理机构(如，内陆税收部门，和家庭计划与人口发展局等)，也使用几种语文。

国家文化的争议，在整个 80 年代，一直持续不断，产生了各种教育和宗教课题，严重影响各族群之间不同文化的谅解。这些课题将另外在第 4 章详谈。至于在原住民族群中，这项不民主的文化政策所产生的不安情绪，可以从他们的 1993

年的《联合宣言》（附录 VII）看得出来。

参考资料

- ① 大马社会各方面对“什么是国家文化？”都有各自的看法。但是，鲜少人会问：究竟需要不需要国家文化？Salleh Ben Joned 一文“*As I Please: Rojak is good for nation-building*” (NST, 1 July 1992)则例外。
- ② 《海峡时报》 (16.8.71)。
- ③ 《海峡时报》 (18.8.71)
- ④ 《海峡时报》 (20.5.79)
- ⑤ 同上。
- ⑥ 同上。
- ⑦ 同上。
- ⑧ 柯嘉逊 1999: 115。
- ⑨ 同上，页 126。
- ⑩ 同上，页 128。
- ⑪ 同上，页 129。
- ⑫ 《星报》 (25.11.81)
- ⑬ 《海峡时报》 (9.10.82)。
- ⑭ 《亚洲周刊》英文版 (7.1.83)
- ⑮ 《星报》 (20.11.82)
- ⑯ 《星报》 (19.1.83)
- ⑰ 同上。
- ⑱ 《星报》 (21.12.82)
- ⑲ 《亚洲周刊》英文版 (7.1.83)
- ⑳ 见〈附录一〉。

- ②① 《每日新闻》 (29.3.83)
- ②② 《每日新闻》 (3.4.83)
- ②③ 《每日新闻》 (6.4.83)
- ②④ 《新海峡时报》 (30.7.83)
- ②⑤ 《星报》 17.8.83。
- ②⑥ 同上。
- ②⑦ 《星报》 11.10.83
- ②⑧ 《大马前锋报》 (14.10.83)
- ②⑨ 同上
- ③⑩ 《星报》 (30.12.83)
- ③⑪ 《星报》 (19.1.84)
- ③⑫ 同上
- ③⑬ 〈新海峡时报〉 (4.2.84)。
- ③⑭ 《星报》 (12.2.84)。
- ③⑮ 《星报》 (28.5.84)。
- ③⑯ 《星报》 (16.10.83)。
- ③⑰ 同上。
- ③⑱ 《新海峡时报》 (19.6.86)。
- ③⑲ 《新海峡时报》 (8.8.87)。

三宝山的争议

三宝山，是马六甲华人义山。它是我国最古老的历史古迹。根据《马来纪年》，15 世纪，曼梭沙苏丹(Sultan Mansur Shah)把这座山当作一份礼物，送给他的华人新娘汉利宝。因此，它比葡萄牙所建立的 A Famosa，和荷兰所建的 Stadthuys 更加古老。义山的信托人青云亭，建于 1704 年，是大马最古老的庙宇。

1983 年末期，马六甲州政府想把三宝山，这个大马华人最古老的历史遗产剷平，作为发展用途。这导致一场自发的抗议行动。这项抗议行动，可以说，是 80 年代民权运动的重大胜利。这场争议，又是执政党巫统，妄顾我国非马来族群意愿和渴望的另一个例子。

1983 年 10 月 5 日，马六甲州政府，通知青云亭信托人，政府准备把三宝山发展成为一个住宅区和商业区，完全不顾它是大马华族的一个文化遗产，同时，也无视青云亭的权利和所享有的特惠待遇。①在 15 华团的协调下，全国举行抗议行动。

保卫三宝山的完整性

为什么必须保卫三宝山的完整性？至少有三个重要理由，即：

- ◆ 三宝山是我们文化遗产中独特的名胜古迹。
- ◆ 它提醒城市发展规划师，三宝山，公园和山丘射等，

是表现城市特质的一部分。

- ◆ 青云亭，作为义山的信托人，所拥有的权利和特惠待遇。②

历史学家和作家们，都充分凸显了三宝山的历史，宗教和文化价值。批评这个发展计划的人士当中，有“大马遗产信托”的秘书，丹斯里慕彬·谢伯(Tan Sri Mubin Sheppard)。他问道：

“在违背社群绝大多数人意愿的情况下，根据最近草拟的法令，来征用社群已拥有了至少 300 年之久的产业，这合适吗？”③

三宝山是我国华人最古老的公冢，历史悠久，也是马六甲苏丹皇朝富传奇性的地方。它所体现的历史，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它见证了华人祖先第一次在这国土上扎根。它也提醒大家，在那过去的日子里，华马两族之间，早已建立起了深厚的友好情谊。

我们不可脱离文化政策，盲目追求经济发展。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大马人必须要保存深邃的，和富有人性的生活和历史。即使三宝山不含有珍贵的历史遗产，如果城市规划欠缺周全，那就会带来巨大的灾难。

城市规划师不能只注重数量和技术方面的抽象概念，如建筑率，密度比例，划分地带等。其实，历史性的城市，是人和城市环境之间达致和谐的产物。在大马，人的因素，经常被城市规划者，硬梆梆地扭曲了。或许，三宝山必须完整保留的主要原因是，它涉及到青云亭的信托权利和特惠待遇，以及我国华族的共同意愿。他们所要保留的是：义山的宗教，历史和作为象征的价值，不受商业利害关系所污染。

在这方面，具有讽刺性的是，华族常被诬指为只讲求实利主义，而现在，他们却对这城市黄金地带的商业价值，毫无兴

趣。一般认为，马六甲州政府要把伊斯兰教价值观，注入行政工作中去，现在，它却反而迫不及待地紧逼宗教与文化遗产，非加入商业化的行列不可！

这场争议是这么开始的：

马六甲州政府，写封信给青云亭信托人，表明要发展三宝山。1984年2月2日，《新海峡时报》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三宝山将被扔入海中〉。1984年4月10日，首席部长公开在州议会宣布这件事。他说：“州政府不会重新考虑，剷平历史性的三宝山的决定。”④

从1984年2月19日起，华社就开始关注剷平和发展三宝山的计划。⑤教总副主席陆庭谕，发表声明提醒华社，这个国家历史有可能被消灭的危机。他把自治市当局，否定叶亚来对发展吉隆坡所作出的贡献和剷平三宝山这两件事，作个比较。⑥教总主席沈慕羽也呼吁，当局应承认华社对这个国家发展所作出的贡献。三宝山就是这些贡献的象征。⑦

青云亭表示反对

1984年4月24日，青云亭信托人发表声明指出，他们不同意，把三宝山义山改作其他用途。马六甲华社，以中华商会为首，以及全国佛学会，立即表示支持这个立场。1984年4月26日，华文报章向马六甲华人领袖所做的民意测验表明，他们一致反对州政府这项计划。除了沈慕羽，还有拿督郑文尧、Zheng Wen Rao、林源瑞、史金明、罗清祥 Luo Qing Xiang、陈国伦 Chen Guo Lun、赖君正 Lai Jun Zheng、林明元、苏木生、叶崇武、温灿道 Ven Chan Dao。⑧

1984年4月29日，大马青团运？Malaysia United Youth Movement 在华文报章刊登了整版的广告，大字标题是：“青

团运反对马六甲州政府剷平三宝山的建议”。同时，他们也展开了签名运动，提呈了一份备忘录。⑨5月1日，青团运在义山举行抗议游行。华基政党——马华和行动党，不久也“参与其盛”，支持这项运动。

青云亭董事部于1984年7月11日，召开会议，反对州政府发展义山的计划。他们指出，董事部没有权利，改变义山原有的宗旨。这宗旨是由1949年的〈青云亭法令〉所规定的。⑩

雪华堂也呼吁华社，响应关于三宝山的广告，并且站稳立场，支援青云亭。⑪教总副主席陆庭谕，在雪华堂举办的一个座谈会上，吁请华社团结起来，确保文化遗产得以保存。⑫

1984年7月23日，首席部长拿督拉欣·旦米仄宣布：政府将把原有计划付诸实施，并为发展三宝山，提出三种方案：

- (1) 全由华社负责发展义山；
- (2) 政府和华社联合发展；
- (3) 由政府负责发展。

青云亭信托人拒绝所有的方案，因为他们认为，马六甲政府的不合理条件，已侵犯了他们的权利。首席部长挑战青云亭所采取的立场，并发出最后通牒，坚持要发展义山，不管青云亭信托人同意不同意。

1984年7月24日，在马六甲州立法议会中，马华代表黄炳火，公开辱骂青云亭董事部是“一群民族败类”，不负责任，损害华社的利益。⑬”青云亭立即回应，向黄炳火挑战，要他在州议会外重复指责，看他敢不敢面对诽谤官司。⑭

第二天，巫统的报章《马来西亚前锋报》刊登了社论，标题是：“三宝山肯定要发展”。⑮尽管大马华社抗议声四起，这报章傲慢地支持马六甲州政府的立场，要把义山发展成商业区。

在这个时候，雪华堂举办了一个谈论三宝山课题的座谈会。历史学家李业霖指出，当局至少尝试过5次，想发展三宝山。每一次，青云亭信托人都发动华社支持，反对他们这些企图。^{①⑥}

华社支持青云亭

教总主席沈慕羽，公开表明，要不要发展三宝山，那是华社的事，与政府无关。^{①⑦}董总主席林晃昇说，重要的是要把有关原则搞清楚，不要奢谈发展义山的事。^{①⑧}

马六甲中华商会，雪华堂，森华堂，董教总，留台总会，南大毕业生总会等七华团，于1984年7月26日，召开了一次紧急会议，讨论三宝山危机的事。他们强调，只要华社团结一致，决定保卫三宝山，义山就能保存下来。^{①⑨}

1984年7月30日，宣扬社会改革的非政府组织月刊《清流》(Aliran)，发表了一篇声明，反对发展三宝山，并建议，把三宝山当作我国马来族和华族之间友谊的象征。它也吁请青云亭董事部美化义山，使它成为一个公园，让所有的大马人和到马六甲的外国访客，都能分享。^{②⑩}

青云亭信托人于1984年8月3日，发表声明说，他们将“不懈地努力坚持社群的看法”，并于8月17日，把社群对发展义山建议的看法，提呈给州政府。^{②⑪}

8月19日，行动党组织了“挽救三宝山登山行”，23人被捕。他们准备在9月1日举行群众大会。警方却拒绝了他们的申请。^{②②}

尽管华社和全国非政府组织，纷纷反对三宝山发展计划，州政府仍然不准备放弃这项计划。1984年9月12日，马六甲首席部长拉欣·旦米仄，在一个记者招待会上说，没有人可以阻止发展；问题在于，应如何进行三宝山的发展。他举出了两

个方案：第一个方案是，完全由州政府进行发展；另一个方案是，由“华裔私人界”进行发展。两个方案，都把三宝山的40%土地，转换为商业用途。

首席部长说，究竟要不要剷平义山，这要看发展的需要。他认为，青云亭有权改变信托人原有的宗旨。为了达到这个改变宗旨的愿望，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修改1949年的青云亭法令。他还进一步强调，马六甲的发展是本州人民的事，不应由外人来决定。^{②③}

第二天，青云亭董事会表示非常遗憾：首席部长在单方面宣布方案以前，没给他们机会研究方案，也未考虑一下华社的意见。^{②④}

民权运动人士也立即给予反应。教总主席沈慕羽，要求首席部长，道出“华裔私人界”的名称来。^{②⑤}教总副主席陆庭谕提醒首席部长，三宝山是华社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因此，它不仅涉及青云亭信托人，而且也涉及整个华社。董总主席林晃昇追问为什么，首席部长不求助于和三宝山有关连的人士（即青云亭信托人），反而却跟所谓“华裔私人界”联系。全国华人社团发表联合声明，谴责首席部长所作的最新宣布。

政府的报章，试图制造一个印象，那就是，行动党把三宝山课题“政治化”。其实，政府完全无视了一个事实：青云亭信托人和华人社团，更早前，就在处理着这件事，比行动党的参与早多了。^{②⑧}

三宝山联合声明

1984年9月23日，大马华人社团，向马六甲首席部长，提呈了一份《保卫三宝山完整性联合备忘录》。^{②⑨}所提出的理由是：

- ◆ 三宝山是历史文化遗产，并具有象征性；

◆ 青云亭有信托权利和特惠待遇，得到公众信托，并且有宗教义务保卫义山坟地。

◆ 三宝山为马六甲市中心，提供少有的公园。

这个历史性会议的大马华团召集人，雪华堂主席丘祥炽，说：

“这份联合备忘录的特点是，它不是种族性的文件。我们正在处理着一个重要的课题，并清清楚楚指出，为什么要保存以及如何保存历史和文化遗产。”^{③①}

青云亭信托人也通过几家报章的广告，举行民意测验。1984年10月12日，信托人主席余佑林，在一个记者招待会上说，大约有14,500个人和533个团体(代表294,000人)表示，拒绝州政府发展三宝山计划的建议。^{③①}全国庙宇，邀请信徒们，参与“挽救三宝山”的集体祈祷。^{③②}

全国华团决定组织一个“行动理事会”，协助青云亭保卫三宝山。1984年11月18日，“行动理事会”在雪华堂召开了第一次会议。13州的中华大会堂，董教总和全国福建公会联合会(福联)的代表们，出席了会议，选出丘祥炽为主席。理事计有：林晃昇、沈慕羽、陆庭谕、刘锡通、饶仁毅、李万千，还有本文作者等。

200万地税与罚款

三宝山课题，出现了另一方面的发展：1984年11月30日，州政府向青云亭信托人，征收三宝山坟地地税，还加上迟交罚款，共200万令吉。一封1984年11月29日的信，成了最后通牒，由马六甲，中区县长末哈默·卡立士(Mohamed Khalisbin Mohamed Dan)签署。

其实，信托人早已在1968年11月9日接获书面通知，说

明：三宝山坟地豁免缴交地税。三宝山信托人，形容这件事，为州政府所进行的“新一轮的对抗”。^{③③}

1984年12月1日，首席部长拉欣·旦米仄，在一个记者招待会上说，相关部们的书记，可能弄错了，而豁免青云亭信托人，缴交三宝山地税。他说，州政府方面，没有豁免三保山地税的记录。^{③④}

在回应这最新一轮的不合理说法，1984年12月3日，三宝山信托人决定采取法律行动，阻止州政府“不断骚扰和敲诈”他们，迫使他们接受发展义山的建议。青云亭理事会主席，余佑林说：“我们的耐性，已消耗殆尽了”。^{③⑤}

当地税案件在法庭审理时，马六甲州法律顾问，在高庭上承认：马六甲，中区土地行政官的行动，是不合法的。他不应发出“最后通牒”给三宝山信托人。在法官巴万迪追问下，末哈默·劳勿斯(Mohamed Raus Sharif)不得不承认，发出“最后通牒”是不合法的，不符合《1965年国家土地法典》。《法典》规定，土地行政官必须采用特定的表格。他向法庭证实，那封信是无“法律效应”的。青云托信托人宣称，那封信侵犯财产权，因此，违反了保护财产权的《联邦宪法》第13条。^{③⑥}

觉醒运动主席詹德拉说，州政府所采取的行动，进一步加深了种族两极化。那些负责人应该受到纪律处分：

“马六甲中区土地行政官，发信给信托人，那是不合法的行为。这项揭露，具有一定的意义…它反映了我们的官僚机构内，存在着某些不建康的趋势，而这趋势越来越明显。”^{③⑦}

12月11日，大马佛教、基督教、兴都教与锡克教咨询理事会吁请州政府，豁免青云亭理事会的地税。^{③⑧}

当三宝山的纷争越演越烈时，政府采取了惯用的恐吓伎

俩，对付保卫义山的人士。1984年12月，马六甲首席部长，含沙射影地暗指，共产党在幕后，使课题政治化。^{③9}种族主义政客，也想把这课题转化为种族课题，骇人听闻地说，华社的回应“可能导致种族紧张局面。”

巫统拥有的《新海峡时报》，其专栏作者，雷孟·拉昔(Rehman Rashid)问道：“另一个山丘，又怎么样？”

“向前进的步伐，是不会停下来的，即使马六甲，也是如此。为什么马六甲应该是不同的呢？如果那不是因为500年的历史，马六甲跟其他地方是一样的……历史除了情怀，还有什么呢？情怀，除了阻挠发展，还有什么呢？”

“不过，不久的将来，有一天，会的，三宝山会发展的。发展过后，或许，新的马六甲，比旧的马六甲，更能告诉我们，要怎样发展国家。”

但是，华团并没落入他人的圈套，反而指出，三宝山是中马友谊密切关系的象征。他们提起〈马来纪元〉中，苏丹曼梭沙和中国公主汉利宝的联婚佳话。

不久，有消息透露：马六甲州政府已批准两家日本公司，进行填土计划。（这两家日本公司是Obayashi-Gumi和Cltoh）这个计划将利用三宝山的泥土，作海岸填土用途。这么一样，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突然间，州政府觉得三宝山“不雅观”，而必须“发展”。

结果，由于举国上下都提出抗议，州政府不得不改变态度，显得温和些。1984年12月，每逢星期日，教总副主席陆庭谕，就到三宝山山脚下的三宝庙，静坐抗议。政党代表和华团，涌到马六甲去给予支持。^{④1}

朝野政党竞相表态

整个三宝山的争议中，华基政党必须表明立场，必须计划起所应采取的行动。行动党宣布了一个计划，要帮青云亭信托人筹足 200 万，付还三宝山的地税。^{④②}

马华，为了不让行动党专美，也设立了“挽救三宝山基金”。马华的 4 名部长，誓言每人交出他们月薪的 6,000 元。马华代署理会长拿督麦汉锦，把逼交地税形容为“具破坏性的…不明智的举措，因为它只会破坏已建立起来的种族和谐。它也会带来种族之间的不满情绪。”^{④③}

当时，三宝山课题，成了马华陈群川和梁维泮，两个敌对派系之间争执的焦点。梁维泮指责陈群川，涉及发展义山的计划。结果，马华梁派阵营，经常采取的立场是，反对马六甲州政府三宝山的发展计划。在 198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党的会议上，马华代总会长说：

“他们要把这当作赚钱的机构，致富自肥的工具…现在，他们只为了赚钱，竟然要把祖先的坟墓也挖掉。”

^{④④}

梁维泮促请马六甲首席部长，尊重青云亭信托人和华社，因为针对强制发展历史性义山事，青云亭已把自己的立场，交代得一清二楚：

“我要求首席部长，尊重他们的看法，不要再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对抗的态度。州政府应该征询民意。如果政府屈就于他们的感受，那是不会失去面子的。”

^{④⑤}

梁维泮宣称，马华已把这问题带到内阁去了。他们也见了首相好多次。

据说，民政党主席林敬益医生，于 1984 年 12 月 5 日，在华人报章上说，首席部长似乎不依照首相的指示办事。林医生

说，马哈迪医生已表示，他会指示首席部长，根据法令的精神去处理这个问题。④⑥

民权奏凯歌

民权终于战胜了资本家的贪婪。1984年12月21日，首席部长保证，信托人有权决定“什么时候，要怎样，以什么形式”发展三宝山。

州政府同意，信托人所提出的美化义山计划，符合州政府的“优先选择”。这就是说，华社可自行发展义山。④⑦其实，信托人所提出的计划，极少涉及发展，更多是美化景观，并没剷平义山任何部分，也没挖掉12,500个坟墓。在15华团的协助下，信托人策划了美化义山的计划。④⑧

1985年3月14日，美化三宝山小组主席拿督杨调忠(Yeo Tiow Tiong)，④⑨由马六甲中华商会主席拿督林金树，三宝山工作小组余登兴，社团领袖拿督陈清水陪同下，把美化三宝山的构思计划，提呈给首席部长。

州政府命令三宝山信托人，缴交200万地税。三宝山信托人则向马六甲高庭申请，撤消此令。1985年3月21日，法庭无限期展延这项申请，好让有关两造，庭外解决这个案件。⑤①

三宝山信托人于1985年3月23日，起诉前马华中委陈德全诽谤，事关他在1984年12月29日，对他们所发表的言论。三宝山的4名理事是余佑林、熊容波 Yoong Yong Pow、龙兴仁 Lung Heng Jim、饶基海 Yiow Gee Hai。⑤②

1986年6月初，华文报章报道说，三宝山的地税问题，最终一劳永逸地解决了。据说，马华会长拿督林良实医生，把一封首相的信，转交给三宝山信托人，同时，作出上述宣布。但是，信的内容并没向外公开发表。⑤③

最近，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组织对青云亭修复工作，颁发



1984 年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三保山問題討論會

了荣誉奖。这组织的亚太区顾问李查·英格哈(Richard Englehardt)的评语,对那些参与三宝山争议的大马人来说,有一定的教诲作用:

“保存文化遗产的真正目的,是为了使文化遗产在社群中,有生命气息。这恰恰和我们今天,在这区域司空见惯的政策相反。这些政策,从创造文化遗产的人民手中,剥夺掉文化遗产,把它改为旅游业的商品,然后,再转卖给来自外国的人士。”^{⑤③}

三宝山纷争,促使社群重新觉醒。最近,青云亭的修复工作,也带来了新发现的事物。这些新事物,是大家从来没察觉到的。修复工程协调员蔡·约瑟芬女士(Josephine Chua)说得好:

“我们没料到,能发掘到这么美好的事物!今天,青云亭比起我们开始进行修复工程以前,更加华美。”^{⑤④}

参考资料

- ① 《星报》“The Bukit China Issue: How it all began”一文,(22.2.85)。
- ② 柯嘉逊:“Bukit China Must be Preserved in its Entirety”(三宝山应完整保存)《星报》(7.8.1984)。
- ③ 《星报》(7.8.84)。
- ④ 《新海峡时报》(11.4.84)。
- ⑤ 《通报》(20.2.84)。
- ⑥ 《星洲日报》(20.4.84)。
- ⑦ 《通报》(26.4.84)。

- ⑧ 《南洋商报》 (29.4.84)。
- ⑨ 《南洋商报》 (26.4.84)。
- ⑩ 《星洲日报》 (12.7.1984)。
- ⑪ 《星洲日报》 (21.7.84)。
- ⑫ 〈中国报〉 (23.7.1984)。
- ⑬ 大部分的華文报章，都有报道 (25.7.1984)。
- ⑭ 同上 (27.7.1984)。
- ⑮ 〈马来西亚前锋报〉 “Bukit Cina Tetap Dibangunkan” (三宝山一定要发展) 一文 (25.7.1984)。
- ⑯ 大部分的華文报章，都有报道 (23.7.84)。
- ⑰ 《中国报》 (25.7.84)。
- ⑱ 《星报日报》 (25.7.84)。
- ⑲ 大部分的華文报章，都有报道 (27.7.84)。
- ⑳ 《南洋商报》 (31.7.84)。
- ㉑ 《星报》 (4.8.84)。
- ㉒ 《星报》 (20.9.84)
- ㉓ 见大部分的華文报章 (13.9.84)。
- ㉔ 大部分的華文报章 (13.9.84)。
- ㉕ 《通报》 (14.9.84)。
- ㉖ 《通报》 (14.9.84)。
- ㉗ 见柯嘉逊著：Malaysian Political Myths 中的 “Poor Visibility Over Bukit China” 一文，华资出版(1986：110-117)。
- ㉘ 见大部分的華文报章 (16.9.84)。
- ㉙ 见附录三。
- ㉚ 见大部分的華文报章 (26.9.84)。
- ㉛ 《星报》 (13.10.84)。
- ㉜ 《星报》 (19.10.84)。
- ㉝ 《星报》 (30.11.84)。
- ㉞ 《星报》 (1.12.84)。
- ㉟ 《星报》 (4.12.84)。
- ㊱ 《星报》 (21.12.84)。
- ㊲ 《星报》 (22.12.84)
- ㊳ 《星报》 (12.12.84)。

- ③⑨ 《星报》 (3.12.84)。
- ④⑩ 《新海峡时报》 (5.10.84)。
- ④⑪ 《星报》 (22.12.84)。
- ④⑫ 《星报》 (30.11.84)。
- ④⑬ 《星报》 (4 .12.84)。
- ④⑭ 《星报》 (11.11.84)。
- ④⑮ 《星报》 (7.12.84)。
- ④⑯ 同上。
- ④⑰ 《新海峡时报》 (22.2.85)。
- ④⑱ 《新海峡时报》 (23.2.85)。
- ④⑲ 《新海峡时报》 (15.3.85)。
- ⑤① 《新海峡时报》 (22.3.85)。
- ⑤② 《星报》 (24.3.85)。
- ⑤③ 《新海峡时报》 (2.6.86)。
- ⑤④ 《新海峡时报》 (2.8.2004)。
- ⑤⑤ 同上。

教育与宗教课题

80年代，政府试图推行“国家文化政策”。这导致许多涉及教育与宗教课题的论争。母语教育课题，主要引起华人和淡米尔教育界的反应，而宗教课题则导致佛教，基督教，兴都教和锡克教的信徒，采取一致的行动。

母语教育

政府试图同化华印族群的母语教育制度，遭到民权运动最强烈的反对。80年代的论争，不过是执政党巫统推行单元语文议程趋势的延续。

其实，到了70年代，华文小学学生就已爆满。1971年，有78%（或409,980名）华裔学生在华文小学念书。到了1978年，人数已增加到了87.8%，（或486,710名）。①尽管华小学生人口大幅度增加，政府拒绝增建华小，以容纳这些剧增的学生人数。

以财政分配来说，华校也面对很大的歧视。从1971年至1978年期间，政府分配给各类小学的津贴，总数是2亿6千3百万令吉。虽然华小学生和国民小学人数的比例是3:4，但是，华小只得到1千8百万零吉（或津贴总数的7%）。②华小还面对严重缺乏受训教师的问题。

从80年代中期开始，推行“国家文化政策”的效应，可以在教育和宗教领域体会到。各种新指示和行政措施，导致唇

枪舌剑式的论争，还得由董教总和其他华团出面干预。

其中一个严重的教育课题，关系到1984年8月8日，教育部发给各校的一份通知。教育总监丹斯里姆拉（Murad）发出通知给各校校长，详细说明在学校的文娱表演中，哪些节目可以演出，哪些不能演出。更重要的是，学校的一切文化活动，必须反映“国家文化政策”的原则。学校不能表演那些突出“与大马文化毫无关连的外来文化，或者，不符合国家愿望”的节目。^③

可以表演的节目，包括传统舞蹈，如：inang，zapping（男人双人舞蹈），joget（爪哇舞），kuda kepang（假马舞）；传统乐器，包括：gamela（爪哇乐器）和kompang（单面羊皮鼓）；传统游戏，如：陀螺、congak（一种儿童贝壳游戏），和风筝，传统戏曲包括makyong（一种歌舞剧），孟沙弯马来歌剧，boria（一种马来传统歌舞）等。芭蕾舞是唯一能表演的非马来文化形式。^④

这项通知在非马来社群中，产生强烈的反响。国大党青年团领袖维占德兰（D. P. Vijandran）说，“国家文化政策”还未在学校推行以前，应该加以讨论。这个时候推行这项政策，还为时过早，因为这课题还有不明确和具有争论性的地方。显然，这项政策还未在执政党内部讨论过。^⑤

当时的最高法院院长，丹斯里沙烈·阿峇（Tan Sri Datuk Haji Mohamed Salleh Abas）说，国家文化不应该和宪法的基本条文互相冲突：“诚然，我们能接受国家文化是重要的说法，但是，我们首先必须知道，什么是国家文化的因素。”^⑥

在马六甲一所学校，华文学会不准出版杂志。过后，当联邦教育局总监擅自发出一项指示说，学校集会只能采用马来语时，这份“通知”的课题就爆发了。它导致董教总和华社遍及各地的抗议。教总副主席陆庭谕在教育部静坐抗议。结果，教育部不得不收回这个“通知”。

综合学校计划

1985年，教育部建议的“综合学校计划”引起了另一场新的争议。母语教育界意识到问题的来临。前一年，副首相拿督慕沙·希旦，发表了传播甚广的表述，谈及我们学童之间的种族两极化的趋势。学术界不久就察觉到了这个谈话。“策略和国际研究中心”（ISIS）宣布，他们将开始研究这个国家的种族关系，“检验方言小学对国民团结的影响”。⑦从所设的前提来看，他们所建议的所谓“研究”，结论可想而知。

1984年8月召开的第4次全国教育大会，提供另一个机会给这些所谓研究民族团结的人，采用转移注意力的根据，在学术上，为他们的研究取得合法化的地位。

教育局总监说，课程和语文不足以加强团结。不久，其他的马来知识分子也参与其胜，唱出同一个调子。依布拉欣·沙阿德博士（Dr Ibrahim Saad）谈及“非马来方言小学的发展，对国民团结是一种不健康的趋势。”同时，他又高谈，在本地大学的马来学生，应维持完全不平衡的固打制。⑧

诺兰里·穆斯林教授（Professor Noramly Muslim）在国民大学举办的讲座会，提出一个论调说，种族情绪来自小学阶段。因此，政府必须采取主动，把各族群的学童放在一所大间的学校，以增加他们之间的接触和融合。理科大学的阿米尔·阿旺教授（Professor Amir Awang）也强调，我国存在着具有不同语言行为的大马公民，这对国民融合是一种阻碍。

这个看来似乎合乎常理，能促进国民融合的“接触论”，并没考虑到一个关键的问题，即：“大马种族两极化的根源是什么？”我国大部分非马来人的公民将毫不迟疑地说：种族歧视是这个两极化问题的根源，如歧视性的政策，和一系列社会机构的规定，即：大马人必须表明他们的“种族籍贯”等。

除此以外，种族两极化是个严重问题，不只发生在国民学校，同时，也发生在我们的大学里。这证明，两极化的根源不在于母语教育系统的存在。教育学府只是反映了各社群的道德本质和准则。这些道德本质和准则是由更广泛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所决定的。

即使如此，政府和“接触论”的理论家的言行，也不一致。他们无法解释：为什么存在着几乎清一色是土著的教育学府，如，寄宿学校和马拉理工学院等等？如果你能接受种族性政党（那是执政党联合政府的根基）的存在，却非议那些维护基本人权，照顾一个族群的文化需要的合法社会机构，那么做，是虚伪的。学习母语的权利和保存文化特性，毕竟是受到国际人权公约所保障的。行使这些权利，也没被定罪为种族隔离主义者的行为。

这些所谓“学术论说”，在还未事先征询华印小学董事和代表的意见以前，就迫不及待地加以实践。表面上看来，这个计划是为了“融合”不同教学媒介语的学校。虽然人们有许多理由关注这项计划，但是，当局并没提出详情。例如，一名副部长曾说过，音乐将成为“综合学校计划”其中的一个科目。这就令人想起1980年引起争议的“3M制”。在“3M制”下的音乐课，没有非马来源流的教材。据说，那是因为“一时疏忽”所引起的。

虽然建议中的“综合学校”的详情还没公开，但是，哥打丁宜市，南亚村有个现成的典范。在那里，有3所不同教学媒介语的学校，共用一个校园。这就是有人吹嘘的“综合学校”。不幸的是，学校只有马来校名；学校图书馆只有马来书籍；食堂只卖伊斯兰教教规许可的食物，等等。

不过，抗议行动是有其预期效应的。重新草拟的〈学生交融计划指南〉显示，华教人士所进行游说的要求和建议，都已列入指南内。除了改变计划的名称以外，关于董事会代表，学

校各自的主权，课外活动项目，自由使用各自的教学媒介语，协商和自由参与，各校行政自主等要求，都“照单全收”。

可惜的是，这份《学生交融计划指南》小册子徒具空文，未加推行。直到世纪之交，于2000年，政府又提出新形式的“宏愿学校”，因而再次挑起争议。

在整个争议过程中，非华文媒体不屑向读者解释，为什么华教运动人士反对“综合学校计划”。1962年，原有的华文中学被改制为“国民型中学”（即：那些没变成“华文独立中学”的中学）时，这些“国民型中学”应该至少要有7到8节课，用母语教学。这项承诺从来就没实现过。

学校里的“母语班”的悲惨情景，是众所周知的。这种现象不仅存在于华文和淡米尔文学校，也发生在原住民的母语班上。有些母语班是在放学后才上，或在周末上课。如果校方拖延开办母语班，则经常会提出站不住脚的理由来搪塞。⑨

〈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

除了反对“国家文化政策”以外，华社也极力反对〈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这条文授权教育部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废除华文小学和淡米尔小学。1986年5月24日，两个华教团体——董教总重申立场，要求废除这项条文。⑩教总主席沈慕羽把这项条文，比喻作华教脖子上的“绞刑架上的绳套”。⑪

国阵执政党团的1986年大选宣言承诺，每人都享有平等教育机会，并且保证华印学校将会存在。但是，完全不提〈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

因此，整个80年代，这项条文一直都存在于我国法律中。

1986年1月1日大选过后不久，在教育部主办的一个讲

座会中，主讲人认为，华文学校和淡米尔学校是种族两极化的根源，并重申，我国的教育政策，就是要实现〈拉萨报告书〉中的“最后目标”。这“最后目标”就是要把所有源流学校改变为单一源流学校（即马来学校）。

1986年11月27日，教育部长说：

“所有大马公民，不论他们的种族出身，都必须把国语，马来西亚文，当作他们的母语。”^⑫

1987年5月26日，教育部的“教育策划和研究小组”，在回应教总的备忘录时，这么说：

“〈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完全符合〈联邦宪法〉的精神。原因是，把华文小学改变为国民小学，对华印儿童学习他们母语的权力，丝毫也没有不利的影响。”^⑬

政府答应通过的新〈教育法案〉，从1986年大选前，一直拖拉到1990年大选。1986年大选前，国阵政府曾答应检讨具争论性的21(2)条。

1990年6月，政府建议废除全津国民型华印小学，因而又再制造另一场争议。巧得很，国阵政府，在1995年大选中，赢得绝大多数国议席后，新的〈教育法令〉就通过了。

1987年9月，委派非受华文教育的校长和高级行政助理到华文小学，又引发了另一场争议。整个华社，在董总领导下，反对这项措施。这个课题任由其发展，升级，恶化，直到1987年10月，政府援引〈内安法令〉，镇压异议分子为止。本书第7章将详谈1987年的大逮捕事件。

伊斯兰教化政策

〈联邦宪法〉承认，伊斯兰教是这世俗国的官方宗教。虽说州籍法律控制和限制在信奉伊斯兰教群中，宣扬其他宗教，

但是，宪法有条文规定，可自由奉行和弘扬其他宗教。

至于政府的宗教政策，非伊斯兰教组织在 80 年代中期，对政府推行的大马社会伊斯兰教化运动深表质疑。政府政策明显歧视非伊斯兰宗教。这不只可以在学校里的宗教课，同时，也可以在官方媒体中，以及在为各宗教提供膜拜场所方面，明显地看得出来。^⑭

自 70 年代以来的宗教复兴运动，也在我国各宗教社群中，引起更大的分歧和猜疑。这伊斯兰教复兴运动产生了伊斯兰教狂热分子，他们鲜少和非伊斯兰教徒接触。1978 年，有些印度庙被伊斯兰教狂热分子所褻渎。在古灵（Kerling）事件中，甚至发生了死亡事故。^⑮

1982 年，首相建议成立一个咨询机构，由政府公务员，知识分子，和伊斯兰教学者组成，以研究如何使伊斯兰教教义，成为大马发展计划的根基。1984 年 5 月，在首都举办了一场伊斯兰教文明讲座会。来自世界各国的伊斯兰教学者，在赞扬伊斯兰教的辉煌。政府建立越来越多的伊斯兰教堂和小型伊斯兰教堂。但是，行政官僚却给非伊斯兰教徒建设庙宇和基督徒教堂，制造了重重困难。

大马的基督教徒社群特别敢于发言，公开反对他们看来是第二等公民的待遇。不过，他们不是唯一具有这种看法的社群。1984 年，我国具有不同信仰的人士聚集在一起，组织了“大马佛教、基督教、兴都教与锡克教咨询理事会”（MCCBCHS）。这个组织对令人担忧的伊斯兰教化政策和趋势，作出回应。这理事会的宗旨是：

“*促进不同宗教人士互相了解，互相尊重，互相合作；

*研究和解决影响各宗教之间关系的问题；

*向政府呈诉宗教课题。”^⑯

1984年4月7日，他们举办了一场讲座会，谈的是“国家建设的共同宗教价值观”。在这讲座会中，听到了许多关于我国宗教自由权利受侵蚀的投诉”。“宗教咨询理事会”秘书陈保罗神父提出下列评语：

“在城市规划建设宗教膜拜场所时，伊斯兰教徒与非伊斯兰教徒之间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有800名伊斯兰教徒，就可建设一座新的伊斯兰教堂。但是，兴都教徒，基督教徒或其他宗教信仰者，人数要达到4000人，才可以进行建设新庙堂或教堂的计划。2000年的吉隆坡结构蓝图规划中，只有30%的祈祷场所是非伊斯兰教徒的…即使是以坟场数目来说，伊斯兰教徒与非伊斯兰教徒之间的差距，也成了一种形式可怕的宗教计算法…

“宗教也已掺入语文政策中。不过，在这方面，政府似乎已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政府既要人民广泛使用马来文，有些人又害怕，如果马来文本《圣经》面市的话，将使马来人更容易改信其他宗教（注：根据《宪法》的定义，“马来人”和“伊斯兰教徒”同义）。去年，政府禁止翻译成印尼文的《圣经》入口，这就产生了错综复杂的局面。”①⑦

丹斯里陈志勤医生呼吁非伊斯兰教徒坚持他们的公民权利：

“我国非伊斯兰教徒面对如此的猛攻，非伊斯兰教徒可做些什么呢？他们不应该无耐地举起双手，问声‘有什么办法呢？’他们应该积极些。在回应时，不应该采取失败主义者的态度。他们应该建造一个统一战线，促进宗教自由…

“如果非伊斯兰教徒在《宪法》保障下的基本人权受侵蚀，他们的领袖应该大胆地，并大声地说出心中

话。”^⑮

1984年4月，10个主要的大马印度人社团，在呈给文化，青年，体育部的备忘录中，指出：

“一个特别令人担忧的因素是：有些政客，公务员，学术人员，和宗教领袖，已擅自决定大马将来作为一个伊斯兰教国的地位。结果，他们对国家文化，只包含伊斯兰教文化的概念。在他们的理念中，其他社群的文化价值观，跟国家文化是没有什么关连的。他们志在无视其他社群的意见和感受。这个集团的影响力是不小的。我们可以从好多方面，感觉到它的存在，如：^⑯

- ◆ 强迫非伊斯兰教徒穿著马来 / 伊斯兰教徒服装；
- ◆ 鲜少或不关注他人的文化习俗；
- ◆ 为其他族群发展他们的文化，宗教和语文制造障碍；
- ◆ 宗教方面的歧视现象；
- ◆ 怂恿伊斯兰教极端主义；
- ◆ 奚落其他宗教；
- ◆ 替他人订下个人行为和道德标准；
- ◆ 加紧灌输伊斯兰教思想；
- ◆ 宣扬一个语文，一个宗教，一个种族的口号；
- ◆ 支持文化同化政策，而不推动文化交融……”

东马的非伊斯兰教徒社群，也有类似的投诉。1986年8月10日，沙巴首席部长拿督拜林（Datuk Joseph Pairin Kitingan）警告说，一个占优势的族群不得向其他族群，进行

文化同化政策。②⑩在砂拉越，土地发展部长拿督惹里（Datuk Edward Jeli）劝戒州内人民，不要忽略了他们自己的文化。他说：

“文化是我们的特征。失去文化，就等于失去我们的特征…在我国，某阶层人士普遍不信任‘国家文化政策’。一些政客不时发表一些愚蠢的言论，使到许多人以为，他们自己族群的文化，对“国家文化政策”的形成，起不了什么作用。”②⑪

1987年9月20日，大马基督教联合会（CFM）抗议政府禁止入口和使用 Alkitab，即《圣经》马来文译本。联合会在声明中说：“…禁止入口，流传和使用《圣经》马来文译本的措施，不论基于什么理由，都意味着，他们已被剥夺了奉行他们宗教的合法权利。”②⑫

砂拉越和沙巴的一些基督教徒，尤其是那里的原住民，只会看马来西亚文。1984年，《圣经》马来文译本和《新约全书》马来文译本被充公。经过上诉到副内政部长后，这些书最后才还回。②⑬

首相署部长拿督尤索夫（Datuk Dr Yusuf Nor）早几天曾说过，如果发现马来文本的《圣经》对伊斯兰教徒有危害性，那么，它将被宣布为禁书。

有人担心，他们在试图改变伊斯兰教徒的宗教信仰。“联合会”形容这种恐惧感，是毫无事实根据的。根据报章报道，吉兰丹和丁加奴两州，已禁止售卖非伊斯兰教的大马文宗教书籍。“联合会”对此表示关注。

“如果这项报道属实，那是违反宪法的，因为大马文是国语，而不是某一州独家的私有财产。”②⑭

“联合会”还说，某些报章“不断抨击”基督教徒，显然是精心策划的预谋，有意在大马各宗教社群中，挑起怀疑，愤

慨和仇恨的情绪：

“我们感到惊奇，尽管这些滋事者已触犯了〈刑事法典〉的某些条文，当局却没采取行动，制止他们的违法行为。”^{②5}

当副首相拿督慕沙·希旦插手后，马来文本的〈圣经〉才能进入我国，但是，也只是局限在东马而已。接着，马来半岛某个伊斯兰教徒居多的州，通过一项法律，禁止非伊斯兰教徒使用大马文中的“阿拉”，“天使”和“圣经”等词语，这又引爆了另一场争议。^{②6}

我国的非伊斯兰教徒也投诉，如果有些电视节目，被认为冒犯或不尊重伊斯兰教徒感受，当局会比较迅速地采取行动。但是，当节目只是涉及到非伊斯兰教徒的时候，当局的反应并不那么积极。

1988年4月4日，雪兰莪州议会通过〈非伊斯兰教（在伊斯兰教徒群中控制传播）法令〉，目的是为了限制非伊斯兰教教义和信仰，在伊斯兰教徒群中传播。在这法令下，“影响未成年伊斯兰教徒，使他改信其他宗教，或使他皈依其他宗教，那是一项犯罪行为。”^{②7}

另一方面，如果有人使非伊斯兰教徒皈依伊斯兰教，将不会面对同样的限制。1989年7月20日，雪兰莪州政府通过〈伊斯兰教法行政（修正）法案〉规定：非伊斯兰教徒到了成熟年龄，可以自愿选择皈依伊斯兰教。在这法案下，女性成熟年龄，就是她开始来月经时；男性则规定为15岁。这项法律抵触了〈联邦宪法〉第12（4）条。这项宪法条文规定：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宗教，必须由他或她的家长或监护人决定。^{②8}

〈伊斯兰教法行政（修正）法案〉顿时使整个非伊斯兰教徒社群哗然。他们要求马华州议员辞职以谢罪。首相不得不插手这件事。他说，这个课题已通过“国阵方式”解决了。由于



法案仍然是现行法律，有人问起是怎样的一种解决方案时，马哈迪医生拒绝回答，只说：“每一次我详加解释的时候，总会有人误解。这样是不能解决问题的。”^{②⑨}

参考资料

- ① 1979 年内阁教育报告 (KL 1980: 29)。
- ② 柯嘉逊编：《大马文化政策与民主》[“Malaysian Cultural Policy & Democracy”]一书中引述过，1990：234。
- ③ 《新海峡时报》 (9.8.84)
- ④ 同上
- ⑤ 《星报》 (13.8.84)
- ⑥ 《星报》 (16.12.84)
- ⑦ 柯嘉逊：“Integrated Schools and National Unity” 一文中引述过 (见 20.11.85 《星报》)
- ⑧ 同上
- ⑨ 见柯嘉逊编：“Mother Tongue Education of Malaysian Ethnic Minorities”，[1998 年董教总出版]。
- ⑩ 〈星报〉 (25.5.86)
- ⑪ 星期天 〈星报〉 (25.5.86)
- ⑫ 〈新海峡时报〉 (27.11.86)
- ⑬ 教总文件 (26.5.87)
- ⑭ 见 〈附录 IV〉：《大马华团国家文化联合备忘录》以及《大马印度人 10 大社团国家文化备忘录》。
- ⑮ “Contemporary Issues on Malaysian Religions”，[大马宗教现代课题] Pelanduk Publications 1984：13。
- ⑯ 见柯嘉逊著：“Polarisation in Malaysia: The Root causes”，《大马种族两极化的根源》1987：91

- ⑰ 〈远东经济评论〉 (12.6.86)
- ⑱ Pelanduk 1984: 37
- ⑲ 呈给文青体育部部长的 〈大马印度人 10 大社团国家文化备忘录〉
[见柯嘉逊编: 1990: 261]。
- ⑳ 《新海峡时报》 (11.8.86)
- ㉑ Sarawak Tribune, 16.10.86
- ㉒ Paul Tan Chee Ing 与 Theresa Ee 著: “Contemporary Issues on
Malaysian Religions” 《马宗教现代课题》, Pelanduk Publications
1984: 12
- ㉓ 《新海峡时报》 (20.9.87)
- ㉔ 同上
- ㉕ 同上
- ㉖ 〈远东经济评论〉 (12.6.86)
- ㉗ 《新海峡时报》 (5.4.88)
- ㉘ 《星报》 (21.7.89)
- ㉙ 《新海峡时报》 (18.8.89)

〈华团宣言〉与民权委员会

〈1985年全国华团联合宣言〉是一份由大马27个华团所发表的历史性文件。①〈宣言〉表达了80年代中期，大马华人社群的不满情绪，愿望和民主诉求。〈宣言〉可以说是大马当代史中，具有权威性的民权文件。

〈宣言〉是怎样产生的呢？

1983年，国家文化大会的其中一个决议，就是：15华团应该成立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华资)，当作是华社的智囊团。“华资”设置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它所负起的第一项任务，是起草一份体现大马华社要求和愿望的〈联合宣言〉。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华社中具有各种不同政治信仰的知识分子，都受邀参与。这项工作是完全超越政党的。

1985年，〈宣言〉发表了。可以说，这事件是80年代，我国民权运动的最高峰。这些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领域的诉求，是以公民自由权利，人人平等和基本民主权利的共同普世目标为根基。这些诉求符合〈联邦宪法〉所阐明的平等和民主的基本自由权利，也符合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公约。通过发表这篇〈宣言〉，大马全国性华团指出了，真正的国家交融，平等，民主，真理和社会公正的道路。

为了实现〈华团宣言〉所阐明的愿望，1986年1月初，15华团决定成立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CRC)。所表明宗旨是：

“维护大马〈联邦宪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权和民主权利，〈国家原则〉和〈联合国人权宣言〉，并籍之以争取我们的合法权利。”②

民权委员会的目标是：实践大马 27 个全国性和州籍华人社团所签署的〈1985 年全国华团联合宣言〉。它的任务不只是实现〈华团联合宣言〉所阐明的大马华社的合理愿望和民主诉求，同时，也要和其他族群进行对活，谈论这些国家课题。

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是个联合委员会，由 15 华团的主席所组成，以雪华堂主席丘祥炽为首。署理主席是董总的林晃昇，两名副主席是教总的沈慕羽和森华堂的陈世英。常务委员会则由签署〈华团联合宣言〉的 27 华团代表所组成。为了推动地方单位参与实践〈联合宣言〉，鼓励各州各县成立民权委员会。不久，雪兰莪、柔佛、马六甲、森美兰等州成立了州华团民权委员会。

雪州华团民权委员会是最活跃的州籍民权委员会。它的宗旨是：

传播关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权利等课题的看法；

- ◆促进，宣扬,和进行维护人权的活动；
- ◆同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合作和联络；
- ◆加强和促进人权的个人、群体、组织的密切关系；
- ◆促进我国各族群之间亲善、合作、团结、宽容和友好关系；
- ◆维护和支持个人、群体、组织、反对人权受侵犯；
- ◆向政府或有关当局提呈表述，以促进人权事业。③

九大目标

为了优先处理一些诉求，华团决定集中讨论九大目标。这是《华团宣言》中的一些具体化的项目。九大目标是：④

- (1) 废除土著与非土著之分，以及歧视非土著的经济政策——即：废除在教育，土地计划，房屋计划，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固打制；
- (2) 选区划分，必须基以“一人一票”的民主原则；
- (3) 建立廉洁有效率的行政体系，严厉对付贪污；
- (4) 文化政策的制定，必须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
- (5) 确保公平对待各源流学校及各族语文，废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2)条；
- (6) 全面发展新村，把新村发展，纳入国家发展主流；
- (7) 政府应尽快处理并批准符合条件的公民权申请书；
- (8) 紧急解决非法移民危机，以维持社会安全；
- (9) 检讨一切违反人权基本原则的法律，如：《内安法令》、《印刷与出版法令》、《大专法令》。

打从成立开始，民权委员会在国家政治领域中，具有崇高的形象。它组织了各种小组，如教育，联络，法律，和宣传等小组。它举办“大马民主与人权”资料展，为公众提供人权教育。民权委员会中的专业人士，到各地巡回演讲，讨论人民所面对的各种课题，如，给人们带来困境，收取定期存款合作社事件；人民所关心的一些特定法律。联络小组安排和各族群组织对话。成立各地区的民权委员会，以及和伊斯兰教党对话，谈及公众所关注心的伊斯兰教法和条例，等等。

1986 年大选

1986 年 2 月 22 日，一家华文报〈通报〉报道了一则新闻说，来届大选，马华准备推出几个华团候选人，在国阵的旗帜下参选。民权委员会对这件事表示关注，并立即发表声明，宣布他们所持的是超越政党的立场。⑤

其实，民权委员会曾经和朝野各政党进行对话。1986 年 2 月 19 日，他们和马华对话。1986 年 6 月 26 日，他们和反对党——伊斯兰教党——领袖在雪华堂进行对话。各政党被邀表明，他们对〈华团联合宣言〉，时局以及成立反对党阵线等问题的立场。(6)

大家都不感到惊奇，华基政党都表示支持〈华团联合宣言〉。伊斯兰教党对〈华团联合宣言〉的立场，民权委员会表示非常欢迎。针对各项课题，伊斯兰教党：⑦

- ◆ 反对政府的种族歧视政策，反对以土著和非土著，来区分大马公民；
- ◆ 支持国民团结和国家进步，必须以公民权利，民主和政治权利平等作为基础；
- ◆ 要求检讨一切违反基本自由权利，包括集会与结社自由，表达自由等的法律；
- ◆ 指出“新经济政策”，不但不能达到“不分种族，剷除贫穷”，反而成了种族两极化的主要根源；
- ◆ 反对国家文化政策。国家文化政策应以共同价值观为基础，同时，应通过民主协商来决定；
- ◆ 重申马来西亚语为国语和共同语。但是，不应把这当作借口来同化非马来人；应该让非马来人的语言得以自由发展；

- ◆ 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建立反对党阵线，相信是符合大马人民利益的。

当时，参加民权委员会的专业人士，其中有：刘锡通，饶仁毅，杨培根，周瑞玉，蔡庆文；写作人如，朱自存，许博义，张碧芳，永乐多斯；学朮研究人员如：陈丽萍；教育工作者，如：姚丽芳、柯嘉逊、李万千和陈亚才等。⑧

〈新海峡时报〉专栏作家，雷曼·拉昔（Rehman Rashid）认为，民权委员会是“对理想主义的一项探讨”。

“民权委员会的活动显示，它是华人理想主义较为相对软弱的工具；它精于表达种族不满情绪。但是，不能做些什么有意义的事，因为那毕竟只是理想主义。不过，最令人感到恼火的是，民权委员会最看不起那些至少有勇气把自己的信念，付诸政治考验的人，尽管这些人是如何“无能”和“被误导”。⑨

1986年大选前，民权委员会发表了许多言论。1986年5月28日，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秘书刘锡通，教总的陆庭谕，杨培根律师，在柔佛州居銮市举办的座谈会上，发表演说。(10)他们提出了〈华团宣言〉中的诉求，并指出了组成替代阵线的重要性。杨律师也强调了民权的重要性；民权是反击沙文主义不可或缺的工具。他还说：“政府的一些政策，只对某个族群有利，对其他族群却不利。这类政策必须终止。”新加坡〈海峡时报〉头条新闻报道：“民权委员会对国阵构成新挑战”。

1986年7月10日，民权委员会主办了一个“〈华团宣言〉与民权”的华语座谈会。主讲人包括许博义。他的讲题是“〈华团宣言〉的内涵与背景”。朱自存谈的是“如何贯彻〈华团宣言〉”。林晃昇则谈论“两线制与大马民主”。⑪

在同一系列的座谈会中，1986年7月18日，民权委员会

主办了英语座谈会，其中一名主讲人是饶仁毅。他谈“〈华团宣言〉的内涵及如何贯彻”。杨培根的讲题则是“民权与修宪”。柯嘉逊论述了“走向民主联盟”^⑫

修改〈官方机密法令〉

1986 年过后，政府重新提出修改〈官方机密法令〉条文。这些修正条文，比原有的条文更具压制性，因而引起民众广泛的抗议。民权委员会跟其他表示关心的非政府组织，谴责这项严峻的法律，因为它威胁到我们表达自由的权利：

“因此，有人指出，大马公民写的一封关于公众课题的信（即使是简单不过的信），如果落入“公共官员”手中，那也可正式称为“官方机密”。同样的，举例说，跟土著金融贷款与投资有关的文件和记录，也可以归类为“官方机密”…

“修正法案中施加惩罚的条文，比以往的更严峻，其中包括一年的强制性监刑，最高监刑为 14 年。至于那些在第 11 和 12 条下判刑的人，最高惩罚是 7 年，而目前只是 3 年…

“民权委员会要求，撤消〈官方机密法令〉新的修正条文；废除〈官方机密法令〉本身，以〈资讯自由法令〉和〈间谍活动法令〉取代之；设立国会遴选委员会，来研究这些建议。”^⑬

“土著与外来移民”的争议

1986 年 10 月，马华和巫统领袖之间，发生了一场其实是蓄意炒作的争议。争议涉及“土著”（意指“马来人”）和“外来移民”（意指“非马来人”）的地位问题：

“这场争议仅仅是萦绕在一个毫无意义的争议点上，那就是，谁是“土著”和谁是“外来移民”的问题。这个争议点，从民主制度的公民权利来看，严格说来，是毫无意义的… 在一个民主国度里，每个公民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并且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

“因此，民权委员会再次呼吁：废除在大马人民之间“土著与非土著”的区分。这样的区分，不只导致日益严重的种族两极化，同时，也阻碍了国家建设。”

⑭

合作社丑闻

1986年末期，发生了定期存款合作社丑闻。许多合作社倒闭，定期存款者的积蓄化为乌有。在那艰难的岁月里，民权委员会挺身而出，替不幸的定期存款者说话。同时，民权委员会的律师团，也为这些受害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1986年11月16日，民权委员会在雪华堂，举办了一场“合作社及其问题”的座谈会，出席者达500人之多。⑮

座谈会指出，所涉及的24个合作社，是政府所批准的法人单位，那么，执法官员就应该对它们施加监督才对。其实，政府从定期存款者所赚取的利息中，抽取了5%直接税。

在当时的不利条件下，中央银行允许定期存款者，把钱存放在这些合作社。对于这点，座谈会表示遗憾，并促请政府，立即采取法律行动对付那些营私舞弊，挪用公款的合作社董事和经理，并且，政府也应该对付那些牵涉到这类欺诈事件的政府公务员。座谈会促请中央银行公开透露，自从冻结合作社的运作以来，由合作社欠债人手中收回的款额详细资料。同时，呼吁政府应对这次欺诈事件负起责任，以保障定期存款者的利

益。①⑥

1987年3月16-21日，民权委员会为合作社不幸事件殃及的定期存款者，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共有13名律师自愿参与这项义举。1987年5月7日，马华会长向公众作出承诺，合作社将在两年内，悉数退还所有款项。

针对这点，民权委员会促请马华提供更具体的承诺，以便表明，这不是为务边补选争取选票的伎俩。马华应提出具体证据，包括：政府也应该作出公开承诺，悉数退还款项；提出财务上如何解决的详情，以及万一马华不能实践承诺，该如何处理等。

1987年3月17日，国会透露，怡保文化中心不允许举行舞狮，因为“舞狮不符合国家文化的定义。”这是文青体育部政治秘书，哈芝阿旺·查峇，在国会内对一个问题所作的答复。①⑦民权委员会强烈谴责这个言论。

原住民的权利

民权委员会关心的，并不局限于华社所面对的课题。他们也针对一切跟民主和人权有关的课题，发表意见。1987年6月15日，民权委员会表明，“全力支持砂拉越比南族和其他原住民，维护他们的传统森林住处，免受伐木集团贪婪掠夺的活动所破坏。民权委员会还说：

“我们吁请当局，依照〈华团宣言〉和〈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比南族以及其他原住民的人权和公民权利。我们支持砂拉越原住民，要求删除〈1958年砂拉越土地法典〉授权部长，取消原住民传统习俗权利的条文。”①⑧

新加坡政府，在1987年5月21日，援引〈内安法令〉逮捕和扣留16名人士，指责他们涉及“共产党秘密网络”。民权

委员会抗议新加坡政府，使用无审讯扣留权力，并要求对被逮捕者进行公开审讯，不然，就应释放他们。民权委员会也参与大马非政府组织所组成的联盟，进行要求释放被扣留者的活动。1987年7月17日，在新加坡最高专员署前，为被扣留者举行了一次烛光和平抗议。^{①⑨}

检讨〈教育法令〉

1987年7月，华社日益感到震惊，因为政府在进行检讨〈1961年教育法令〉时表明，“不单无视其他族群和有利害关系的团体的看法，同时，国阵本身内部的民主协商机制，也似乎不存在…

“所有政党，包括那些在执政党团内的政党，似乎对当时参与检讨工作的各个小组在起草些什么，都一无所知…只由某个族群的一小撮官员来决定，那是不对的..。

所有国会议员受忠告，不应让任何不民主的法案顺利通过，而违背他们选区的意愿…还有，在不民主的法案提呈国会以前，如果有任何内阁成员，不正式提出抗议，他将受到人民的责备。”^{②⑩}

消费人与租户权利

1987年7月22日，民权委员会同其他10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表声明，对大马友乃德工程公司，承包34亿的南北大道工程，所引起的财政，道德和政治深远影响，表示关注。他们要求给予足够时间，研究有关资讯，并且要求成立国会遴选委员会，研究这份合同。^{②⑪}民权委员会参与“反滥权运动”，反对这类有问题的工程。

1987年4月27日，最高法院裁定：土地业主和发展商，

如果要逼使租户搬迁，可以不必事先交由法庭处理。这导致民权委员会发表声明，促请当局保护租户的权利。最高法院是在栢城天德园的一名农民，博瑞祥一案中，作出这个判词。这个农民采取法律行动，起诉土地业主，在没有庭令的情况下，非法进入他的农耕地。在这个过程中，他的一名农场工人被枪杀，也有其他居民受伤。

“我们呼吁国会议员，紧急提出关于租约的新立法。这项新法律应保护租户的权利，阻止强行逼迁行动；提供租约保障；被逼迁的租户应得到足够的赔偿。同时，规定终止租约和解决纠纷的明确条件。”^{②②}

文化权利

1987年8月初，华人社会同声谴责，新山市议会工作人员，因为他们涂掉新山嘉年华会参与者的摊位招牌上的华文字。这显然是实施“国家文化政府策”的另一个例子。民权委员会谴责这项违反文化权利的举措。^{②③}

1987年8月，为巴勒斯坦医药援助筹款期间，民权委员会捐出了款项。

1987年8月21日，民权委员会举办关于检讨〈教育法令〉的座谈会，集中讨论华社对这课题的关注。主讲人包括默希丁·阿都卡迪(Mohideen Abdul Kader)，甘达沙美(P. Kandasamy)和柯嘉逊。^{②④}

人民保健权利

民权委员会也支持 Laksamana Jaya 村的城市开拓者，获得适当居住条件的要求，同时，也支持红山区居民抗议，在他们的社区，弃置幅射性废物：

“政府早就应该有一个合理的政策，以管制公共领域和私人公司，要它们安全弃置幅射性的有毒废物。应优先考虑到的是，公民和工人的安全与健康，而不是谋求最高利润，盲目追求经济发展。以所，对新出口工业和投资，政府应持有的态度是，符合环境健康和明智的基本标准。不应该让外国公司，如 Mitsubishi 化学公司，把环境污染，出口到我国来。”^{②5}

当他们的案件在怡保高庭听审的时候，居民倾巢而出，成群结队，准备出席旁听，表示他们对红山区弃置幅射性废物的抗议。他们却遭到警方骚扰。民权委员会表示支持红山区居民的正义行动，以及他们进行和平集会的宪赋权利。民权委员会也呼吁警方，保持不偏不倚的态度，因为他们曾经允许执政党，组织了不少的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②6}

民权委员会和政党的关系

民权委员会在全国日益引人注目，促使马华总秘书黄俊杰，向民权委员会的知识分子提出挑战，要他们参政，组织自己的政党：

“马华感到厌倦，因为这些知识分子，躲在民权委员会的旗帜下，攻击我们，同时，误导华社…”

“他们宣称，他们要监督马华。但是，在去年的大选中，他们却劝告华人，投票支持伊斯兰教党。过后，在务边补选中，他们又倾全力破坏马华。”^{②7}

马华总秘书所指的是，在务边补选期间，华文报章连篇累牍，报道华团知识分子参政的辩论。1987年，当时的国会议员，马华总会长陈群川，被判失信罪，其务边国会议席因而悬空。前华团成员陈祖排博士，以执政党国阵候选人身份，参加



1986年民權委員會新聞發布會〔左起：柯嘉遜、劉錫通、張景良、鍾正川、陳友信、王新文〕



1985年全国华团联合宣言签署仪式（站立者 - 林晃升，最右：邱祥炽）

补选。

这场补选促使一名民权委员会成员(即本文作者)，撰写了一篇批评知识分子，具有往上爬思想的文章，题为〈小布尔乔亚知识分子升官图〉。这篇文章导致其他民权委员会成员，如陈友信，李万千，杨培根等，加入了华文报章上的一场论战。论战所涉及的课题，关系到大马的民权运动，以及是不是可以通过参加以巫统为首的执政党，来争取民权；或者，这只是一心想往上爬的知识分子一厢情愿的幻想。^{②⑧}

“民权资料展”

1987年10月，从9日到11日，民权委员会在雪华堂，举办了一个“民权资料展”。同时，也举办了一个座谈会，谈及〈公共利益团体在民主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性暴力危机〉以及关于当时华小的争议。1987年10月，委派不谙华文高级行政助理到华小的所谓危机，未及时加以处理，因而导致巫统威胁，要在独立广场，举行50万人的群众大会。民权委员会则呼吁，成立“种族关系全国咨询委员会”。

“在这滑向野蛮的种族行为的时刻，这样的委员会，显得更加迫切需要。”^{②⑨}

由于强奸和家庭暴力事件剧增，1987年10月17日，民权委员会联同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一项签名运动，寻求改革关于强奸的法律，和制定〈家庭暴力法令〉。^{③⑩}

促进“两线制”

上面已谈过，早在1986年初，民权委员会就建议促进“两线制”。当时的建议是，应有一个反对党阵线，以便和国阵抗衡，在大马促进形成一个比较健康和比较民主的政治文化。民权委员会认为，执政党国阵垄断政权，时间已太长久了，不

利于公正，民主和人权。一个替代阵线的存在，将迫使执政党国阵，在政策和行政方面，表现得更加积极和开明。这么一来，人民的愿望和民主要求，才比较可能达到。

国阵掌握政权已达 30 年之久，牢牢地巩固了政权，因而使人民以为，只有国阵（或巫统）才是唯一有能力管治这个国家的政党，而他们是战无不胜的。民权委员会认为，这种信念对发展大马的民主文化，是不利的。这点，可以从滥用权力，贪污舞弊和朋党主义显现出来。

然而，民权运动还没来得及进一步发展以前，就遭到了严重打击。他们的领袖林晃昇，沈慕羽以及本文作者，在〈内安法令〉下，遭到无审讯拘留。这个历史事件，留待第 7 章才详细道来。

参考资料

- ① 见附录 IV——《华团宣言》签署者名单。
- ② 华资研究中心民权委员会文件。
- ③ 雪华堂民权委员会文件。
- ④ 同上。
- ⑤ 《通报》（22.2.86）。
- ⑥ 有关日期的各华文报章都广泛报道过。
- ⑦ 华资研究中心民权委员会文件。
- ⑧ 同上。
- ⑨ 《新海峡时报》（24.7.86）。
- ⑩ 新加坡《新海峡时报》（16.6.86）。
- ⑪ 《南洋商报》（11.7.86）。
- ⑫ 《星洲日报》（19.7.86）。
- ⑬ 民权委员会声明（16.8.86）（华资文件）。
- ⑭ 同上（15.10.86）。

- ⑮ 《南洋商报》 (17.11.86)。
- ⑯ 同上。
- ⑰ 《新海峡时报》 (18.3.87)。
- ⑱ 民权委员会声明(CRC 文件) (15.6.1987)。
- ⑲ 同上 (23.5.87)。
- ⑳ 民权委员会声明(CRC 文件) (20.7.1987)。
- ㉑ 民权委员会声明(CRC 文件) (22.7.1987)。
- ㉒ 民权委员会声明(CRC 文件) (31.7.1987)。
- ㉓ 《新海峡时报》 (8.8.87)。
- ㉔ 〈《南洋商报》 (22.8.87)。
- ㉕ 民权委员会声明(CRC 文件) (29.8.1987)。
- ㉖ 民权委员会声明(CRC 文件) (11.9.1987)。
- ㉗ 《星报》 (3.7.1987)。
- ㉘ 见 1987 年华资出版〈知识分子参政：华文报章上的论争。〉
- ㉙ 民权委员会声明 (27.10.1987)。
- ㉚ 《新海峡时报》 (18.10.87)。

经济与社会权利

在80年代，巫统内的统治“精英”深陷危机。推行“新经济政策”所产生的矛盾，在社会各阶层制造了紧张局势和危机。许多经济丑闻牵涉到政府高层人物。其中最为人知的有：土著金融贪污丑闻，牵涉到马明可(Maminco)的收购锡米丑闻，还有公积金丑闻。公众利益团体提出要求，要相关的公务员负责，社会正义应得到伸张。他们团结一致，反对压制性的立法，尤其是〈内安法令〉，〈官方机密法令〉等，同时，也支持被压迫的群体和社群。

在80年代，除了文化权利以外，原住民，园丘工人，和其他被边缘化社群的经济和社会权利，都在商业发展计划下被侵蚀。他们不得行使他们的公民权利，组织抗议行动。有些行动，如反对在红泥山区弃置放射性废料的抗议行动，持续了几年。他们组织严谨，举行示威游行，和采取法律行动等。居民们得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广泛支持。在这些事件中，国家的阶级利益是显而易见的，而他们重迭的企业集团的利益，经常都能得到法律，警方和司法的扶持。

弃置放射性废料——红泥山区的抗议行动

红泥山区是吡叻州的一个乡村。居民们为了阻止日本公司三菱化学株式会社(Mitsubishi)拥有股权的亚洲稀土厂，在他们附近生产和弃置放射性废料而展开抗争。红泥山区人民的抗争，已为我国所展开的环保行动，取得了重大胜利。

马哈迪毫无筛选地吸引外资，导致我国变成了有毒放射性废料的弃置地。红泥山区居民们的行动，令人们对是不是需要这样的经济政策，表示质疑。在大马法律史上，红泥山区居民是把环保课题，带上法庭的第一个社区。

亚洲稀土厂于 1982 年，在红泥山区新村开始操作。^① 1983 年，另一个附近的乡村——甲板(Papan)，居民发觉到，这间厂正要在他们乡村附近贮藏放射性废料，因而群起抗议。尽管政府保证，这样弃置废料是安全的，1984 年一整年，甲板居民组织示威游行，并且邀请外国专家来验证，这么弃置废料，是不是适当。

1985 年 2 月，红泥山区居民向怡保高庭申请庭令，阻止亚洲稀土厂在他们乡村附近生产，贮藏，和保存放射性废料。1985 年 10 月 14 日，他们取得法庭禁令，阻止亚洲稀土厂生产和贮存放射性废料，直到厂方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为止。1,500 多名红泥山区居民到法庭去，聆听判决。1986 年 11 月 26 日，吡叻州受放射性废料影响的几个县的代表，组织了“吡叻州反放射性委员会”(PARC)。

到了 1987 年 2 月，亚洲稀土厂宣称，他们已加强了安全措施，接着就擅自无视法庭禁令，重新开始操作。居民们挑战厂方的说法，特地邀请了 14 名外国专家，来检查工厂的安全水平。专家们的一致看法是，工厂继续操作，将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1987 年 4 月 12 日，约有一万人走上红泥山区街头示威，抗议亚洲稀土厂重新开始操作。5 月 24 日，居民们和联邦后备队人员发生冲突。一些居民受伤，有 60 名居民被警方带走。居民们使通往 Kledang Range 的道路的兴建工作不能进行。建议中的永久废料弃置地点，就在 Kledang Range。

居民们入稟怡保高庭。在案件聆审期间，支持这项运动的人，从红泥山区步行 8 公里到怡保去。那是为了引起公众人

士，对他们困境的关注。警方试图阻止他们，集体徒步行走到怡保去。有些人被逮捕。审讯的最后一天，出席人数多达3,000人。居民过后入禀法庭，指责亚洲稀土厂，违反居民在1985年取得的法庭禁令，因而犯了蔑视法庭之罪。②

马哈迪于1987年10月27日，展开臭名昭彰的“茅草行动”。在〈内安法令〉下，被逮捕和扣留的人士，包括“吡叻州反辐射性委员会”主席，丘运达 Hew Yoon Tat，副主席丘有兰 Hew Yew Lan，秘书李坤文 Lee Koon Bun，理事彭贵尧 Phang Kooi Yau，以及他们的法律顾问米娜西·拉曼 (Meenakshi Raman)。他们都被扣留了60天。

红泥山区居民起诉亚洲稀土厂的案件，从1988年1月25日开审，历时超过32个月，听审时间长达65天。结果，在1992年7月11日，人民取得胜利。

厂方被令在14天内，必须关闭厂房。白瑞昕法官 (Peh Swee Chin) 的判词确认，红泥山区人民拥有公民权利，以保卫他们的安全与健康环境。法官认为，居民的利益比公司的利益更重要，尽管“大马原子能执照局”已发出执照给亚洲稀土厂，允许他们贮藏辐射性原料。③

不久，亚洲稀土厂针对高庭的裁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下判那天，大约有2000名居民，到最高法院来。承审法官默哈末·尤索夫认为，对他来说这么一大群人的到来，会打扰到他判案，尽管他们的律师力争说，这些人都是案中的诉讼当事人。

法官于是展延听审。1992年8月5日，最高法院撤消高庭裁定。最高法院法官判词中谈起，公司可要求堂费（如果公司关闭工厂的话）。他甚至斥责其中一名被告，私自到日本去拜会三菱化学公司 (Mitsubishi)，高庭白法官考虑的是，人民享有健康的、安全的环境权利。最高法院的判词，真是大不相同。

红泥山区人民长期不懈的运动，向全国表明，我国社会所需要的奉献和改革，究竟是什么。他们的胜利永远在鼓舞着环保分子和积极分子。

砂拉越原住民封锁伐木区

80年代另一项民权斗争是，砂拉越原住民直接采取行动，反抗伐木公司，保卫他们群族的祖传地。他们封锁伐木区，获得国际媒体和全世界环保组织的支持。

1987年3月，在巴兰（Baram）和林梦（Limbang），砂拉越内陆的原住民，封锁伐木区的道路，阻止木材公司破坏他们的土地。不但破坏了环境生态，同时，土壤流失也在破坏他们的土地和水源。他们的食物资源，越来越少，疾病日益增加。根据“世界雨林运动”，在1963-1985年间，2百80万公亩，或30%的砂拉越森林总面积，被砍伐了。④

除了比南族人（他们是狩猎者和采集者）以外，其他原住民族群，如：伊班族、肯尼亚族、卡样族（Kayan）、克拉比族（Kelabit）、伦巴旺族（Lun Bawang）也受到影响。1987年6月，这些族群的代表，迢迢千里，到西马的首都，申诉他们的困境。他们游说部长们，警察总长；召开国际记者招待会；并向学生和非政府组织作汇报。他们的到访，引起国际的关注。

过了不久，他们的抗议行动受镇压。1987年8月，7个比南族人因封锁乌马·巴旺（Uma Bawang）伐木区而被逮捕。同一个月内，“大马环保之友”积极分子，哈里森·饶（Harrison Ngau），在“茅草行动”中被逮捕，并且在〈内安法令〉下，遭到无审讯扣留。⑤

显然，政府在纵容伐木公司。1987年11月25日，砂拉越州立法议会修改〈州森林法令〉，规定：凡在持有执照的木材商（或持有准证者）所建的道路上，设立障碍，将构成一项

罪行。可施以2年监禁，罚款6千令吉。⑥

一旦除去了伐木区道路上的障碍物，伐木活动迅速恢复。一队国际环保分子走访砂拉越，对伐木活动所产生的效应，作了一份令人担忧的报告。1988年，比南族和其他族群再次设立障碍物。欧洲国会一致通过决议，呼吁会员国，中止进口砂拉越木材。1988-1989年期间，原住民设立更多障碍物，许多人因而被逮捕。

政府则怪罪于外来人士，指责他们煽动原住民，采取抗议行动。马哈迪医生说，西方力图维持土著的野蛮状态，剥夺他们享受“发展”的利益。换句话说，居住在森林里的人应该明白，毁灭森林，对他们是最有好处的。他告诉西方国家，他们已毁灭了自己的森林，因此，他们没有资格，批评第三世界砍伐森林的活动。⑧其实，他用华丽的言词，避开关于土地权的真正课题，以及发展的经济成果，分配不平等的现象。他剥夺了原住民，对这课题发表意见的权利。

1989年1月11日，泰国政府下令全国，禁止伐木活动。这项举措，肯定会影响大马政府的决定。⑨过了不久，大马政府不得不照着做。会产生这样的良好结果，我们得感谢砂拉越原住民，作出坚决努力，保卫他们的权利。

80年代，砂拉越原住民，也得维护他们反对水坝计划的公民权利。这些水坝计划，将淹没他们的祖传地。92兆瓦特的峇当艾水坝的水电站，于1981年，开始淹没21,000英亩的面积，被逼迁的21间长屋社群，总人口多达6,000人。⑩他们被迫搬离传统长屋，迁移他处。

对峇当艾水坝的水电站的抗议行动，还算比较温和。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的原住民，反对建议中的2,400兆瓦特巴贡水坝的水电站，则更加强烈和更有组织。巴贡水坝占领峇雷河(Balui River)上游的土地面积，等于新加坡岛的面积，得迁移15个长屋社群，人口有一万人。巴贡人民也反对熔铝厂的设

立。这熔铝厂将设立在明都鲁。它将消耗大量能源，并产生严重污染。

由于经济衰退，1986年，不得不放弃巴贡水坝计划，人民才得以喘息一阵子。不过，1987年，“茅草行动”大逮捕和扣留期间，最少有两名非政府组织积极分子，因反对巴贡水坝计划而成了〈内安法令〉的受害者。

不幸的是，巴贡水坝已重新恢复施工。1999年，一万名原住民，被逼迁到双溪阿沙移殖区。^⑪

园丘工人要求改善生活条件

西马园丘工人的困境是众人皆知的，并有详细记载。^⑫1969年，发生“5·13”政治危机过后，一大批印度园丘工人，因政府通过新立法，而变成了无国际的失业游民。据透露，将近24%的园丘工人，因为没有公民权而被剥夺了就业机会^⑬。

80年代，在园丘里，发生了好几宗未经批准的重要罢工事件。1984年，Cheroh-劳勿石油钻台工人，为改善待遇和居住条件而罢工。1990年，双溪大年的友乃德北大年园丘工人被逼迁，却得不到足够的赔偿。^⑭

东马园丘工人的困境，较少人知道。1987年，政府在“茅草行动”下，进行大逮捕和扣留，其中有两名砂拉越园丘工人，阿帮(Abanganak Utang)和马里拉(Malibin Seman)是受害者。他们是伊班人。州政府征用他们的土地后，在砂拉越内地发展可可、棕油和橡胶园丘。到了1985年，超过4万公顷的砂拉越土地，发展成为园丘和土地计划。^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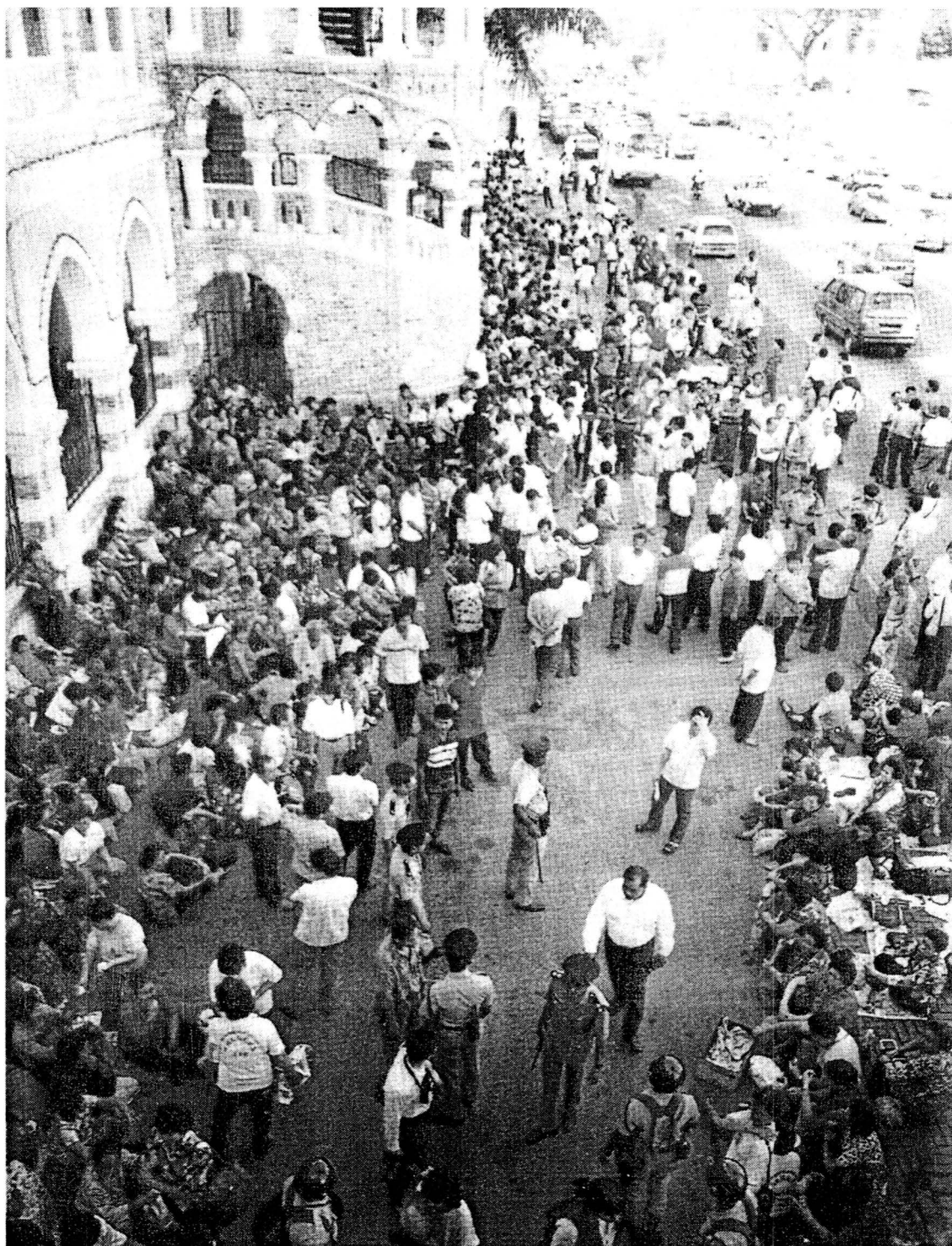
他们在美里附近的双溪登宜(Sungai Tengit)的砂拉越土地发展局(SLDB)工作。在1986年的经济衰退期间，SLDB发展局不得不把园丘的管理权交由私人园丘公司森那美负责。新管理层开始采用新措施，包括减薪，以减低成本，获取利润，无

视 SLDB 先前对工人所作的承诺。

1986 年 10 月，伊班族工人进行罢工，要求改善工作条件。警方还恐吓他们。公司管理层逼他们搬迁，还从加里曼丹带布吉士族（Bugis）外劳，来破坏工潮。

园丘工人要求合理工资和改善生活条件，为 80 年代的民权运动，作出了重要贡献。不过，园丘工人无法把他们的个别行动，结合成一股全国性的园丘工人运动。这点，“全国种植工友联合会”（NUPW）必须负起很大的责任。结果，园丘工人本身，还有不幸的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成了政府镇压行动的受害者。在“茅草行动”白皮书中，这些社会工作积极分子，被扣上了“马克思主义者”的帽子。^{①⑥}

1986 年大选过后，首相马哈迪抨击栢城消费人协会、觉醒运动、大马环保协会、雪兰莪大学生协会、律师公会等比较敢讲话的公众利益团体。马哈迪称呼它们为“故意破坏者”。^{①⑦}



1992 年红泥山居民聚集于吉隆坡高等法院



1987 年沙劳越比南族人抗争阻止伐木

参考资料

- ① 见栢城消费人协会：“Wasted Lives: Radioactive Poisoning in Bukit Merah”，1993：9。
- ② 同上，页14。
- ③ 同上，页21。
- ④ “世界雨林运动”与“大马环保之友”：“The battle for Sarawak's Forests”，1989：8。
- ⑤ Carpa 著：“Tangled Web”（1988：34）中 Marcus Colchester：“Sarawak Natives Arrested in Government Crackdown”一文。
- ⑥ “世界雨林运动”1989：11。
- ⑦ 《消费人前锋报》（1988年3—9月份）。
- ⑧ 《新海峡时报》（24.1.92）。
- ⑨ Jeyakumar Devaraj 著：“Speaking Truth to Power”，Alaigal 2002：20。
- ⑩ 见柯嘉逊编：“People Before Profits: The Rights of Malaysian Communities in Development”一书中的文章：“Bakun Dam: Empty Promises, Damned Lives”人民之声/SIRD 2001：56。
- ⑪ 《新海峡时报》（12.1.1989）。
- ⑫ 见 Stenson, MR 著：“Race, Class & Colonialism in West Malaysia”，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980；Insan，“Sucked Oranges - The Indian Poor in Malaysia”，1989；Jeyakumar Devaraj 著：“Speaking Truth to Power”，Alaigal 2002。
- ⑬ 见 Selvakumaran Ramachandran 著：“Indian Plantation Labour in Malaysia”1994：295。
- ⑭ 同上。
- ⑮ Carpa 1988：32。
- ⑯ 见人民之声：“The White paper and the Why? Papers”，1989。
- ⑰ 《新海峡时报》（22.12.86）。

镇压与起义

1987年10月，马哈迪援引无讯审扣留法律，大事镇压异己分子（代号“茅草行动”）。这个大逮捕行动同时也是为了恐吓和惩罚民权运动领袖。除了华教运动分子，其他被无审讯扣留的人士包括：参与反巴贡水坝运动，反砍伐木材运动的社会工作积极分子，以及支持工人，城市开拓者，和原住民的积极分子。

政府〈白皮书〉

针对这次扣留行动，政府发表〈白皮书〉，提出了站不住脚的所谓合法理由。另一方面，大马第一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总结“茅草行动”的根本理由，指出：

“巫统正在面对分裂。首相马哈迪·默哈末医生，在党内的地位，看来岌岌可危，因为有人指责，党选有舞弊现象，而首相以票数微差，险胜东姑·拉查里。巫统党员指责，党选出现不正常现象的案件，还待审判。如果判词对他不利，他就得下台。因此，他必须找个方法来摆脱困境。他必须制造一个国家危机，以便把巫统团结起来，成为一股势力，与共同的敌人作斗争——假想敌，就是华人族群……如果国家安全，真的受到威胁的话，为什么早些时候，不采取行动呢？”

①

为了制造国家危机，巫统内部各派系，捶胸顿足地大谈“马来主权”。马华则扮演着精心策划的角色，即扮演维护华人利益的先锋角色。就是在这种大家熟悉的种族主义气候中，不谙华文为学校高级行政助理，被派到华小的课题，被炒作起来，因而引起争议。

“国际特赦组织”作了一份独立的报告，确认：

“消息灵通观察者争辩说，那些被逮捕的人，并没做什么会引起种族或宗教紧张的事，反而是，在几个关键性的课题上，政府部长和执政党国阵成员，为了他们私自的目的，煽动和加剧，长期存在于大马社会的政治，和种族紧张局势。”②

1987年5月，即使达致高潮的华校课题产生以前，马六甲学校就已出现了，学生必须背诵某种誓言的课题。非马来人认为这是含有伊斯兰教意义，有违非马来人信仰的事。还有，7月间，马来亚大学决定，在各个语言系，取消“选修课”采用英语、华语和淡米尔语教学。这就引起了“选修课”的课题。与此同时，基督教布道者，使马来人皈依基督教，这也引起一部分伊斯兰教徒愤怒的抗议。

委派不谙华文高级行政人员到华校

1987年10月，教育部决定，委派不谙华文高级行政人员到华文小学去。这个举措激起华社的义愤。华社认为，这是使华校变质的另一个尝试。家长们反对。他们担心，学校的教育素质将受影响。这是因为有些教师必须用华语教学。他们也担心学校的行政会受影响，怕这些未受华文教育的行政人员，不能有效地跟其他员工沟通。

1987年9月14日，董教总派了一个联合代表团，拜见副教育部长云时进。副教育部长说，教育部不能收回这些高级教

育助理的提升，教育部部将设法把他们调到其他学校去。接着，10月1日教育部宣布，这些高级行政人员，只有6个月的试用期。与此同时，政府保证保护华校不变质。马华也呼吁教育部，重新考虑这个决定。

就在这个时候，副教育部长透露，他已收到马华总会长林良实的信，吁请教育部立刻把相关教师调走。③林总会长指责，这个课题是“自私”的某方所制造出来的。他们“不尊重大马其他种族的感受”。他还说，这是违反国阵大选宣言中的“庄严的承诺”。

10月4日教育部长安华·依布拉欣宣布，政府将坚持他们的决定，继续把未受华文教育的教师，派到华文小学去当高级行政人员。政府不会向“政治压力”低头。④

同一天，董教总和其他社团，在雪华堂的一个会议中，议决：如果问题不能在两星期内解决，就号召家长和教师罢课。在马六甲也举行了群众大会，抗议政府罔顾民意。马华，民政党，行动党的州代表和华团领袖，都出席了这个群众大会。全国都召开紧急会议。要注意的是，这些会议秩序井然。没听说有任何警方投诉过。⑤

10月6日董教总签署了一份备忘录，提呈给教育部长。备忘录批评当局，处理华小事件有疏忽的地方。不过，强调，这次抗议是基于教师不适合担任相关职位，而不是基于种族原因：

“我们愿意接受任何种族的教师，只要他或她拥有华文资格。”⑥

15华团（包括董教总）、马华、民政党、行动党成立了一个“联合行动理事会”。这是10月8日，在雪华堂举行的紧急会议中所组成的。他们议决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寻求一个问题快速的解决方案。

1987年10月11日，在天后宫，举行了一次历史性的大会。华校社团以及马华、民政党、行动党，都参加了这个大会。所有政党都誓言，捐弃前嫌，在这个课题上，采取统一的立场。大会通过决议，要求迅速解决华校课题；同时，也做好准备，如果到了星期三，还不能解决问题，就罢课三天。在会议上，马华副总会长云时进说，如果他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他将辞去副部长的职位。⑦

在这个时候，马六甲首席部长拉欣·旦米仄警告，这个课题可能使两极化更加严重，并将导致种族紧张局势。⑧马来报章报道，各个马来组织赞扬教育部长安华的坚决立场。在大山脚，超过500名巫统党员举行群众大会，向马华提出抗议。他们甚至说，“颠覆分子”参与了抗议大会，有人企图使华语成为官方语言。⑨

罢课前夕，马华和民政党突然改变立场。他们要求给教育部多些时间，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案。在最后一分钟，罢课无限期展延。这是因为，内阁成立了一个“五人小组”，以研究委派教师到这些学校，是否“适合”。不过，在栢城3千多名华教工作者议决，坚持进行罢课，受影响的有28所华小。当天，虽然联合行动理事会已取消罢课，但是，仍有3万多名学生没到校上课。⑩

巫统利用课题 煽动种族情绪

这个课题，本来是很容易解决的。只要赶快撤消教育部不合理的政策，就行了。但是，当局让这个课题，任由其发展。一如往常，巫青团开始喊出他们种族主义的战斗口号。1987年10月18日，他们在吉隆坡，惹兰拉惹姆达体育馆，举行露天群众大会。在群众大会上，现任副首相纳吉，和巫统几个政治领袖，作了种族挑衅性的演词。公开张贴，具有明显种族性和煽动性口号的标语，如“用华人鲜血浸浴这（马来短剑）”；

“5·13 已开始了”等。⑪

内政部说，它知道已出现紧张局势，却仍然允许巫青团举行群众大会。必须指出，警方不禁止这类明目张胆的种族主义行为，也不禁止鼓动他人犯下仇恨罪行，那是警方有意徇袒。警方不应该任由他们损害其他族群的感受，而应该有十足信心维持法律和秩序。

在这不平凡的事件中，公开允许种族性和煽动性的旗帜招展，或允许发表类似的演词，就清楚表明：如果警方不是赞同这种作法的话，就是没有能力控制局势。既然如此，如果他们有能力控制只有几千人的群众，那么，警方又怎么可以让巫统，在独立体育馆，举行 50 万人的群众大会呢？

10 月 19 日，教育部长安华说，提拔非受华文教育的教师，到华校当高级行政人员的决定，将不改变。他不以为，“内阁小组”会推翻他的决定。他也警告说，那些坚持号召罢课的华文小学校长，和高级行政人员，将受到严重对付。⑫

不禁止巫统想要举行的群众大会，等于允许种族紧张局势升级。这就是由 1987 年 10 月 27 日，开始展开大逮捕和扣留行动之前的主要政治气候。总共约 106 人被逮捕。被逮捕的有：反对党领袖，工会领袖，社会工作积极分子，原住民，园丘工人，基督教布道者，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者，以及民权委员会的 4 名领袖——林晃昇（董总主席）、沈慕羽（教总主席）、庄迪君博士（另一名教总领袖）和本文作者（当时本文作者是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主任）。3 家日报——《星报》、《星洲日报》、和马来报 Watan——被关闭。⑬

“茅草行动”，像以往〈内安法令〉下的行动一样，目的是为了替马哈迪政府，在民众中制造“白色恐怖”，以阻遏民众参与社会积极活动。参与社会积极活动，是民权运动的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确，在这期间，许多积极分子和以往坦率公开批评政府的人士，决定保持低调。华社的一些领导人，不敢对他

们的民权领袖，无辜被逮捕的事件，表示抗议。

民权运动挑战政府〈白皮书〉

1988年2月2日，各州大会堂，董教总，全国性的同乡联合会，如广东，广西，潮州，琼州，嘉应州等全国联合会，南大校友会，留台同学会签署了一份备忘录，呼吁政府释放4名民权领袖。^⑭可是，“中华商会联合会”却拒绝签署这份备忘录，借口是“时机还未成熟”。^⑮

这份备忘录是华团对政府〈茅草行动白皮书〉的回应。^⑯〈白皮书〉指责华团“利用敏感问题”，“煽动种族情绪”，并且也怪罪华团，引起1987年的紧张局势。这些课题，包括〈1961年教育法令〉，三保山事件，合作社危机，马六甲学生宣誓事件，马大“选修课”事件，招牌事件，以及委派不谙华文教育行政人员到华小事件等等。〈白皮书〉还指责董教总和雪华堂，“作为极端分子压力集团，在利用敏感问题方面，扮演着显著的角色”。^⑰

华团〈备忘录〉指出：

“政府所宣称的，被华团利用的每个课题，都是政府本身制造出来的”。

在“茅草行动”中，被扣留的其他团体的成员，也挺身而出，回应政府的〈白皮书〉，对这些似是而非的指控，奚落一番。那些参与工人斗争的积极分子，被指控“散播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他们回应说：

“如果这些指责，能构成“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话，那么，我认为，政府也同样有罪。政府必须采取步骤，关闭我们的大学，尤其是大学里的社会学系，经济学系，和政治科学系。同时，必须从我国的学校

教科书，删除掉那些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者的所有历史人物！”^⑮

被扣留的另一名备受尊崇的学者纳西尔医生（Dr Mohd Nasir Hashim）一向来，现在仍然是，人民民主权利的捍卫者。他说：

“我被扣留，和种族紧张局势完全扯不上关系。但是，他们对我过去的活动表示不满。我过去的活动涉及工人权利，木屋居民权利，质疑劳工法，暴露童工事件等等。由于我是一个马来人，一个学者，一个社会主义者，也是 INSAN（一个社会组织）的前任主席；还有，在发生危机的时刻，我常愿意在现场出现，面对一切后果。这一切，更加了重我的‘罪名’”。^⑯

根据〈内安法令〉第 73 条，经过 60 天单独监禁后，4 名民权运动领袖，又在〈法令〉第 8 条发出的两年扣留令下，被送往甘文丁扣留营。林晃升和沈慕羽在 1988 年 6 月 3 日释放。庄迪君和本文作者，则到了 1989 年 1 月 14 日才释放。

民权委员会在许多课题上，所采取的立场表明：〈内安法令〉无法阻止民权运动积极分子，保卫人权的决心。因此，1989 年间，民权委员会再一次受到民众的注目。1989 年 6 月，当〈内安法令〉被修改的时候，民权委员会发表声明，谴责 3 项法令（包括〈内安法令〉）中原有的法院的司法审查权力被取消。声明说：

“这些修正法案，“明确重新确认一项法则，那就是，1969 年的〈加南星一案〉和 1988 年的〈特里莎·林晶晶一案〉所阐明的采用主观测试的法则。也就是说，内政部长，是不是正确行使自由裁夺权，可采用主观测试来决定…

“直到今天，大马法庭仍然拒绝审查政府在 ISA 下，

进行逮捕和扣留时，所提出理由的实质内容。这么一来，就导致滥权现象丛生。这点，从 1987 年的大逮捕和扣留行动中，可见一斑……。”

“法治，对民主程序来说，是极其重要的。法治所基于的原则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公平的审判，并且通过法律制度，冤屈得以昭雪。我国宪法所保障的，三权分立的真正原则，对维持法治，是极其重要的。法令修改过后，行政机构获得更大的专横权力，这对司法与人民，都是不利的。”^{②①}

1989 年 7 月 19 日，雪兰莪州政府通过〈1989 年伊斯兰教法行政(修正)法案〉时，民权委员会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在这项法律下，非伊斯兰徒到了青春期，就可自由皈依伊斯兰教。这显然是违反〈联邦宪法〉第 12(4) 条的。这项条文规定：“不到 18 岁的人，其宗教必须由他或她的家长，或监护人，决定” …

“民权委员会质疑，非伊斯兰教徒代议士有能力，在雪州立法议会中，照顾好非伊斯兰教徒的基本权利。令人感到遗憾的是，那些支持这项法案的非伊斯兰教徒州议员，来自马华。他们一向来，都向华社宣称，他们的党会保卫“华人”的权利。”^{②①}

1989 年 12 月，民权委员会配合世界人权日，举办人权活动。活动项目有：人权资料展、各族文化之间的交流、出版教育资料等等。雪华堂青年团（雪华青）和民权委员会紧密配合，使这次的活动顺利进行。为推展活动，他们成立了各种小组，如出版小组、宴会小组、座谈会小组、资料展小组和宣传小组等。^{②②}

民权运动人士参加反对党

在 80 年代末期，执政党巫统，党内闹分裂后，“人民阵线”（“Gagasan Rakyat”）成立。这个时期，出现了对两党制的有利条件，比起 60 年代以来任何时候的条件，都好得多。华团内的民权运动人士开始思索，寻找途径，加强“替代阵线”，以便打破国阵对国家政权 30 多年来的垄断。我国人民希望，有个真正多元民族的替代政权。这个希望，成了一股强大的推动力，促使民权运动走上探索一条崭新的，异于往常的道路。民权运动人士，无视执政党团内政客的冷嘲热讽，坚决投入政治斗争的洪流。这是正常的发展。

就在这个时刻，华团的民权运动人士，决定走上政治舞台，继续进行斗争。董总的林晃升，在整个民权运动中，扮演着领导的角色。1990 年，他在受邀下，毅然扮演起加强“反对党阵线”非他莫属的角色。

1990 年大选

1990 年大选鬻音已近时，民权委员会全力支持“大选监督团”的成立。

“大选监督团”是由敦苏菲安（前最高法院院长 Tun Mohamed Suffian Hashim），阿末·诺丁（前国家总查账师 Tan Sri Ahmad Noordin Zakaria）

等知名人士组成的。当时的首相马哈迪，有意中伤这个组织说，这个组织“只是反对党的延伸而已”，是“一种政治花招”。当时的首相这么做，正好表明：大选前夕，政府所面临的“信用危机”，是多么严重。^{②③}

敦苏菲安批评立法者“思想简单”，只懂得“照单全收”行政机关所决定的一切。只因为这点，巫统和其他政客，对他大事进行漫骂和抨击的能事。民权委员会立即挺身而出，为敦

苏菲安辩护：

“过去整 10 年来，通过了数不清的法律和多次修宪，违反了基本的民主人权和宪法精神。这正好反映了这些政客的本质。”^{②4}

当大马众多妇女组织，推介〈1990 年妇女宣言〉的时候，民权委员会祝贺她们，并全力支持她们的〈宣言〉：

“那些熟悉〈1985 年华团宣言〉的人都懂得，除了我们的政治，经济，文化诉求以外，〈华团宣言〉第 3.6 项，非常关心社会对妇女的一般态度。〈华团宣言〉第(a) - (h) 小项，对改善大马社会的妇女处境，地位和状况，提出了特定的诉求…

“〈妇女宣言〉指出了一种基本观点，那就是：妇女权利，是大马全体人民的民主权利，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②5}

民权委员会认真重申他们“两线制”的概念。“国民阵线”和“替代阵线”的存在，为大马创造一个更健康，更民主的政治文化道路。民权委员会认为，执政党团垄断政权太久了，对正义，民主与人权不利。有了一个“替代阵线”，执政党团将不得不使他们的政策和行政工作，变得更包容和更开明。这么一来，人民的愿望和民主诉求，就比较可能如愿以偿。

“818 民权起义”

1990 年 8 月 18 日，一批以林晃升为首的民权运动人士，为了加强“反对党阵线”，加入行动党。在推展他们的政治计划的记者招待会中，他们宣布：

“毫无疑问，大马政坛正吹起一股改革之风。一个以恢复

民主和人权为目的，且在茁壮成长的反对党阵线，最终已形成了。它将为我国提供一个替代阵线，以取代国阵。关心国家大事，热爱民主和人权的我国人民都有共同的想法，那就是，我们至少必须削减国阵在国会的三分之二多数席位，以便阻止国阵随心所欲地修改〈宪法〉…

虽然我们已走上了参政的道路，但我们要重申，在一个民主社会，民间压力集团必须扮演重要的角色，因为最终还是特定的民间压力集团，才最熟悉它所处理的课题，并且准备为相关课题而奋斗。如，妇女运动是为争取妇女权利而斗争的先锋；华文教育运动则为母语教育而奋斗；工会则为争取工人权利而斗争，等等…

“我们在华团（尤其是在民权委员会）工作的岁月里，华团能本着道义勇气，签署〈1985年华团宣言〉，我们感到自豪。我们希望，华社能继续为实现〈华团宣言〉所提出的民主诉求而奋斗，同时，在互相尊重和共同道德价值观的基础上，促进各族群文化之间的量解。”^{②6}

教总主席沈慕羽，形容这历史性的义举为“818民权起义”。各大报章都刊登了这则新闻。大部分的华文报章，则以头条新闻，报道了这件事。

跟林晃升一同加入“反对党阵线”的民权运动人士有：知名律师饶仁毅和杨培根，前劳工党强人吴维湘，董总秘书处总秘书李万千，以及本文作者。当时，本文作者是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主任。在推介这项政治计划时，一同加入行动党，还有张永庆等20名年轻的雪华青民权运动活跃分子。

像其他民权运动人士一样，林晃昇在1990年大选中，积极参与“替代阵线”的竞选工作。在一些大选座谈会中，民权运动人士和大马第一任首相，东姑·阿都拉曼，坐在同一个讲台上，为“替代阵线”助阵。马来选民对“替代阵线”内的反对党非马来领袖，在态度上，有明显的转变。这点，同以往的

大選不同，有了显著的变化。

民权运动领袖之中，有3名参加竞选：吴维湘在居銮参选；李万千在麻坡，峇吉里；本文作者则在八打灵参选。结果，只有本文作者，以16,000多数票，击败马华候选人，中选为八打灵国会议员。

民权运动人士退出行动党

然而，在行动党党内，这些民权领袖，有着不愉快的经历。吴维湘已进入柔佛州党内领导层。第2年，他就退党，原因是，他无法忍受行动党党内领袖的派系纠纷，以及他在党内经历诸多阻挠。李万千和本文作者，则被委为党中央委员。李万千是党副主席之一，而本文作者则负责政治教育组的工作。林晃昇担任党的顾问。

民权领袖满怀乐观情怀，想把反对党势力建立起来。他们一心投入了党的工作。他们对党所作出的贡献之一，就是利用自己的经济和人力资源，创办一间出版公司，为党出版党报《火箭报》。他们确保，党的宣传工作坚持高标准的报格，以及民主人权的价值观，而不诉诸于种族主义。但是，党报的分销是一个大难题，因为党内组织差，政治意识不够强。所以，他们在钱财方面，遭受到很大的损失。

在行动党活动了5年，他们看到党内尽是派系纠纷，特别重视名利，同时欠缺广阔视野。于是，这批民权运动领袖觉得，他们所作的努力，皆付诸东流。他们和占主导地位的党领导层，对一些基本问题，看法相左，尤其是在对待“人民阵线”中马来政党关系的问题上，看法更是不能一致。

尽管情况是这样，在那5年的时间内，这些民权运动领袖，通过出版书刊，在群众大会上，或在国会内，尽量促进民权运动的发展。本文作者是在国会中的人民代议士。

他们加入行动党，主要的目的，首先是为了实现“反对党阵线”，希望以多元民族政党的姿态，向国阵提出挑战。

但是，1990年大选过后的一些事件，尤其是46精神党大选中的表现差强人意，以及废除皇室豁免权课题的产生，不久导致行动党领导层重估他们和“人民阵线”的关系。46精神党和伊斯兰教党，在1990年大选中，结为联盟，并没产生什么问题。可是，这次，行动党领袖开始作了重新考量，因为他们感到，华裔选民对他们的支持，已开始动摇。

关于这批民权运动积极分子，在行动党内的不愉快事件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本文作者在1996年出版的著作。^{②7}1995年，他们退党，回到他们在非政府组织的岗位上，继续为民权而斗争。

27華團人士 加盟行動黨

9 AUG. 1990 中國報



林晃昇 饒仁毅 柯嘉遜 楊培根 李萬千 吳維湘



廿七名華團人士名單

- 林晃昇 (前董總主席)
- 柯嘉遜 (華社資料中心主任)
- 李萬千 (前董總執行秘書)
- 吳維湘 (柔佛州僑團小組主合伴社主席、前柔佛州組職秘書)
- 楊培根 (全國民權委員會主席)
- 饒仁毅 (教總法律顧問)
- 檳城與直轄區——黃志德、林順康、張永慶、梁金華、羅素蘭、陳惠超、廖錦源、張秋菊、周振清、許靜芬、李慧德、張士生、劉滿城、謝國英。
- 新山——王華富、林麗珍、謝紹福、黎玉蘭、高毅康。
- 居鑾——劉澤添、李惠新。

(吉隆坡十八日訊) 一批以前董總主席林晃昇、柯嘉遜博士、楊培根、饒仁毅、李萬千、吳維湘六人為首的廿七名華團人士今日集體宣佈加入民主行動黨，在大馬政壇掀開歷史性的一頁。

27 華團人士加盟行動黨 (左起：林晃昇、饒仁毅、柯嘉遜、楊培根、李萬千、吳維湘)

参考资料

- ① K. Das 在他的 “The White Paper on the October Affair and the Why? Papers” 一文中引述过。（“人民之声” 出版 1989: 10）。
- ② 1987 年 10 月的〈国际特赦报告〉，页 2。
- ③ 《新海峡时报》（2.10.87）。
- ④ 同上（4.10.87）。
- ⑤ 《南洋商报》（5.10.87）。
- ⑥ 董教总：〈委派不谙华文高级行政助理到华小课题备忘录〉1987 年提呈吉隆坡教育部。
- ⑦ 这是 12.10.87 全国华文报章的封面版新闻。
- ⑧ 《星报》（12.10.87）。
- ⑨ 马来报 Watan（19.10.87）。
- ⑩ 《南洋商报》（15.10.87）。
- ⑪ 见政府〈为维护国家安全白皮书〉（“Towards Preserving National Security”）1988: 37。
- ⑫ 《新海峡时报》（20.10.87）。
- ⑬ 见柯嘉逊著：“445 Days Behind The Wire”（东方出版社出版，1999）。
- ⑭ 见〈附录〉。
- ⑮ 专访当时的雪华堂副主席刘锡通。他负责收集〈备忘录〉的签名事。
- ⑯ 也见 K. Das 1989 年著作中的《谁是真正的嫌犯？》（“Who Are the Real Culprits?”）一文。
- ⑰ 见政府 1988 年〈白皮书〉。
- ⑱ Sebil John Joseet 著：“The White Paper on the October Affair and the Why? Papers” 一文（“人民之声” 出版，1989: 90）。
- ⑲ 同上，页 96。
- ⑳ 民权委员会报章声明（21.6.89），见华资文件档案。

- ②① 同上 (29.7.1989)。
- ②② 《星洲日报》(11.12.89)。
- ②③ 民权委员会报章声明 (刊登于 7.3.90 《南洋商报》)。
- ②④ 同上 (4.4.90)。
- ②⑤ 同上 (7.7.90)。
- ②⑥ 见《附录》VI。
- ②⑦ 柯嘉遜著：《1990-1995——在行动党内的日子里》 (“Inside the DAP, 1990-95”) (1996 年，吉隆坡，东方出版社出版)。

结语

民权斗争将永无休止

19 世纪之交，影响深远的政治经济变迁，影响了民权运动。80 年代，华社内部本身所面对的问题，跟“新经济政策”和“国家文化政策”有关连。当时，巫统领袖正倾全力推行土著政策，主要是为了实践他们的经济议程。到了 1990 年，与巫统有关系的企业领袖，已掌控了国家经济的最高结构。

改变了的政治经济环境

80 年代中期的经济衰退，迫使马哈迪，解除对经济的控制，转而鼓励私营化运作。1986 年，通定了〈促进投资法令〉，对出口制造业投资，特别给予 5 年到 10 年的优惠地位。这些投资享有财政上的鼓励，如资本开支的减税优惠，免缴入口税和消费税，以及销售税等。

在这过程中，巫统企业界领袖拉拢了本国的华裔商家。在他们进军重工业的过程中，如汽车制造业，本地华人中小企业等，也间接受益。还有，巫统企业界精英了解到，他们将来的利益，有赖于能不能容纳中国大陆经济的大幅度发展。为此，政府放宽了“新经济政策”所施加的一些限制，例如，放宽〈工业协调法令〉所施加的限制，以方便非土著资本有比较自由的发展空间。

这类“开放”政策，意味着减少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因而普遍受到非土著的欢迎。90 年代初，马哈迪和他的内定继承人，安华·依不拉欣，开始发表言论，谈及华人的语文与文化

的重要性。这跟 80 年代，他们对“国家文化政策”的激烈争议，相比之下，差距甚远。马哈迪甚至为舞狮节目，举行开幕礼。他也开始缓和跟中华人民共和国紧张的国家关系。

但是，对于广大的非土著民众来说，就业机会，教育，获取执照，和承包生意的固打制，仍然丝毫没有改变。^①有人却说，在教育领域，已有些“小开放”。实际上，这类“小开放”，只见于私人领域的英文大专教育。它肯定和母语教育沾不上边。

这种政策的些微改变，应视为社会对土著至上的教育政策“所施加的限制”。产生这种现象的因素是：在本地公共高等教育学府，非土著不能获取求深造的机会而感到受挫。非土著不得不选择到外国求学，导致国家经济的巨大损失。

土著至上教育政策的“经济限制”在于，国家极其需要有技术的人力资源，以推动经济的发展。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占主导地位的马来企业界精英，具有贪婪的心理。私人领域的英文教育，已成为一项非常有利可图的投资。不久，马来企业界精英也想要占领这个领域，就如他们占领其他有利可图的领域一样。

然而，大马的母语教育并没开放。新的〈1996 教育法令〉肯定比起〈1961 年教育法令〉来，限制性更大。^②我们不应该把表面的现实，当作是法律现实本身。今天，独立中学能存在，只因得到部长的豁免而使独中不受法令的影响。在旧有的〈1961 年教育法令〉下，独中可以光明正大地合法存在。虽然政府允许新纪元学院存在，但是，条件是：有如我国其他私立学院一样，新纪元必须采用马来文或英文或阿拉伯文，作为教学媒介语。

显然，独中和新纪元学院能够存在，依靠的是，在董教总领导下的华社政治意志，而不是因为政府的“开放”。

非马来人的母语教育政策，丝毫没有改变。实质上，这是因为巫统领导层，正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中：一方面想实现他们的经济抱负；但另一方面，又想实践他们以马来人为中心的思想意识。从1969年5月13日起，他们就是利用这种思想意识，来夺取政权的。为了解决这个困境，他们必须安抚和讨好马来中产阶级里的社会阶层。这些社会阶层，是当今的马来中心主义教育政策的主要提倡者。他们还没实现他们的经济抱负。

边缘化群体也在争取民权

当大马华人社群和印度人社群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发生某种结构变迁，而影响他们各自的领袖政治倾向的时刻，原住民社群内部，情况并不一样。1993年4月30日，砂拉越，诗巫发生了一宗影响深远的事件。但是，由于主流报章不注重报道这件事，所以这件事很少人注意到。这件事阐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除了大马华社和印度社群以外，东西马的原住民，也在争取民权。当天，大马半岛、沙巴和砂拉越的原住民聚集在诗巫，举行了一个研讨会。在会上他们发表了民权宣言：

“我们，大马半岛、沙巴和砂拉越的原住民，宣称，我们在我们的传统土地上，我们有我们自己的特性、生活方式、习俗语言信仰传统，和传统知识。我们就在我们的传统土地上，过着这样的生活；

“我们使用祖传地的权利；祖传地是我们祖先传下来，给我们世代代子孙使用的；

“以我们的历史，语言，信仰，传统，和传统知识，教育儿女们的权利；

“使用和发展我们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奉行和发展我们的风俗习惯和文化的权利，如发展

我们的工艺美术和舞蹈的权利；

“接受由我们自行决定的合理发展的权利，如获取教育机会，基本设施和卫生服务等。

“我们有成立自己的协会的权利，并有权成为其成员，或加入其他组织；

这些大马的原住民提出一些特定的诉求。这些诉求和各种土地法有关，并呼吁停止一切砍木材的活动，以及对原住民不利的土地计划和发展计划：

“我们要求平等权利，在获取教育机会，奖学金，基本设施和卫生服务等方面，享有自行决定合理发展的利益…。

“为了确保和保留我们的特性，生活方式，习俗，语言，信仰，传统，和传统知识。我们将保卫我们的文化和权利。”④

近年来，其他被边缘化的社群，包括印度工人阶级(尤其是在种植业和城市开拓方面)成了政府和私人发展商盲目无计划的土地发展的受害人。⑤

城市开拓者继续面对迫迁。他们占大马城市人口约 15% 到 25%。在 70 年代,巫统领袖怂恿他们到城市里来，使非马来人人口得以平衡。⑥这些已开拓的地方大部分都有基本设施。巫统领袖向城市开拓者许下诺言，要发出地契给他们。这显然是大选期间的诱饵。然而，随着过去 20 年的时间转移，商业发展步伐加速，政府或私人发展商受器重，而城市开拓者则沦为可能被逼迁的“非法木屋居民”。

发展商采取法律行动逼迁，申请庭令，立即占有土地。有些时候，发展商说服当局，援引严峻的法律进行迫迁，而不诉诸于法庭程序。

因此，已开拓和发展了 30 多年的居住的地，在通知书发出七天后，就可在几小时内合法地加以剷平。授权当局采取立即逼迁行动的两项立法是：〈1965 年国家土地法典〉第 426 条和〈1969 紧急(清除非法木屋居民)条例〉。〈国家土地法典〉也把非法占用政府地列为犯法行为。”^⑦

近年来，这类逼迁行动在一夜之间，就摧毁了已长久定居下来的社群。其中一些人坚持斗争了许多年，社群还受到警方和发展商雇用来的歹徒所骚扰。毫无例外的是，发展商所提出的赔偿金少得可怜，而城市开拓者为了保卫家园不受拆除，常被逮捕和拘留。^⑧

华团更换领导层

80 年代的华团领袖——丘祥炽、林晃昇——都是商人或知识分子。他们同掌握政权的马来企业精英，没有商业上的交易。因此，他们敢于代表社群“讲真话”。

华团领导层什么时候，在本质上，起了变化呢？要了解这点，我们必须从 80 年代开始，追溯华团制度的变化。自从丘祥炽和张景良先后出任 15 华团主席职期满过后，原本团结一致的 15 华团，被分化为“大马中华大会堂联合会”（“堂联”）和董总与教总。“堂联”带领着 13 州的中华大会堂，跟华教组织——董总与教总——分道扬镳。不久，“华社资料中研究中心”不再扮演替华团进行监督工作的角色。“华资”（现已改名为“华研”）已选择扮演“纯学术性”的角色，而华团民权委员会则失去了它以往的光辉色彩。

到了 1990 年，张景良当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主席的任期已满。13 个大会堂的领导转由林玉静负责。具有讽刺性的是，好多年来，政府三番四次拒绝堂联注册，但是，一经批准注册，中华大会堂却出现了新领导层。民权委员会也不再是华人

社群争取民权的先驱。堂联进行活动时，逐渐和董总与教总分道扬镳。这两个华教组织原本是 15 华团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5 华团所成立的一些机构，如民权委员会，不论是全国性的，还是州级的，或县级的，都被搁置一旁。

1996 年，“堂联”推出一个〈总纲领〉。民权运动者认为，堂联企图用〈总纲领〉盖过或取代〈1983 年国家文化备忘录〉和〈1985 年华团宣言〉，目的是为了讨好当权者。^⑨在两个先前发表的文件相比之下，他们起草〈总纲领〉的方式，显然缺乏代表性：他们想把华团当作“橡胶印”，要华团不加思考地全盘接受这份文件。董教总和许多知识分子曾经参与起草上述的 80 年代文件，但是，他们却未受邀参加草拟这份新文件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这份 1996 年文件的内容，不能反映人民的意愿和要求，那就丝毫也不会令人感到惊奇了。

首先，〈总纲领〉明显不以〈1983 年国家文化备忘录〉和〈1985 年华团宣言〉为准绳，针对我国民权，作出严肃的评估。它仅仅在其〈引言〉中，指出“我国客观形势的大变迁”，特别提到“2020 年宏愿更开明的政策”。针对政府的“国家文化政策”所产生的问题，〈总纲领〉未作出任何分析。他们迫不及待地向政府作出各种建议。其实，今天，“国家文化政策”仍然是官方的政策。总的来说，这些新的“精英”取得了我国中华大会堂的领导权后，就作出了历史性的妥协。

华团领导层(包括董教总的领导层)素质上的明显变化，可以从一点，即 1999 年大选刚过不久，因受到巫青团的威胁而放弃〈诉求〉中一些民权诉求^⑩，看得出来。

巫青团在雪华堂门前，抗议华团，在 1999 年大选期间，提出这些民权诉求。华团没有理由屈服于这类法西斯式的威胁。他们最后因巫青团反对，而决定“搁置”那些涉及平等权利的民权诉求。^⑪

有一部分华团最后被拉拢。2001 年 8 月 29 日，在

Putrajaya, 2000 人左右代表 100 个华团, 向当时的首相马哈迪医生, 进行“敬茶”仪式。^⑫在场的其中一名领袖是刘磐石。后来, 他作出决定, 组织“吉隆坡中华大会堂”, 退出“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其实, “隆华堂”一路走来都是“雪华堂”的一个组成部分。^⑬

其他华团新一批的上层人士, 继续采取“妥协”的态度。2003 年尾, 这批人誓言支持新首相阿都拉。巴达威。这样来表态是不合适的, 也完全没有必要。显然, 这是预先刻意安排好的, 它正好反映了一个事实: 华团的新一批领袖和执政党团, 已组成联盟。这些社团其中包括“华总”、工商联合总会, 以及其他乡团。“华总”由其主席拿督斯里林玉唐代表, 工商联合总会由其主席丹斯里郑威廉代表。而其他全国性乡团由拿陈玉经代表。这些团体还通过一项决议, 感谢前首相敦马哈迪医生“在过去 22 年对国家建设所作出的贡献”。^⑭

一向来, 直言不讳的董教总领导层, 最近素质上也在变化。这可以从 2004 年大选看得出来。历史上第一次, 这两个领航的华团不提母语教育所面对的课题, 如白沙罗小学的命运, 以及其他他民权课题。这两个团体甚至不愿意签署大马非政府组织〈2004 年大选诉求〉。这些组织提出了上述民权课题。^⑮

斗争将继续下去

然而, 当公民社会中的各族群领袖, 根据经济利益或政治倾向摇摆不定的时候, 人权被侵犯的受害者, 仍坚持为争取民权而继续斗争。所以, 在写这本书的时刻, 争取重开白小的运动已进入第四年。这项运动得到各族群的支持。^⑯政府的经济, 教育, 社会和文化等各领域的政策, 仍然还没解决。这肯定将促使民权运动继续发展。

1998 年，雪华堂和吉隆坡广东义山、雪隆广西会馆，还有甲洞、增江和 Kg. Batu 的华人义山以及董教总，组织了一个保卫吉隆坡义山的委员会，以防止义山因商业发展而被迫迁移。这项运动和 1984 年三保山的争议，有相似之处。委员会成功阻止了当局把义山迁移。著名人物如叶亚来、叶观胜、林连玉等人，都埋葬在这些义山。^{①⑦}

2004 年大选前夕，“关怀社会公民组织”（The Group of Concerned Citizens）发表了一份传单，题为〈2004 年大选：印裔大马公民的新政治〉。这份传单宣传的焦点是，印裔社群所面对的民权课题，如：

- ◆ 印籍青年在警方扣留期间死亡人数在增加；
- ◆ 印籍贫富之间，以及印籍与其他族群之间的社会与经济不平等现象日益严重；
- ◆ 政府在解决印籍社群的社会问题时，采取措施进度迟缓；
- ◆ 对淡米尔学校的财政分配，政府所采取的政策仍然可悲；
- ◆ 大学收生制度仍然令印籍社群感到无比沮丧；
- ◆ 政府至今还没协助解决“麦卡丑闻”；
- ◆ 甘榜棉兰[Kampung Medan] 所发生的具有种族色彩的杀害民众事件，至今还没了结。还没成立公开调查庭；
- ◆ 印籍贫民对廉价屋的需求，还未得到妥善处理；
- ◆ 园丘经济的最终瓦解，给印籍乡村贫民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至今还没加以调整。
- ◆ 解雇大批印籍大马公民，构成了严重问题。”^{①⑧}

整个 90 年代直到 21 世纪，针对既得利益集团进行逼迁和解雇事件，园丘工人，城市开拓者，以及他们的家属，继续进行抗争。^{①⑨}

大马的民权运动将取得最后胜利。到那时，各族群将享有公民和政治平等权利。



1988 年董总主席林晃升内安法令扣留后获释



十五华团主席邱祥焯

参考资料

- ① 参阅从 2004 年 5 月 31 日起，一整个星期的各报章，报道关于几乎每年都在发生的事件，即非土著优秀生不能念他们所选择的大学课程的事件(见 2004 年 5 月 31 日《南洋商报》)。
- ② 见柯嘉逊编的《大马少数民族的母语教育》一书中，杨培根的〈宪法与法律下的母语教育〉一文（加影董教总高等教育中心出版，1998：26-71）。
- ③ 见附录 VII。
- ④ 同上
- ⑤ 见人民之声：2003 年及在这之前的〈人权报告〉。
- ⑥ 见人民之声：〈大马人权报告〉（八打灵 1998：31）。
- ⑦ 同上，页 33。
- ⑧ 《星报》（16.1.97）。
- ⑨ 见附录 VIII。
- ⑩ 见附录 IX。
- ⑪ 《南洋商报》（21.11.99）。
- ⑫ 新加坡《联合早报》（30.8.2001）
- ⑬ 从 11.11.2003 到 11.2.2004，这场争议，在大马各华文报章热烈展开。
- ⑭ 《新海峡时报》（6.11.03）。
- ⑮ 2004 年大选前夕，由人民之声发动。
- ⑯ 白沙罗华小获得人民之声“2001 年人权奖”。
- ⑰ 见柯嘉逊编：“People before profits: The Rights of Malaysian communities in Development”，人民之声出版 2001：第 10 章。
- ⑱ “关怀社会公民组织”（The Group of Concerned Citizens）发表的〈2004 年大选：印裔大马公民的新政治〉，2004：3。
- ⑲ See Jeya kumar, “Speaking Truth to Power”，Alaigal 出版 2002；柯嘉逊，2001。

附录 1

国家文化备忘录

马来西亚各州大会堂暨董教总等华团领队机构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日联合向文化、青年及体育部提呈有关国家文化备忘录，全文如下：

1 序言

- 1.1 我们，下列署名的各华团，为了响应文化、青年及体育部的要求，特联合提呈这份备忘录，原则性地表达了华人社会对国家文化问题的基本观点，作为当局检讨有关政策的参考。
- 1.2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语文，多元宗教及多元文化的国家。要达至全民团结，首先必须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但是，目前的国家语文，教育及文化政策却具有浓厚的种族主义色彩与强制同化他族的倾向，只从单一民族的立场与观点看待与处理语文，教育及文化问题。这个“马来族中心主义”的政策与我国社会多元性本质之间的矛盾，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 1.3 我们认为，应该以联合国人权宣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各族平等与民主协商的精神与原则作为讨论国家文化问题的基础，以确保各族人民继承与发展其民族文化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及各族之间真正做到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由於现行的国家语文，教育及文化政策，及文青体育部据以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

则，并不是建立在上述各项基础上，如果继续施行，不但不能达致国民团结的目标，而且必将加剧种族极化的不良趋势。

2 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与特征

- 2.1 文化一般是指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简单的说，就是指人类的生活方式，因此各族人民与其本民族的文化都有不可分割的血肉关系。
- 2.2 既然文化是人类的生活方式，国家文化也就是国民的生活方式。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国民生活方式必然是各族人民生活方式的总和。因此，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不可能是单一民族的文化，而应该是各民族的文化，正如国家原则「自由社会」一项所指明：“马来西亚是个非常特殊的国家，它有丰富及多元化的传统及风俗习惯，我们渴望这个社会的多元文化将成为我们的资产及力量的来源」。建设国家文化，应重视文化发展的自然规律，让各族文化互相交流，去诬存菁，并吸收外来文化的优秀成分，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在塑造国家文化的过程中，不应有人为的干预，更不能只凭着单一民族的主观愿望去塑造。
- 2.3 我国的马来文化，马华文化与印族文化，在我国的客观环境中经过长期的演变，不论在形式或内容上，已经有别於印尼文化，中华文化与印度文化。它们不但继承各自渊源的文化财富，而且互相丰富，交流与融合，早已成为我国文化不可分割的各个组成部分。换句话说，它们都具有本地的色彩。
- 2.4 我们认为，当前的国家文化应该具有下列三个基本特征：

(A) 多元的文化形式；

(B) 共同的价值观；

(C) 本地色彩。

多元文化形式是我国各族人民不同宗教，生活习惯与传统文化的自然反映。它使我国文化显得多彩多姿，因此是优点而不是弱点。共同价值观以科学、民主、法治精神及爱国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共同的价值观与本地色彩主要是体现在文化的内容方面，这是国家文化所应注意的。马来色彩固然是本地色彩，但本地色彩不等於马来色彩；我国华、印、伊班、卡达山、达雅等族的色彩也同样是本地色彩。

3. 建设国家文化的目标

3.1 从事国家共同文化价值观建设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把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成分调和起来，以抗拒本国的偏激种族主义及颓废文化的侵蚀，培养人力资源及催动国家的生产与建设。

鉴于我国多元民族的社会现实，通过国家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建设来促进国民团结，也是重要的目标之一，但是这个目标只有在民族平等与民主原则的基础上才可能达致。

4. 我们对当前国家文化政策的反对意见

4.1 我们反对当前的国家语文教育和文化政策，以及文青体育部所列出的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即

(一) 马来西亚的国家文化必须以本地区原住民的文化为核心；

(二) 其他文化中有适合和恰当的成分可被接受成为国

家文化的一部分；

(三) 伊斯兰教是塑造国家文化的重要成分。

因为：

- 4.1.1 它是在单一民族学者的建议下，片面地制定的影响至深且巨的政策，违背了国家文化应通过各族平等协商来建设的原则；
 - 4.1.2 它是在强调马来文化与伊斯兰教的重要性的同时，却排除非马来文化与其他宗教所扮演的角色，违反了各族文化应受公平对待与自由发展的原则；
 - 4.1.3 它表现了以马来族为中心的文化关闭主义，对非马来族及外国文化未采取促进交流，兼收并蓄的开放路线；
 - 4.1.4 它忽略了文化的积极思想内容，特别是共同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 4.1.5 它违背了尊崇文化自由，承认各族文化的价值及我国多元化文化特征为国家力量来源的国家原则的正确立场；
 - 4.1.6 它具有以行政力量推行强制同化政策的倾向，这是非马来族所不能接受的。
- 4.2 一些人把我国各族文化划分为本地文化（或土著文化）与移民文化（或非土著文化），而所谓本地文化主要是指马来文化，这种把非马来人当着“外来者”的说法，其目的无非是在於否定非马来人的民族文化平等地位。

既然共同建立了国家，取得了平等的公民地位，就不应该再有“土著”与“移民”的区分，这种人为的区分，

成为种族歧视的思想根源，破坏国民团结，造成种族极化的不良后果。

- 4.3 马来种族主义者认为只有通过一种语文，一种文化才能团结各族人民，多元语文与文化将导致人民的分裂，这种理论显然是错误的。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的团结与否，经济，社会与政治因素更为重要。换句话说，经济的压迫，社会的不平与政治的分歧，可以使同一语文与文化的民族或国家陷入分裂与斗争；相反的，合理的经济与社会制度和共同的政治信仰则可以把不同语文，文化的民族或国家团结起来。

因此，我们可以达到这样的结论：单元语文与文化并不是民族与国家团结的决定性因素，相反的，在多元民族国家里，如果强行语文，文化的同化政策，其结果必将引起民族的不和，使国家团结的基础受到动摇。

- 4.4 马来族中心主义论者强调马六甲王朝的历史背景，因此反对公平对待各族文化的原则。

他们认为，马六甲王朝是一个马来政体，有自己的行政，经济和文化系统。而现代的马来西亚是从这个背景产生出来的，因此，马来文化同这个国土的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比其他文化来得深远和明显。

我们不否定马六甲王朝的存在以及苏丹马来政体的延续性，不过谁也不可以否定其他民族的合法存在以及参与建国的事实。马来西亚的建国是根据一九五七年宪法，在政体方面，我国早已不是封建王朝，而是君主立宪的民主国家；在行政，司法和经济制度方面，基本上也是英国制度的延续而不是马来制度；在文化系统方面，多元文化系统早已取代了单元马来文化系统。

今天的马来西亚，不但在政体、行政、司法、经济，及文化体系和马六甲王朝有本质的不同；在领土范围方面，今天的马来西亚包括了整个西马半岛及东马的砂劳越与沙巴，非马六甲王朝的领域可比。此外，在民族组成，人口，对外关系等方面也起了根本的变化，因此，我国国家性质的特征不应以十五世纪的马六甲王朝为准，而应以独立后的马来西亚为根据，才符合客观实际和宪法精神。国家文化问题较具争论性的是如何解决当前各民族文化的关系问题，我们当然要用历史的观点来看待问题，但如果认为十五、十六世纪的历史事实比廿世纪的马来西亚的现实更为重要，那是本末倒置的说法。

4.5 如果以十五、十六世纪的历史背景来否定我国各族文化应该受到公平对待的原则可以成立的话，势将产生以下的严重后果：

- (A) 民族平等的原则将完全被否定，因为设若在文化领域可以否定民族平等的原则，那么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也可以如法炮制。
- (B) 各族文化不能获得公平对待，文化沙文主义的思想必然伴随而来；
- (C) 助长政府在文化政策上的种族主义与强制同化倾向。

5. 建设国家文化的基本原则

5.1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建设国家文化的基础。

马来西亚国家文化的建设，应以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为基础，采取兼收并蓄的开放路线，同时排斥外来的优秀文化因素。盲目排斥我国任何民族的文化或外来文化，必将导致封闭自室，使文化失去活力。

5.2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及爱国主义思想，是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建设国家文化，应该注意内容，不应强调文化的形式。过份强调单一民族文化形式的作法，不但引起他族的不满，对国家文化的建设，并不具积极意义，因此建设国家文化的重点在于促进共同的文化价值观，促进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原则，应该是灌输国民意识和爱国主义思想，及科学，民主与法治精神。

5.3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内容，必须通过个别民族的特有形式来表现，但不排除以各族综合形式表现的可能性。任何利用国家文化的法定地位来限制及阻碍其他民族语言文化的发展都是错误的，都会破坏国民的团结。

5.4 国家文化应基于民族平等原则和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民主的真谛表现在民族关系上，应该是各民族平等，互相尊重与容忍。因此，在建设国家文化过程中，应该是由各主要文化集团以平等的地位，通过民主协商来达致共同的见解，而不是通过法令或行政力量，把单一民族的愿望强加于其他民族身上。因为各族人民与其本族的文化都有血肉的关系，所以，各民族文化的延续性必须受到尊重，不应被强行割裂而破坏国民团结。

6. 结论

6.1 联合国人权宣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各民族平等与民主协商原则是我们讨论国家文化问题的基础。

6.2 我国各族文化为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建设国家文化应注重各族文化相互交流，去芜存菁，并吸收外来文

化优秀因素，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在塑造国家文化的过程中，不应有太多人为的干预，应重视文化发展的自然规律。

- 6.3 多元的文化形式，共同的价值观，及本地色彩为国家文化的三个基本特征。
- 6.4 建设国家文化的目标在於培养国民的正确思想与共同意识，促进国民团结，推动国家的生产与建设。
- 6.5 当前国家语文教育与文化政策，包括文青体育部所列出的塑造国家文化的三项原则，具有强烈的马来族中心主义思想与强制同化他族的倾向，违背了民族平等，民主协商，联邦宪法与国家原则精神，有损国民团结的目标。
- 6.6 马来族中心主义论者否定各族文化平等的原则，助长了政府在文化政策上的种族主义与强制同化他族的倾向。

建设国家文化的四大原则：

- (A)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国家文化的基础；
- (B)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思想，是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 (C)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 (D) 国家文化应基於民族平等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7. 我们的要求与建议

- 7.1 政府必须尊重各民族所应享有的保存与发展其民族语文，教育与文化的宪制权利，并协助各民族语文教育与文化的发展。具体的说，就是：

- 7.1.1 政府应废除一切不利各民族语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的法令条文，确保各族人民自由学习，使用，与发展其民族语文教育的宪制权利。
- 7.1.2 政府应协助华小，华文独中，国中及国小华文母语班，马大中文系的发展，在其他大专院校设立中文系，及准许民办大学的设立。
- 7.1.3 当局对各民族文化团体的活动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在提供经济或其他方面的援助时，不应厚此薄彼。
- 7.1.4 官方主办的各项文化活动，不论是出版，演出，展出，节目游行，工作营，文化节，各项比赛，文学奖或艺术奖的颁发，文化代表团出国访问等，都应给予我国各族文化与文化工作者参与及获奖的平等机会，以示对我国多元文化的特色及价值的尊重。
- 7.1.5 我国的国家传播媒介介绍国家文化时不应偏重马来文化，而忽略了其他民族的文化。
- 7.1.6 电视节目中的“历史上的今天”（HARI INI DALAM SEJARAH），应同时重视非马来族的我国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以反映我国多元民族的历史真象。
- 7.1.7 在塑造国家形象时，必须照顾到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特征。
- 7.1.8 在建筑物，住宅区，地名及道路的命名，也必须反映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特质。
- 7.2 当局应主动地促进我国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以促进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形成，具体的说：
 - 7.2.1 当局应主办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包括

各族文化综合展出，演出，观摩会，座谈会等。

- 7.2.2 当局应鼓励与协助各民族优秀文学作品对译的工作，以利文化交流。
- 7.2.3 在我国中小学课本中，以及大众传播媒介，应广泛地介绍我国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与风俗习惯，以促进各族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
- 7.2.4 在我国各高等学府里，应加强各民族的文化探讨及研究工作，深入研究文化交流与融合的问题，并促进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建设。
- 7.2.5 当局应设立各民族文物馆或历史资料室，收集有价值的各族史料，文物和书籍。
- 7.2.6 国家博物馆及档案局应搜集更多的各族历史文物，并予展示。
- 7.2.7 国家图书馆及各级政府的图书馆应广泛收集各族语文的书籍。
- 7.2.8 国家艺术馆应一视同仁地广泛收集各族的艺术珍品，并予展示。
- 7.2.9 各州政府对当地各族具有历史性的建筑物及古迹，应一视同仁地加以保存。
- 7.3 政府应大力鼓励内容健康的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并严厉取缔一切色情，颓废的文化艺术，以免我国人民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思想受到毒害。
- 7.4 各种官方或公共机构的典礼仪式，应尊重各民族人民的传统文化，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
- 7.5 当局所主催的有关国家文化的研讨会或文化大会，必须广泛地邀请各民族文化及宗教团体的代表出席和发

表意见。这类研讨会或文化大会的结论只是提供政府与民间参考，而不应试图通过任何意在迫使人民接受或放弃某种文化形式或价值观念的议案。

附录 2

大马十大印裔社团提呈的 《1984 年国家文化备忘录》

1. 简介

文化青年体育部长，针对大马国家文化的形成，邀请提呈意见。我们代表印裔文化、社会、和宗教团体响应这号召，提呈这份备忘录，反映印裔大马公民对“国家文化”的基本观点。

2. 提呈录忘备的目的

提呈这份备忘录，是为大马印裔族群的代表，针对国家文化的概念和演变，提出看法，以便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时，对我们的看法有更进一步的了解。我们提呈这份备忘录，那是因为，我们对一些政治人物、有政治倾向的学者、和不负责任的政府公务员所发表的各种声明和言论，感到惊讶和极其关注。

3. 文化的概念

文化是人民生活方式的总和，以及他们通过文学，戏剧，艺术，音乐，舞蹈和民间传统等各种形式，呈现出来的创造性表现。

文化是逐步演变而来的，而不是通过命令或指示产生的。试图人为地制造文化，不但将遭到失败，而且还会导致流血社会动乱的发生。历史上不乏这类例子。这些功史实例，对多元民族的大马社会更具有特殊意义。各民族的文化，已长期在大

马生根，大家能和平共处。

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任何试图人为地制造超级文化(国家文化)，完全忽略现有多元文化的存在，必定会惹来麻烦。尤其是，有意把其中一种文化的地位提升为“超人一等的文化”的话，那就更是如此。这种可能性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文化是贴近每个人心扉的东西。

在一个多元文化的环境里，要发展共同的文化（国家文化），最好让它与时渐进，逐步发展。可以采用重视现有文化共同价值观的政策，来指导和促进共同文化的演变。但是，绝对不能试图消灭或贬低其他文化，来提高任何一种文化。

4 大马国家文化

根据“文化”的定义，大马国家文化必须反映我国各民族文化的重要特征，并且要结合其他文化的积极因素。任何一个族群的文化，都不能当作是国家文化的基础。有人假设，马来文化必须成为国家文化的基础。这是碍难接受的，至少有两个原因。

首先，“基础”一词误导性强，因为如何使用这个词，还没交代清楚。一方面，它可解释为所有的马来文化。可是，在另一方面，它只能指马来文化中的某些特征。第二点，它忽略了大马各种文化之间的一些基本差异或不同点。

伊斯兰是马来文化的基础。如果马来文化成了国家文化的基础，这就意味着，伊斯兰将是国家文化的基础。由于伊斯兰是无所不包的宗教，这也就意味着，国家文化，在这种情况下，是没有任何空间可容得下其他民族的文化的。显而易见，这种情况，我国其他族群是不能接受的。这是因为其他民族的文化，是根基于不同的宗教信仰和社会准则的。

因此，设想把马来文化当作是国家文化的基础，最终将会导致我国伊斯兰化。这么一来，其他族群的文化，实际上，是不能长期存在的。所以，以伊斯兰——马来文化作为国家文化“形成”的根基，那是我们难以接受的。

对我们来说，国家文化必须反映我国所有族群的文化。这些方法必须是开明的、包容性的，而不应该是狭隘的、排他的。我们没有必要寻找其他方法。我们必须找出各民族文化的共同价值观和信仰体系，让他们互相交融，成为国家文化的中坚支柱。

国家文化的主要因素是，必须互相尊重我国各类次文化，以及其他民族的文化。必须注意到，世界正在转化为一个地球村。如果有人认为，某种文化可以长久维持绝对的“纯洁性”，那是徒劳的。尤其是今天，我们正迅速进入一个面临“未来震荡”的时代。到那个时候，通讯人造卫星将成为极为普遍的事物。

5. 国家文化与民族团结

以大马情况来说，文化在加强民族团结方面，扮演着一个重要角色。国家文化的目标应该是“团结，不是统一”。这个目标完全符合《国家原则》。《国家原则》说：“我们将致力于确保一个开明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在这开明的社会里，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信仰和奉行他自己的宗教、习俗和文化，并符合民族团结的需要。”（见国家团结局第二系列，第 vi 页：《大马社会的文化与社会惯例》）。

但是，目前，政府似乎把强调“文化团结”的重点，转移到“文化统一”方面，因而排斥了大马社会的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注重马来文化。这不仅仅给政治和社会带来危害性，

而且也完全不利于真正的民族团结的发展。

6. 各群族对国家文化概念所达致的谅解和协议

取得国家独立的时候，针对国家文化所达致的谅解是：应接受和尊重我国各族群的宗教、习俗、文化，并协助其发展和弘扬，但不受任何当权集团的危害。我国宪法反映了这种谅解，并给予保障。《宪法》规定：

第3条

- (1) 伊斯兰是联邦的宗教，但是，可以在联邦任何部分，和平与和谐地信奉其他宗教。
- (2) 每个人都有权信仰、信奉，并传播他的宗教。

既然宪法已有这些条文，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政府近年来制定文化政策的趋势，显然乖离了我国独立时，对文化的基本权利所作出的承诺。根据“1971年国家文化大会”会议结果，政府试图对“国家文化”下个定义，这就完全否定了各族群，在历史上，所达致的谅解。

“国家文化大会”的会议结果，是难以令人接受的，因为它不能代表或反映我国大多数人民的看法。大会过后，政府接受了影响深远的文化政策指南，为“国家文化”下了定义，并鼓励它发展。例如，把“国家文化”完全等同于根基于伊斯兰教的“马来文化”。这显然否定了我国独立时，各族群对文化所达致的历史上的谅解。

7. 伊斯兰教国

特别令人不安的是，某些政客、公务员、学者以及宗教领袖，擅自决定马来西亚将是个伊斯兰教国。根据他们的观念，“国家文化”只能是伊斯兰文化。在他们的意识中，其他

族群的文化价值观，几乎和“国家文化”毫无关系。他们粗暴地对待其他族群的感受，以及各族群对自己的文化的情怀。

这一伙人的影响力是不可低估的。他们的影响力在下列许多方面，都可以感受到：

- ◆ 向非穆斯林施压，要他们穿起马来 / 穆斯林衣著；
- ◆ 甚少关心或尊重其他族群的文化惯例；
- ◆ 阻挠其他族群发展他们的文化、宗教和语言；
- ◆ 施行宗教歧视；
- ◆ 怂恿伊斯兰极端主义；
- ◆ 嘲笑其他宗教；
- ◆ 为其他族群制定个人行为 and 道德准则；
- ◆ 对其他族群积极灌输伊斯兰教义；
- ◆ 宣扬“一个宗教、一个语言、一个种族”的口号；
- ◆ 支持文化同化政策，却不鼓励文化融合，不采取“异中求同”的态度；

我们接受伊斯兰教在我国特殊地位，以及宪法所赋予伊斯兰教的荣誉，但是，我们碍难接受把大马改变为伊斯兰教国，因为这是已违反了多元文化与多元民族的概念，而多元文化和多元民族是大马社会的根基。这多元文化的概念是跟《宪法》第3条互相吻合的。

8. 大马文学

令人不安的另一点，是对“大马文学”一词所下的定义。某些不负责任的马来学者竟然提倡，只有马来文作品，才能成为“大马文学”。这是非常狭隘、且难以接受的观点。检验大

马文学的标准，不应该是作品所采用的语言，而应该是作品的题材和内容。

我们的前殖民主子，有许多关于大马的作品，它们都构成我国文学的重要部分。同样地，有许多关于大马生活主要方面的作品，采用的是淡米尔文、华文、和其他语文。这些作品都应该纳入大马文学，成为其组成部分。否认这些作品具有大马文学的地位，那是在否定大马社会的根基，也否定了文学的真正含义。

9. 促进国家文化形成的政策指南

在这之前，备忘录专注的是：什么是国家文化？什么不是国家文化？这最后部分旨在建议一些重要的政策指南，希望政府接纳，以便促进国家文化的形成和发展。

9.1 国家文化的定义

“国家文化”的定义，应包含各族群文化内的共同价值观、准绳和信仰，也包含其他文化的积极因素。不能把“国家文化”等同于“马来文化”或“伊斯兰文化”。马来文也不能当作是国家文化的基础。

9.2 国家文化的演变与形成

国家文化发展的速度应顺其自然，不能强行规定。应让它逐步形成。人为地加速它的发展速度，只能制造各族群之间的紧张局面，可以采用《备忘录》中的某些进步政策，作为国家文化的发展指南。

9.3 不宜过分强调宗教

过分强调文化中的宗教组成部分是不恰当的。应该强调语言、艺术、音乐等其他组成成分。在一个多元社会里，文化的非宗教组成部分，比起宗教组成部分，更能促进团结。

9.4 阻遏宗教极端主义

在某种程度上，政府所采取的行动，助长了我国的宗教极端主义。政府政策必须超越宗派，应以国家利益为重，毫不畏惧地阻遏一切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

9.5 宣布伊斯兰教国对国家不利

政府必须公开声明：成立伊斯兰教国是不利于国家利益的，所以，政府是不会奉行这种政策的。只有这么做，才能消除存在于许多人心中的恐惧感。

9.6 鼓励对文化与宗教进行比较研究

由中小学到大学各阶段的课程中，应设立“文化与宗教比较研究”这一门学科。通过这门学科，灌输对各族群宗教与文化互相尊重的思想。之后，就可鉴定所有大马公民所认同的共同价值观。

9.7 对大马文学采取多元文化的态度

大马文学不应仅仅狭隘地考虑到马来语或马来文化。对大马文学应采取多元文化的正确态度，应强调内容。采用马来文、华文、印度文等语文的作品，只要涉及大马题材和愿望的，就必须接受为大马文学的一部分，并且应鼓励这类创作。

9.8 积极鼓励和支持各种文化

我国所有公民都能接受马来亚西语和伊斯兰教在大马的特殊地位。同时,《宪法》也维护其他族群的语言和文化。政府不能只在口头上说这项宪法条文的好话;政府必须具体地表现出,它具有诚意善待其他族群。政府一直都在花纳税人的大量金钱,以促进马来文化的成长与发展。但是,政府并没表示,确实有兴趣发展其他族群的文化。为了发展真正的国家文化,政府不应采取具有歧视性的文化政策。

9.9 印裔族群所关注的特定事项

印裔族群认为,政府有必要关注下列事项:

(1) 改善淡米尔文小学

语言是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同样,在维护和巩固文化方面,学校则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淡米尔文小学的恶劣情况,政府很了解(见《姆拉报告书》)。然而,政府对这问题,向来都视而不见。

如果政府言谈具有诚意,就必须采取坚决和具体的步骤,改善淡米尔小学的情况,尤其是因为,这些淡米尔小学为园丘的许多学生提供念书的唯一机会。针对这课题,提呈的报告为数不少,但总是没什么效果。

(2) 改善母语班

母语班所面对的问题,政府也了若指掌。印裔社团已向教育当局提呈了许多关于母语班的报告。直到今天,政府不见得确有诚意解决问题。除非政府能提供学习其他族群语言的方便,不然,相关的宪法条文,将失去意义。

政府有责任确保，印裔确实享有机会学习淡米尔文，直到大学水平。在《宪法》下，印裔应获得这种机会。

(3) 影响宗教和文化成长的障碍应消除

政府没提供足够基金，促进印裔族群宗教与文化的成长。政府反而设制了诸多行政障碍，阻挠印裔族群在这方面，采取自助措施。例如，限制本地团体，邀请印度宗教与文化艺术团访问大马。为了发展具有意义的文化与精神生活，大马印裔公民转向古老文明（如印度）取经，就如马来人转向印尼和中东寻求文化发展一样。大马印裔偶而也需要向外界寻求灵感和充电激励。在这方面，政府不应有所歧视。即便政府不能提供帮忙，也不应设制障碍。

其他宗教和文化也面对同样的问题。例如，基督教徒在引进外来的传教士和牧师时，也面对同样的困难。政府对其他族群的文化，似乎具有恐惧感。恐惧心理并不能为国家文化提供健康成长的基础。令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其他族群的宗教与文化是如何在微妙的情况下受歧视。那实际上可以说是压制。《宪法》对其他族群的保障，不能只限于书面文字而已，而是必须加以实践：

《宪法》第 12 条规定：

- 1) ……不应只因宗教、种族、出身、或出生地，而在以下各方面对任何公民有所歧视：
 - (a) 在公共机构所维持的教育学府行政方面，尤其是在收生或收费方面；或
 - (b) 在提供——由公共机构基金中拨出的——经济援助，充作任何教育学府（不论是否由公共机构维持，也不论是在联邦国内或国外）的学生维持费

或教育费。

- 2) 每个宗教团体都有权利，设立和维持学府，以本身的宗教教育孩童，但不能只因宗教理由而在与学府有关的法律方面，或在执行这类法律时……有所歧视。
- 3) 不可规定，任何人都必须接受宗教仪式或祈祷方式的教导，除非那是他自己的宗教。

(4) 应阻止强迫“统一文化”的试图

有些过于热忱的公务员和马来极端分子，把马来文化和伊斯兰文化强加于印裔大马公民。

有人劝说印籍妇女，不要在某些场合穿“沙里”（印度妇女用来围着身体的长巾）；有人强迫印度学童采用某些穿著，以反映马来文化和伊斯兰文化；甚至有一些学童，虽然是兴都教徒，却得上伊斯兰宗教课。

印裔和其他族群得接受伊斯兰教义的灌输。即使是在政府举办的训练工作营，有人把伊斯兰教的价值观和信仰形容为比其他宗教和文化更加优秀。这是一种危险的倾向。政府必须坚决阻遏这种倾向。试图把自己的宗教和文化强加于他人，那是危机回伏的，尤其是在多元社会里，更应该不惜代价避免这么做。

(5) 应培养对所有宗教和文化的尊重

历史上，被国际大家庭所欣赏的大马社会的特征之一，就是互相尊重和容忍各自的宗教和文化。这是我们的优点，应加以维护。最近，有某些极端组织在嘲弄兴都教。他们贬低兴都教。除了宗教以外，有多宗其他事件显示，印裔的文化惯例鲜少受到关注。例如，在一些官方宴会上，只提供牛肉餐，没

有其他菜色可供选择。印裔尊重其他大马公民的食物文化准则。在这方面，找不到不能礼尚往来的理由。因此，在公开场合，应提供各族群文化所能接受的食物。

(6) 应让各宗教与文化成长和发展

上面已谈过，在宗教与文化事务方面，政府必须切戒实施歧视性的政策。我们接受我国的伊斯兰教和马来西亚语，但是，当局也必须考虑到其他宗教与文化的宪法保障。

政府只宣称，允许其他宗教与文化存在，那是不够的。政府必须显示其诚意，提供恰当的机会让其他宗教与文化成长和发展。以印裔族群来说，这些机会必须包括下列事项：

- a) 提供更多土地和经济援助，给兴都庙和文化机构；
- b) 大马电视台应为兴都教及其文化提供更多机会，播放信息和进行专题讨论。
- c) 增加大马电视台播放印度节目的时间；
- d) 更开明地引进外来的宗教与文化艺术团，以促进大马印裔族群的文化利益；
- e) 在国内外呈现“大马文化”时，增加印裔文化的参与；
- f) 提供较为有效的机会，教导和学习淡米尔文，直到大专水平；
- g) 以大马为背景的淡米尔文作品，应接受为“大马文学”，并提供经济援助鼓励这类作品；
- h) 提供更多机会给其他大马公民学习淡米尔文，以便更了解兴都教和印度文化。
- i) 应取消对印度宗教与文化实施行政政策中的限制和歧视。

- j) 进一步承认印裔大马公民在历史上的贡献，如“今天在历史中”的节目。
- k) 分享街道和公共场的取名，以反映印裔大马公民对我国的贡献；

10. 结论

我们决定提呈这份备忘录，那是因为我们极为关注我国的未来。备忘录是直率和坦诚的，因为掩盖事实对大家都没好处。我们深信，政府的文化政策应该是为了团结大马公民，而不是为了分裂大马公民。对国家文化采取开明的态度是有必要的。根据文化的定义，文化应唤起人性和尽其所能地弘扬人性。只有在开明和开放的环境中，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希望大马政府能起着带头作用，促进向这方面的发展。

145

盖章签署者名单：

1. 大马淡米尔联合会 (Pergabungan Tamil Malaysia)
2. 大马特拉维登协会 (Persatuan Dravidian Malaysia)
3. 淡米尔青年贝尔俱乐部 (Majlis Kelab Bell Belia Tamil)
4. 大马兴都教青年组织 (Majlis Belia Hindu Malaysia)
5. 大马淡米尔文写作人协会 (Persatuan Penulis-Penulis Tamil Malaysia)
6. 大马淡米尔学校全国协会 (Kesatuan Kebangsaan Sek. Tamil Malaysia)
7. 大马兴都桑根协会 (Malaysia Hindu Sangam)
8. 大马淡米尔艺术协会 (Persatuan Kesenian Tamil Malaysia)
9. 淡米尔文学协会 (Persatuan Kesusasteraan Tamil)
10. 大马淡米尔画家协会 (Persatuan Artis-Artis Tamil Malaysia)

附录 2
《1984年
大马十
大国家
印裔文
化社团
文化备
忘录提
呈的》

附录 3

保存三保山联合备忘录

1. 前言

1.1 马六甲州首席部长拿督斯里阿都拉欣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廿三日公布发展三保山的三项方式供青云亭理事会与华人社会选择，它们是：

- (一) 完全由华人自己发展；
- (二) 由华人与州政府联合发展；
- (三) 完全由州政府发展。

在上述三项选择下，八十巴仙三保山的土地将作为商业发展用途，而得到保存的仅是少数古墓和历史遗迹。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马六甲州首席部长公布了两份大同小异的发展三保山蓝图——一份是州政府的建议，另一份则是由身份不被透露的所谓私人界提呈的。在这两个蓝图里，占四十至五十巴仙的三保山的土地将作为商业发展用途。他也重申州政府发展三保山的决心。

1.2 马六甲首席部长以近乎最后通牒的形式，要华社和青云亭对上述建议作出选择，是对华社的不尊重和青云亭主权的严重侵犯。我们深感遗憾，并表明反对上述三项建议的严正立场。

2. 三保山必须完整地保存下来

我们，廿五华团领导机构，代表华人社会认为并要求完整地保存三保山。我们的看法与要求是基于以下的理由提出的：

- (1) 三保山所具有的历史、文化与象征性意义不容破坏；
- (2) 保存我们的历史与文化遗产是全体人民的神圣任务；
- (3) 保存三保山作为坟地是青云亭的信托主权和任务，不容他人侵犯；
- (4) 三保山是马六甲市中心难得的绿色地带。

3. 三保山所具有的历史、文化与象征意义必须保存下来

- 3.1 首先，三保山(BUKIT CHINA) 正如它的历史性名字所显示的，是华人和马来西亚发生血肉关系的象征。它是华族先辈协助开发我国，使马来西亚成为今日的现代化国家的标志。
- 3.2 在种族政治时常损坏我国各族之间的关系的情况下，三保山不断提醒我们自马六甲王朝时代即已存在的华巫情谊。它是明朝郑和出使马六甲时的驻扎所在，也是苏丹满苏沙迎娶汉丽宝公主时，公主的随行宫娥的驻扎地。
- 3.3 在马六甲王朝的历史中，三保山是一座战略要塞，它见证了不少著名的历史事件，例如在马六甲失陷后，马六甲苏丹就曾经利用三保山的险要战略地形反攻葡萄牙。此外，荷兰人与亚齐人亦曾利用它来发动攻势。
- 3.4 三保山亦是我国人民保卫和热爱国家的象征。它是我国人民反抗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我国第一个外来侵

略者的据点。此外，三保山山麓还有一座纪念碑，纪念无数日治时代牺牲的爱国者。

- 3.5 此外，三保山亦是我国宪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与容忍的象征，因为它是在青云亭法令的规定下特别保留作为“促进，传播与奉行佛教，儒教与道德等宗教教义，仪式和习俗”的用途。

4. 我们的历史和文化遗产必须加以保护

- 4.1 近年来，联合国教科文机构（UNESCO）开展了好几次国际性保护作为人类遗产的组成部分的历史和文化遗迹的运动。这是因为历史遗迹是人类的精神与文化遗产，这也是世界遗产大会（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召开的目的。

在我国，马来西亚国家遗产信托会（THE MALAYSIAN NATIONAL HERITAGE TRUST）也为了同样的目的在最近成立。

- 4.2 一九八二年在墨西哥举行的世界文化政策大会上，许多代表发言指出他们的政府如何维护与保存文化财富，这些文化财富见证了它们的创造者的过去。他们感到极需把他们文化中最具意义的杰作恢复原貌，这些杰作对确定他们的特征及创造力的全面发展关系重大。

正当许多发展中国家将如何收复被前殖民列强所掠夺的文化财富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的时刻，马六甲州政府却竟然想要摧毁我们的文化遗产，这是令人遗憾的事。所有国家的代表都强调，各国的文化政策对有效的保存及展示文化遗产应给予特别的重视。他们重申指出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在各个历史阶段中个人与集体创造力的体现，因此，是民族特性与文化特征的卓

越表现。

4.3 墨西哥世界文化政策大会宣言的以下条款可作为三保山问题的借镜：

“各族人民有维护与保存他们的文化遗产的权利与义务，因为社会是通过那些作为它创造灵感泉源的价值来认识自己的。”（宣言第廿四条）

“文化遗产经常由于轻率及在城市化，工业化以及科技渗透的过程中遭受损坏与摧毁……因此，保存及赏识文化遗产，有助于使一个民族维护它的主权与独立，从而确定并促进它的文化特征。”（宣言第廿五条）

4.4 联合国文教科机构大会多年来通过各项保存文化遗产的议决案，其中包括：

- ◆ 一九六二年关于保持地形与景观的优美及性质的建议；
- ◆ 一九六八年关于保护受公共与私人工程所危害的文化财富的建议；
- ◆ 一九七二年保护世界文化与天然遗产公约；
- ◆ 一九七六年关于具历史性地区的保护与当代任务。

一九八二年世界文化政策大会的第卅六项建议重申了上述各项议决案，上述大会的第四十二项建议促请各国政府：

“……采取积极与适当的步骤来保存与修复具历史性的中心……竭力保存具历史性与文化意义的结构的特征及和谐，为此，一切现有或将要建立的机构（大学、高等专科院校、博物馆、图书馆、剧院、展览馆

等)，不论是在每一区域，或者其他（包括国外的）城市，都应致力于将整个城市结构改变为文化试验场，集中地寻求市民的社会特征的全面发展。”

- 4.5 一九七八年在波哥大举行的拉丁美洲与加勒比海地区文化政策各国政府会议，第六条建议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特别有关：

“具有环境价值的历史中心和城市建筑不断在发展的名义下受到改变和破坏；这种文化遗产的遭受掠夺主要是由于缺乏懂得引以为荣地赏识、了解、捍卫、保存及推崇文化遗产的社会觉悟。”

5. 青云亭的信托主权必须受到尊重

- 5.1 青云亭拥有保存三保山作为具有宗教意义的坟地的信托主权。这是 1949 年青云亭法令所赋予的。

- 5.2 甲州政府征收不合理的地税，意图成立发展委员会及单方面宣布发展三保山的三项建议是不尊重青云亭信托权的作法。

- 5.3 马来西亚遗产信托会（HERITAGE OF MALAYSIA TRUST）秘书 TAN SRI MUBIN SHEPPARD 有很合理的评论，他说：

“以最近起草的法令，违背绝大多数人的愿望，来征用某一族群长久以来所拥有（至少 330 年）的财产，这是适当的做法吗？”

- 5.4 在英殖民统治时代，殖民地政府亦曾数度以各种发展的理由企图征用三保山。在一九二〇年的那一次，英政府也是建议利用三保山的土囊来填海，有关建议遭受到华人社会的反对。这件事上达至英国枢密院，殖民地政府终于被迫将有关计划取消。

6. 保存三保山绿色地带的面貌

- 6.1 除了三保山的宝贵历史价值，从城市计划的观点来看，将它作为商业发展用途，也将造成极大的破坏。
- 6.2 像三保山这样的绿色地带，对任何城市来说都是自然的恩赐。我们应该觉悟到城市生活素质的不断恶化。接受报界访问的公众人士都一致表示应保存三保山以松弛紧张的城市生活。
- 6.3 认为三保山是“黄金地带”，应作为商业发展用途的论点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为大家都知道马六甲还有大片为开发的土地。
- 6.4 在这方面，我们未忘记政府要在行政部门注入精神价值的主张。可见商业着眼点并不能在所有问题上占主要地位。在三保山的问题上，商业着眼点应被放弃。

7. 结论

- 7.1 华人社会是基于以下四项理由主张三保山必须完整地保留下来：
 - (1) 三保山是华人社会与马来西亚发生血肉关系的象征。它标志着华、巫的亲善，见证了人民如何保卫与热爱国家，也显示了我国宪法所确保的宗教自由与容忍的精神。
 - (2) 三保山是我们宝贵历史与文化遗产，我们有责任和义务加以捍卫。为了商业利益而牺牲三保山或破坏其完整性是对精神价值及所可能发生的深远影响置之不顾。
 - (3) 青云亭的信托主权是青云亭法令（1949）所赋予的特殊立法宗教信托。

青云亭理已经表明它们不能同意甲州政府的发展建议。

他们表示：作为公众信托人，在未取得华人社会的同意之前，他们不能做出同意发展的决定，而华人社会已经坚决表明三保山应完整地保存下来。

- (4) 考虑到一般城市生活素质的恶化及马六甲居民需要像三保山这样的绿色地带，如果把三保山作为商业发展用途，将进一步破坏马六甲的自然环境。

8. 我们的要求与建议

我们吁请马六甲州政府：

- (1) 尊重青云亭的信托主权及它与华人社会对三保山问题所表达的一致见解，甲州政府应废除对三保山所征收的不合理地税。
- (2) 放弃一切将传统上作为宗教与坟场用途的三保山改为商业发展的计划。首席部长应收回单方面提出的三项发展建议。如果殖民地政府都能俯顺民意，收回铲平三保山的建议，要求甲州政府收回三项发展建议应该不是过分的要求。
- (3) 将三保山完整的保存下来。联邦政府应在国会通过一条法令，然后在宪报上宣布三保山为“马来西亚遗产信托”的一部分，使这具有特殊历史与文化的古迹将来不再面对商业发展的任何威胁。
- (4) 在经济上协助青云亭与华人社会美化三保山计划，以示对整座三保山作为历史与文化遗迹及公园与游览胜地的价值的重视。

- 副本寄：
1. 首相。
 2. 文化，青年，体育部长。

联合备忘录签署人：

马六甲中华总商会会长拿督林金树，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会长邱祥炽，
槟州华人大大会堂会长拿督祝清坤，
森美兰州中华大会堂会长陈世荣，
柔佛州中华总会会长余金鉴局绅，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主席林晃升，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主席沈慕羽局绅，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会长饶仁毅律师，
马来亚南洋大学校友会主席刘锡通律师，
丁加奴中华大会堂义务总秘书傅佑聪，
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代表拿督杨朝长，
马来西亚广东会馆联合代表邓果涵局绅，
马来西亚潮州公会联合会义务总秘书沈哲初，
马来西亚琼州会馆联合会副义务总秘书李焕香，
马来西亚福州社团联合总会副会长邹长财局绅，
马来西亚佛教青年总会文化委员会主席马希龙，
吉兰丹中华大会堂义务总秘书蔡崇汉，
马来西亚广西总会会长江文昌，
彭亨中华总商会代表刘月光(译音)，
马来西亚永春会馆联合会会长拿督周瑞标，
砂劳越华人社团总会联合会代表杨建春，
马来西亚嘉属会馆联合会代表刘国华，
沙巴华文独立中学董事会联合总会代表凌发滔，
吡叻中华大会堂代表陈明辛，
马来西亚客属公会联合会代表蔡演平。

附录 4

马来西亚全国华团联合宣言 (1985 年)

(甲)前言

全国华团在现阶段一致通过发表这份联合宣言，理由如下：

- ◆ 大马华人社会对种族极化的严重性深感不安，我们认为这主要是政府的「土著利益至上」的一些政策及行政偏差所造成的，它们侵蚀及剥夺了其他种族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语言及教育领域的基本平等权利。
- ◆ 大马华人社会除了对于贫富之间的极化日益加深极为关注之外，也对政府政策过分偏重马来人而忽略了其他种族中的贫穷问题和其他经济领域的偏差感到忧虑。
- ◆ 大马华人社会也对我国自由及民主的受到侵蚀表示关注。我们深信人权被侵犯、经济、政治和文化上的压制以及社会上所存在的不公平现象，是造成种族关系紧张的根源。
- ◆ 我们对国阵政府及以华人为基础的政党，迄今未能解决上述各项问题感到失望。

在此，我们重申维护大马联邦宪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权与民主权利，国家原则以及联合国人权宣言，并借之以争取我们的合法权益。

(乙)宣言

我们认为：政府的所有政策必须符合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及联合国宣言，以确保基本人权及民主权利不受侵害。

各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政府基于单一种族利益的政策严重地侵犯基本人权，是国民团结的最大障碍。

我们谴责任何形式的沙文主义、种族主义及宗教狂热行为。

我们认为，平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促进国民团结和国家进步的先决条件，唯有在自由、民主及平等的基础上国民才能团结一致。

我们要求政府尊重人民在结社、集会、言论及出版等各方面的基本民主权利。

我们要求政府采取有效的方案，不分种族地消除贫穷及提高人民的社会水平。

我们吁请全国人民，尤其是我国各政党，支持我们的联合宣言。

(丙)要求与建议

1) 政治事项：

- 1.1 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种族的国家，我们主张，通过宪制途径建立一个独立自主、民主平等、自由民主及公平合理的国家作为我国的建国原则。
- 1.2 我们支持宗教信仰自由，反对政治宗教化的主张以及坚决维护我国政治体系的世俗性。

1.3 在一个多元种族国家里，民族关系的和谐与国民团结，是建国的基本条件。由于当前种族两极化已危害到我国建国的根基，我们反对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以促进国民团结。

1.4 联邦宪法为我国的宪制民主与国民团结的基础。因此，联邦宪法的尊严必须受到尊重。我们反对任意草率修改宪法，任何修改关系到人民基本权利及民族权益时，有关人民及民族的意愿必须得到充分的尊重与咨询。

1.5 我们主张广泛实施民主法治，以贯彻宪制民主法治制度的精神。

基本人权是民主体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坚决反对一切侵犯基本人权的措施。

我们认为：

- (1) 我们各级政府，必须由人民选出；
- (2) 政府必须尊重人民批评及影响政府政策的权利；
- (3) 选区划分，必须基于“一人一票”的民主、公平原则，纠正各区选民人数悬殊的现象；
- (4) 联合国人权宣言和联邦宪法所阐明的各项人民基本人权与自由(诸如结社、言论、出版、集会等自由)必须受到尊重；
- (5) 全体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应该一律平等，不受语言、出身、宗教信仰或肤色的影响，也不应有土著与非土著的区别，我们反对一切种族沙文主义和种族压迫政策，而弱小民族的基本权利必须受到保障；

(6) 内安法令、煽动法令、印刷及出版法令、大专法令以及其他一切违反基本人权的法令必须加以检讨。

1.6 在维护各族平等权益的前提下进行民主协商，是协调各族关系的基础。为了我国的政治稳定和国民团结，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沙文主义、极端主义和机会主义的言论和行动。

1.7 在各族群民主权益不断受到侵蚀，种族极化日益深重的情况下，我们呼吁我国各政党超越党派利益，在各级议会上尽力反映我国各族群的意愿，共同争取及维护各族群民主权益。我们认为，即使争取失败，人民的意愿也可借此而记录在案，以杜绝全民接受的借口。

1.8 我们主张对外采取积极的不结盟政策，为世界和平、自由、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而奋斗，我们坚决支持各国人民的民族自主、自决权，反对任何强国对弱小国家直接或间接的干预。

2) 经济事项：

2.1 我国应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农业为基础、工业化为目的的独立自主的国民经济体系；鼓励本地各族资本的形成与发展，以摆脱外国垄断资本的控制，不分种族地消除贫穷，改善人民的生活。

2.2 新经济政策实施以来，并未解决我国的基本经济问题，这种基于土著主义的经济政策反而成为种族两极化的主要根源之一。为达致国家经济建设的目标，必须贯彻分工合作互惠互利之原则及停止一切干预性强制分配。

- 2.3 我们反对种族性的固打分配制，它必须在一九九零年废除。
- 2.4 我们主张经济自由化，政府必须将国营企业的垄断性经济活动减至最低程度，是国内私人企业扮演更积极的角色。
- 2.5 我们必须通过现代化工艺技术来发展我们本地工业、资源和劳动力。我们的工业发展策略必须以我国农业和中小型工业为基础。重工业的发展不应危害到中小型工业的生存与成长。
- 2.6 政府应制定及推行有效的土地及农业政策，使农民拥有适当面积的耕地，确保土地得到充分利用，以提高生产力。新开垦土地应不分种族地分配给各族人民，土著保留地面积不应随意增加。
- 2.7 我们支持政府除了一些公共设施，如医药保健服务及基本教育之外，将公共机构私营化以节省公共开支、增进效率。惟私营化不应化为某一种族所垄断或是只惠及外国公司和大机构；私营化应给予各族人民公平参与的机会。为促进私人投资，使私营化计划能顺利完成，一切妨害投资的不合理法令条文(如工业协调法令)都必须加以撤除。
- 2.8 政府在“重组社会”方面的努力，不应只限于私人企业界，而应同时实施于民事服务以及所有公共机构包括预算案外的企业机构，这些机构必须开放给各族人民公平参与。
- 2.9 在重组及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人民的生活水准及基本权利必须受到维护。政府必须不分种族缩短贫富及城乡之间的鸿沟。

3) 社会事项:

3.1 政府为消除贫穷和落后状态而推行的政策和计划必须一视同仁地实施于所有族群的贫苦阶层。在探讨贫穷问题时, 必须纠正 " 华人掌握经济 " 或 " 华人都是有钱佬 " 的错误观念。

3.2 为了确保工人获得合理及公平的待遇, 我们建议:

- (1) 在每一个经济领域中, 规定合理的最低薪金待遇;
- (2) 修订职工会法令, 使工人能自由地参与职工会或其他合法的政治社会团体活动;
- (3) 推行社会福利制度, 以照顾失业者、失去工作能力者、老年人以及其他不幸人士;
- (4) 不分性别和种族的同工同酬;
- (5) 在工厂和其他工作场所实施安全以及卫生措施;
- (6) 在各经济领域, 包括政府机构,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3.3 当局在处理木屋问题时, 不应单从法律角度着手, 而必须全面探讨木屋区问题的社会经济因素, 必要时, 成立特别委员会处理此问题。

当局有必要大量兴建廉价屋, 不分种族公平分配予贫穷人士, 以实现 " 居者有其屋 " 之理想。同时必须严格管制房屋市场, 以控制价格及遏制投机活动。

3.4 公共卫生服务水准每况愈下, 而私人卫生服务费日益提高, 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政府有必要采

取适当措施纠正上述现象。

政府有必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国民卫生服务制度(National Health System)以确保中下层阶级人士有机会获得合理之医药照顾。

3.5 我国的公共交通设备，尤其是在大城市里，委实难以令人满意。政府有必要改善公共交通服务，提供一个收费廉宜而又有效率的公共交通系统。

3.6 由于世风日下，社会一般上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大众传播媒介所塑造的妇女的不良形象，导致妇女被丈夫虐待事件及强奸案日益增加，为遏止这些事件的发生，我们建议：

- (1) 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各领域，实行男女平等；
 - (2) 设立公共托儿所或提供托儿设备，使妇女有同等机会参与各领域的活动；
 - (3) 严厉取缔在工作及工作以外的场所对女性的骚扰；
 - (4) 禁止大众传播媒介贬低妇女形象的作法；
 - (5) 立法保护遭受丈夫虐待之妇女；
 - (6) 严惩强奸犯及其他对女性施暴者；
 - (7) 对公众人士进行多方面教育，使他们认识并尊重妇女的权利、地位和尊严；
 - (8) 严厉取缔任何对性作过分渲染的书籍和大众传播媒介。
- 3.7 目前不少青年人误入歧途，受黄色文化影响，滥用毒品等等，归根究底，缺乏对身心有益之健康活动是主要的根源。政府当局，尤其是文青体育

部应提供更多的机会，鼓励各族青年参与有益身心的社会、文化及政治活动。

各种不必要地限制青年和学生活动的法令条文，如大专法令，应予撤消。我们的教育制度也应注重培养有分析能力、创造性见解、民主意识和关心他人及国家的学生和青年人。

3.8 我们认为：

- (1) 申请公民权之程度及繁文缛节必须加以简化；
- (2) 政府应尽快处理现有之公民权申请书；
- (3) 政府任意撤消公民权之权力应受到检讨，在撤消个人的公民权时，当局应具有充足的理由和解释，并给予上诉的机会。
- (4) “无国籍”居民之困境，应受到检讨检讨和研究，政府应该基于人道立场协助他们解决困境。

3.9 政府当局应迅速设立特别委员会或类似组织，来全盘商讨印尼非法移民及沙巴之菲律宾难民问题，以免他们剥夺本地劳工就业机会及扰乱社会治安。

3.10 在目前之法令下，报刊每年需申请更换出版准证。政府拥有绝对的权力批准或禁止任何团体或个人出版报刊。在这种情况下，报刊的出版及言论，都受到钳制。我们促请当局放宽出版条例，消除报刊和出版事业所受到的束缚，以鼓励言论自由。

3.11 官方的大众传播媒介对非马来人社会和文化活动

往往加以忽视或是报导得太少。我们认为官方的大众传播媒介是属于全民所有，应该公平对待我国不同族群，对非马来人社会和文化活动给予应有的重视和足够的报导。

3.12 为了建立清廉及有效率的行政体系，政府有必要采取防范措施，减少官僚作风及贪污之机会，鼓励对付触犯者，以儆效尤。

3.13 为了消除和防止环境污染，政府当局有必要拟定长远的安全措施，设立一个负责监视及督察的机构，以确保大马的环境卫生。

3.14 我们建议通过下列途径以达到促进全民团结、种族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的目标：

- (1) 加强人民对国家的认同及归属感；
- (2) 确保各族群的权利及义务平等，杜绝任何形式的偏见与歧视；
- (3) 促进各族群间的交往与沟通，鼓励不同族群团体间之合作；
- (4) 促进警民之间的亲善及合作；
- (5) 培养及提高公民意识及社会责任；
- (6) 鼓励中庸、容忍、谅解及礼让精神；
- (7) 杜绝种族主义思想，鼓吹多元主义观点，以消除种族两极化；
- (8) 废除土著及非土著之区别；
- (9) 加强国家团结局的组织、权限及活动；
- (10) 凡与公众有关的官方通告、表格、文件等，除国语之外，应兼用我国其他民族语文，以

发扬宪法 152 条的精神。

3.15 华人新村面对种种难题，计有：

- (1) 缺乏土地及地契问题；
- (2) 失业；
- (3) 缺乏完善之基本设施；
- (4) 人口增加之压力；
- (5) 教育水平低落。

自一九七零年以来，三个大马计划所拨予的新村发展款项仅五千万元。这个数目，如果分配给新村居民，十多年来，每人每年大约只获四元而已。对于解决新村问题，完全起不了作用。

我们认为，政府必须采取积极步骤，例如设立特别委员会，全面检讨及解决新村问题。

4)文化事项：

- 4.1 我国是一个崇尚自由、平等及法治的民主国家、我国的文化政策应该以联合国人权宣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各族平等与民主协商的精神与原则为基础，以确保各族人民继承与发展其民族文化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及各族之间真正做到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
- 4.2 我国是一个多元种族、多元语文、多元宗教及多元文化的社会，文化政策的制定必须以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为前提。
- 4.3 根据宪法，我国各族人民享有信仰自由、学习及使用母语，以及保留各自的生活方式的基本人

权，因此不应该只是从单一宗教、语文及生活方式的立场与观点来看待与处理我国的文化问题。以某一族群文化作为国家文化的基础，然后以同化或半同化的手段来加以推行，是违反宪法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这种政策也将纵容种族主义者和宗教极端分子、引起种族间的紧张，成为种族极化的根源之一。所有基于“马来中心主义”和强制同化的政策应予撤消，一切不利于各族群文化生存和发展的法令条文应予废除。

4.4 国家文化就是我国各族群文化的总和，它的发展理应建立在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的基础上，兼荣并蓄，求同存异。

4.5 建设国家文化应注重各族文化相互交流，去芜存菁，并吸收外来文化优秀因素，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同时，也应该重视文化发展的自然规律，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进行，而不应通过法令或行政力量，把单一民族的愿望强加于其他民族身上。

4.6 建设国家文化的四大原则是：

- (1) 我国各族文化的优秀因素是国家文化的基础；
- (2) 科学、民主、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思想，是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的指导思想；
- (3) 共同文化价值观应通过多元民族形式来表现；
- (4) 国家文化应基于民族平等的原则，通过民主协商来建设。

4.7 当局所主催的有关国家文化的研讨会或文化大

会，必须广泛地邀请各族文化及宗教团体的代表出席和发表意见。这类研讨会或文化大会的结论只是提供政府与民间参考而已。当局不应试图通过任何意在迫使人民接受或放弃某种文化形式或价值观念的议决案。

- 4.8 当局对各族文化团体的活动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在提供经济或其他方面的援助时，不应厚此薄彼。
- 4.9 官方主办的各项文化活动，不论是出版、演出、展出、节日游行、工作营、文化节、各项比赛、文学奖或艺术奖或艺术奖的颁发、文化代表团出国访问等，都应给予我国各族文化与文化工作者参与及获奖的平等机会，以示对我国多元文化的特色及价值的尊重。
- 4.10 我国的国家传播媒介介绍国家文化时不应偏重马来文化，而忽略了其他民族的文化。
- 4.11 当局应主动地促进我国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以利共同文化价值观的形成。
- 4.12 政府应大力鼓励内容健康的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并严厉取缔一切色情、颓废的文化艺术，以免我国人民特别是年青一代的思想受到毒害。
- 4.13 我们要求政府允许各族主要文化团体及各源流教育工作者或学者团体委派代表出任国家文化咨询委员会委员、文青及体育部以及各族文化领导机构之顾问。

5) 语文教育事项：

- 5.1 我们接受马来西亚语文为我国的国语，作为我国

多元民族社会的共同语文，然而国语作为各族共同语文的特殊地位，不能作为语文同化或语文歧视的根据。从这个意义出发，我国各族人民的语文地位是平等的，应具有同样的尊严，得到同样的尊重，同时应可在各领域里自由使用。

- 5.2 当局必须停止通过立法或行政权力强行语文同化或语文歧视政策，以确保各族人民自由学习和使用其母语母文的基本人权和宪制权利不受侵犯。当局必须废除具有强烈同化倾向的“一种语文，一个教育制度”的政策，并基于各族人民得根据本身之意愿发展其母语教育，及家长有权为自己的子女选择其所受的教育的原则，推行“共同课程纲要，多种语文源流”的政策，以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国情。
- 5.3 当局必须撤消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2)，并确保国民型小学永不变质。
- 5.4 国民型小学的教学、教材、考试、行政、集会、师资训练等语文必须是母语母文(非母语语文科除外)；
- 5.5 当局应放弃通过 KBSR(即 3M 制)及综合小学计划使国民型小学变质的企图；同时，在课程与时间分配方面，应根据国民型小学的特点(如需要学习三种语文)，灵活处理，不应强调与国民小学一致。当局应与华、印社会具有代表性的文教团体进行协商，解决实行 KBSR 所出现的问题，包括师资不足，每班学生人数过于拥挤，语文科教学时间不足等。
- 5.6 各类型与源流学校在拨款、建校、设备、师资及各种辅助计划，必须得到公平待遇，不可厚此薄

彼；

- 5.7 应根据人口增长的比例，合理地增建国民型小学及拨地扩建分校。对校地不属于政府的国民型小学，在建校经费方面政府应遵守 1 元对 1 元津贴的诺言；
- 5.8 各师训学院应增设或扩大华、印文组，放宽华、印文组的录取资格、华印文组学员无需拥有 SPM 马来西亚文优等；
- 5.9 当局应豁免非政府校地国民型小学及华文独立中学的地税；
- 5.10 政府应承认华文独立中学对国民教育所作出的贡献及其存在的意义，在经济、师资训练、建校、设备等方面扶助独中的发展，准许华文独中迁校、建立分校或新的学校；
- 5.11 承认独中高中统一考试文凭，作为小学师资训练的资格，解决华小师资不足的问题；此外，国内各大学，特别是中文系，亦应开放给拥有高中统考文凭的独中毕业生；
- 5.12 国内各大学都应设立中文及印文系，以培养华印文中学师资，及扶助华印语文文化的发展及促进文化交流；
- 5.13 当局应规定母语为学生的必修科，列为正课，并提供统一的课程，充足的教材与合格的师资；
- 5.14 政府寄宿中学、工艺学院及职业学校等应公平录取各族学生；
- 5.15 国家应提供更多大专及大专以上的教育机会，提高人民的知识水平和专业水平，以应付国家建设

之需求。鼓励民间增建大专学院，以解决严重学额不足的问题；

5.16 主张废除国内各大学招生的种族“固打制”，代之以学术成绩作为录取的主要标准，同时对贫穷学生，应给予特别照顾；国内各大学所附设的先修班应开放给各族的学生；教职员的聘请升级应以学术成就、资历与工作表现为准，不应以种族为根据；

5.17 政府奖学金的颁发不应具有种族偏见，应给予经济上真正需要的各族优秀学生；此外，应设立更多贷学金，供各族贫穷学生申请。

5.18 政府应承认前南大及台湾各大学的学位文凭，不应对它们有所偏见。

联合签盖团体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槟州华人大会堂

霹雳中华大会堂

森美兰中华大会堂

吉兰丹中华大会堂

马六甲中华总商会

吉打中华总商会

沙巴州中华商会联合会

马来西亚广东会馆联合会

马来西亚潮州公会联合会

马来西亚嘉属会馆联合会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工商总会

马来西亚南洋大学校友会

沙巴州华文独立中学董事联合会总会

登嘉楼中华大会堂

柔佛中华总会

砂劳越华人社团总会联合会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彭亨中华总商会

玻璃市中华总商会

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

马来西亚广西总会

马来西亚琼州会馆联合会

马来西亚永春联合会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柔佛中华商会联合会

全国华团领导机构 要求释放华裔领袖备忘录

致：尊贵的首相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

我们，以下署名的全国华团领导机构，极为关注四位华团领导人，在 1987 年 10 月低，被内政部援引《国内治安法令》加以扣留之事件。近得悉内政部对扣留他们所提出的控状内容后，更使我们感到震惊。因为他们的有关言论，大体上是反映了整个华人社会的合理要求，故特此提呈这份备忘录，促请当局重新考虑最近华团领导人被扣留的事件，并恳切希望当局早日释放被扣留的四位华团领导人。

169

1. 华团领导被扣留

1987 年 10 月低，我国华团四名领导人，即董总主席林晃升先生，教总主席沈慕羽老先生，教总副主席庄迪君博士及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主任柯嘉逊博士相继在《国内治安法令》下被扣留。1987 年 12 月下旬，他们正式收到内政部发给他们的扣留原因及指控详情。

2. 扣留原因

根据内政部发给他们的通告，他们被扣留的原因据说是：在我国各民族间进行煽动种族主义情绪的活动，或煽动华族的种族情绪。

3. 控状

内政部发出两年〈扣留令〉给四位华团领袖的同时，也列出了对他们所提出的控状。综合他们四人所面对的控状，其内容可归纳如下：（注：由于控状冗长，只能摘录其要点）。

要求检讨仅以马来文化为基础的国家文化政策，俾采纳华族文化的特征。因为华族已经在我国居留很久，而且多数是在马来西亚出生的。

批评《大学及大专学院法令》，认为该法令已剥夺人民的权利及设立大专学院的自由。

吁请华族反对及废除《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2)，以确保华小及华教的前途，因为这是华社在这个国家的基本权力，并指责这条文企图使华小变质。

吁请政府承认独中文凭作为进入师训学院的资格。

指责国家教育政策是种族性的及阻碍华校的发展，并提醒学生家长关注及督促在政府学校读书的子女们。

吁请华族要敢于向被认为限制华族基本权力的政府表达意见。

反对被认为其最终目标是要达至一种语文，一种文化及一个宗教的《1961 年教育法令》。

谴责政府实施“双重标准”的政策，促使政府尊重接受母语教育的少数民族的基本权力。

反对大马中文系改变媒介语，马六甲学生宣读祷词，大学毕业典礼需戴头巾，国民大学取消舞狮演出及新山海鲜节阻止华文招牌的使用，要胁说如果有关要求不得要领，国民团结将受到危害，并将导致国家的灾难。

吁请华社不妥协地反对政府委派不具华文资格的华裔教师出任华小行政职位。如果政府不解决这问题，华小应展开罢

课，并鼓励所有华团及华裔政党联合起来反对这项措施。

指责马来民族主义分子只根据马来人的宗教，文化及语文来制定国家教育政策，完全漠视其它种族的宗教，文化及语文。

鉴于新经济政策只利于单一种族，促请政府不再延长该政策，并指责新经济已威胁到华社的权益及地位。

指责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的措施将危害到华族学习华语华文的权利。

自责政府不重视华文教育所面对的问题，并说捍卫华人文化及语文是每一个华人的责任。

谴责政府拒绝独大的创办。

提及本地大学收生固打制，即土著与非土著间收生比例不平衡。

指责政府在1986年起在个小学实施的交融计划将摧毁华文源流学校的特征，也将毁灭掉华文。

指控我国华族的基本权益已日渐丧失。

起草1985年的27华团联合宣言，该宣言的内容是华人对政府政策的抗议和不满，并吁请他们为了华族在我国的权益而继续争斗。

声称我国种族化的根源是由于国家政策只是倾向单一种族，及由于土著及非土著之分。土著与非土著的划分造成分裂，声称玛拉工艺学院收生政策是种族隔离政策。国家信托股份(ASN)房屋贷款的便利等种族歧视政策都根源于把社会分为土著与非土著。

吁请我国各社团及政党响应15华团的呼吁，积极的参与与维护华教的运动，使我国华裔能永远享有接受华文教育的基本权益。

声称过去 30 年来，华教制度下的国民型华文小学受到执政党内极端分子的要挟。过去 30 年来的经验显示非马来人学习母语的权利仍旧面对阻碍。

4. 控状的基本内容

综观上述指控的要点，不难发现所涉及的问题，都是我国华裔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极其关注的问题。以上述指控的要点来看，四个华团领导人都在克己地把言行局限在合法的范围内。他们反映的是整个华人社会的意愿和心声。所提出的要求和看法是合情合理的，并且他们也在尽其所能地在法律范围内据理力争。

况且，从我国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这四位文教界华裔领导人的言行，不仅是合情合理，同时也是有一定根据的。只要是具有开明思想的人，不论是在朝或在野的，不论是华裔或非华裔，如马来社会所公认的领袖，文学家，政治家或时评家，他们对国家教育政策，新经济政策，教育法令，土著或非土著等问题，都曾发表过类似这四位华裔领袖控状中的言论。限于篇幅，这里只简要评析一些主要课题。

5. 我们对控状的评析和看法。

5.1 多元文化的问题

对华团领袖的控状之一是：要求检讨仅以马来文化基础的国家文化政策，以便采纳华族文化的特征。

其实，这是基于我国为多元民族，多元文化的国家而提出的要求。华社要求有关当局以开明的态度来对待我国多元民族，并发展多元文化。这不该解释为含有煽动情绪的意味。

实际上，我国著名马来文学家乌士曼·阿旺，在主持语文出版局首次为各族写作人所主办的“文学创作营”闭幕礼上，

致词时也曾强调：

“我国是一个多元民族的国家，多元文化并不是件坏事。我们应以一个整体的态度来看待，让我们共同享有我国各民族文化丰富的遗产。

“我国各民族优秀的文化象征着朵朵的鲜花，在我国这一个花园上盛开，我们要的是让各种鲜花开放，不要只是一花独开。”（见 17.08.84 《新洲日报》）

提倡多姿多彩的多元文化，怎能构成煽动情绪的控状呢？华裔领袖所希望政府采纳的正是这位著名马来文学家对待多元文化的开明态度。

5.2 《大学及大专学院法令》的问题

有关上述事项对华团领袖作出的指控是：

“批评《大学与大专学院法令》，认为该法令已剥夺人名的权利及设立私立大专学院的自由。”

以上的评论没有触犯任何法律，因为是针对事实而发出。《大学与大专学院法令》的第 5，6 和 12 条款已明显禁止人民设立大专学院。

《大学与大专学院法令》内存有很多缺点是大家公认的，连拿督阿都拉·阿末·巴达威和安华·依布拉欣都承认这一点。他们在任教长时就曾宣布政府将检讨和修改《大学及大专学院法令》中的某些条文。

1982 年，在政府的主动下，大学与大专学院法令进行修改，以设立国际伊斯兰教大学，这显示政府也了解到这项法令本身存有许多不适合当今环境的缺点。法令条文既然能够修改，那么，按事实而不是捏造，来针对法令中的某些条文作出评论，怎么能构成罪名呢？

5.3 国家教育政策问题

从法律角度来看，国家政策只是大选中获胜的执政党的施政纲领。由于它只是执政党的施政方针，并不一定是全民所能接受的。民间对国家的政策，如国家教育政策，提出不同的看法，而鼓励公民用合法的手段去改变教育政策，使其为全民所能接受，这并不是犯法的行为。

1962 年，我国前大法官汤申曾说过：“如果一位公民只是不喜欢因而希望通过宪制途径…改变政府的政策，进行公开表明他的看法，以便说服其他公民利用宪制手段，来达致他所想看到的改革…”他确认，这并不是犯法的行为。

如果华社认为，国家教育政策对华教有不利之处，而通过领袖发表言论，指出当权者的教育政策的弊端，那是完全合法且符合民主程序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同意或反对国家教育政策，怎能构成煽动的控状呢？

5.4 《教育法令》21 条 (2) 的问题

《教育法令》中最引人注目的条文是第 21 条 (2)。自从 1961 年在国会提出通过以来，就为华社所密切关注的 21 条 (2) 规定：教育部长有权在认为适当的时候，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华社认为，这条文对华小和华教的前途存有极为不利的影响，随时都可能使华小变质。

1983 年 3 月 30 日全国华团领导机构在呈给政府的《国家文化备忘录》中也要求与建议：“政府应废除《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 (2)，确保华教的生存不受威胁；保证小学三 M 的实施不会导致华小变质…”

这并不是无谓的顾虑，或杞人忧天。这种不利影响的存在，可从大选前后政府首长的言论得以印证。

阁下曾在大选前说过“华社中的知识分子，担忧华小会被国民学校取代，这种顾虑是可以理解的”。阁下还表示：“政

府将会对《1962 年教育法令》第 21 条 (2) 进行研究与修改，以消除华社对它的疑虑。”（见 16.03.86 《星洲日报》）

大选前，教育部官员给董教总的一封信中也明显指出：

“…将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并无损上述学校学生学习华文及淡米尔文的权利，这其实在《1961 年法令》中已有，明文规定。”（见 26.05.87 教育部策划研究组奉部长之命针对董，教总备忘录问题所给予答复）

这段文字不正好说明《1961 年教育法令》21 条 (2) 能使华小变质？故此，我们认为：以反对《教育法令》，尤其是 21 条 (2)，作为控状来扣留华裔领袖是有欠公平的。

5.5 政府承认独中文凭的问题

由于独中统一考试水准要求严格，所以世界各国大学想续承认独中文凭作为进入大学的资格。目前，澳洲，日本，美国，英国，新加坡，台湾承认独中统考文凭的大学，不下 100 间，其中包括澳洲塔斯马尼亚大学，日本的长崎综合科学大学，亚细亚大学，东海大学，英国伦敦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既然外国各大学都陆续承认我国的独中文凭，那么，华社领袖提出，要求政府承认独中文凭，那也不过分。这种合理的要求，怎能被解释为煽动行为呢？

5.6 关心子女教育运动的问题

华社确实曾推展“关心子女教育运动”。这项运动在全国展开，目的在于提醒学生家长关注及督促在校读书的子女们，使他们不至于走上歧途。由于这项运动是全国性的，不分国中和独中的学生家长都被促参与。我们无法理解，关心子女教育运动，怎能构成控状。

5.7 要求发展母语的问题

相信在奉行民主的国度里，没有人会不同意，母语应受到保护并加以发展。我国政府首长，也常强调：“语言是民族的

灵魂”。这就是说，每个族群都应该重视和发展母语，因为母语就是他们的灵魂。

换言之，“语文是民族的灵魂”，这句话不但适用于马来民族，也同时适用于华族及其他民族。

当然，华社也了解到学好国语的重要性，同时也鼓励子弟掌握好母语。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各族群就不能要求发展母语，因为学好国语和发展母语是两回事。在认真学习国语的前提下，发展各自的母语和煽动是扯不上关系的。因此，我们觉得：难以令人相信，要求发展母语能成为控状之一。

5.8 呼吁华族对基本权利事项表达意见的控状

对华团领袖所提出的控状之一为：“呼吁华族敢于向被认为限制华族基本权利的政府表达意见”。

我们觉得，这项控制委实令人费解。向政府表达民间意见，正是公民行使他们宪法保障下的言论自由的民主权利。我国联邦宪法第 10（1）条规定：

“每位公民皆有言论自由及发表意见的权利。”

虽说国会可立法限制这项基本自由权利，但国会并未立法限制任何人，唤醒公民关心他们应享有基本权利，也未立法不准任何人呼吁华裔或其它民族，对基本权利受限制一事，向政府表达意见。

现吡叻苏丹拉惹·阿兹兰·沙在他当法官时，曾在一宗煽动案中强调：“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必须给予最大的宽度……”

既然宪法赋予公民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那么，呼吁公民对某些事项，用合法的方式表达意见，那有何不妥呢？

5.9 教育政策最终目标的问题

华社一向来认为，我国国家教育政策是要达致一种语言、一种文化等为最终目标，这是有一定的历史根据，及有关法律

条文来佐证。

远在 1956 年,《拉萨报告书》就曾提出:“……本邦教育政策之最终目标,必须为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下,而在此教育制度下,本邦国家语文为主要之教学媒介……”(见报告书第 12 条)

1960 年《拉曼达立教育报告书》对中学作了这样的建议:“‘教育政策的’目标必须是从国家制度的学校消灭种族性的中学,以确保各族学生在国民中学与国民型中学就读。”当时华文中学,有些因某些原因被迫接受改制;有些则放弃领取津贴,而成为独立中学。

《1961 年教育法令》对小学更明文规定:“教育部长有权在认为适当的时候,把国民型小学改为国民小学”。这就是大家耳熟能详的法令条文,第 21 条(2)。

如果,华、印小学可改为国民小学,那么,华、印小学将不复存在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根据以上所引述的文字,华文中学可能被消灭,华、印小学将不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华社认为:我国的国家教育政策的最终目标,是要达致一种语言、一种文化等的说法,该不会言过其实吧?

故此,关于国家教育最终目标的说法,不应列为控状之一。

上述文字也证实了少数民族接受母语教育的基本权利确实已受到了侵蚀。在这种情形下,促使政府尊重这类基本权利,也并非过分的要求。

5.10 马大选修科事件

马大理事会,将选修中文系、淡米尔文系及英文系,所采用的媒介语文,改用马来西亚文的决定,不论从学术的角度,

还是从民族关系的角度来看，都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不但将妨碍有关学系的发展，也将损害有能力掌握中文、淡米尔文及英文的学生的利益。

我们同意不谙中文，淡米尔文及英文者可如以往一样，使用马来西亚文，作为教学媒介。但在有关选修科中，剥夺向来被允许使用母语的权利，是华，印社会及有关学生所难于接受的。

在这个事件上，马大理事会应重新检讨它的决定，而不应责怪那些提出建设性意见的人。内政部更不应该把这事件扣留华团领袖的控状之一。

5.11 1. 反对马六甲学生宣读祷词事件

2. 大学毕业典礼需戴头巾事件

3. 国民大学取消舞狮演出事件

有关的华团领袖，是根据全国华团领导机构一贯持有的合法立场而发表言论，批评上述事件的。

早在 1983 年 3 月 30 日马来西亚各州华团领导机构经过冗长讨论和协商，草拟了一份《国家文化备忘录》，向有关当局阐明了华社对国家文化的看法，原则性地表达了华人社会对国家文化问题的基本观点。

“我们认为：应该以《联合国人权宣言》、《联邦宪法》、《国家原则》、各民族平等和协商精神与原则，则为讨论国家文化问题的基础，以确保各族人民继承与发展其民族文化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及各族之间真正的互相尊重彼此的文化传统……”

“因此，国家文化的客观基础不可能是单一民族的文化，而应该是各族的文化，正如《国家原则》“自由社会”一项所指明：“马来西亚是个非常特殊的国家，它有丰富及多元化的

传统及风俗习惯，我们渴望这个社会的多元文化将成为我们的资产及力量的来源。”

“建设国家文化，应重视文化发展的自然规律，让各族文化互相交流去芜存菁，并吸收外来文化的优秀成分，建立共同文化价值观。在塑造国家文化的过程中，不应有人为的干预，更不能只凭着民族的主观愿望去塑造。”

“我们的马来文化。马华文化与印族文化，在我国经过长期的演变，不论在形式或内容上，已经有别于印尼文化、中华文化与印度文化。它们不但继承各自源流的文化财富，而且互相丰富。交流和融合，早已成为我国文化不可分割的各个组成部分。”

“建设国家文化应注重内容，不应强调文化的形成。过分强调单一民族文化形成的作法，不但引起其他族的不满，对国家文化的建设，并不具积极的意义。”

华团领袖，依据华人社会对国家文化问题的上述基本观点，而对上述几个事项提出评述。因此，我们认为，把评述上述几项事件当作是煽动种族情绪，那是极不恰当的。

5.12 新山海鲜节招牌事件

华社认为，1987年7月新山海鲜节中文招牌事件，如果有关当局与执法人员，能依法秉公处理的话，不愉快的局面就不会产生。

新山自治市议会，早在1981年就制定了《新山自治市广告条规》。这项《广告条规》明文规定：商用招牌上，可使用多种语文，不过其他语文不可大过马来西亚文字体而已。

不幸的是，有关当局却阻止市民在招牌上使用中文，因而引起了不愉快的纷争。假使当时，有关当局遵守条规，不阻止市民使用他们的合法权利的话，这海鲜节事件就不会发生了。

因此，把海鲜花事件，列为控状之一，那是不合情理的。

5.13 新经济政策不宜延长的问题

自 1970 年新经济政策实施以来，不只华社，即使是执政党党要及开明人士，都在批评新经济政策的弊端，其最终目标（重组社会、消除贫穷），虽无可非议，但执行方面有着严重的偏差。

在应否延长这项政策方面，1986 年大选前，政府首长也曾说过：“新经济政策，只有在人民的同意下，才加以延长。”（见 16.06.86）英文《星报》

1985 年当时的副首相慕沙在一个外国记者招待会上，也说过：“政府将不再延长新经济政策的期限…”（见 13.07.85《马来西亚前锋报》）

接着在同年 8 月，当时的财政部长拿督沙巴鲁丁也强调：正如当时的副首相慕沙所宣布的，新经济政策将在 1990 年结束，而不再加以延长。（见 10.08.85 英文《星报》）

巫裔银行家拿督马立·马里肯也认为新经济政策的实施，是经济成长率缓慢下来的基本根源之一。他也强调：“新经济政策所给予土著的优势，促使非土著马来西亚人及外国人不敢在这个国家投资。”（见 28.03.87 英文《星报》）

既然巫裔政府首长及银行家都提过，不该延长新经济政策，我们华社认为：把这极具争论性的课题，当作对华裔领袖的一项控状，是极不公平的。

5.14 政府拒绝独大创办的问题

创办独大，是整个华社的心愿。这项建议，是根据宪法（第 152 条）的精神所提出来的。这条文规定：“任何人不得收到禁止或阻止使用（除官方用途外），教导和学习任何其他语文”，即指华，印文等。

独大案件，在联邦法院五司审判下，独大败诉，这是承审法官多数人的判决。其中一位法官，则持不同看法，而判独大胜诉。这就是说，即使联邦法院的法官中，也有人认为：在现有宪法条文下，华社是有合法的权利创办独大的。但是，碍于多数法官看法相反，独大故未创办起来。

在这种情况下，民间若批评政府不允许创办独大，这种批评是可以理解的，那是因为，正如那为支持创办独大的联邦法院法官，在其判词结尾中所指出的：“当今大学的活动所包括的范围，要比数学还来得更广泛…（大学）能长期为民众与国家进行有价值的研究和实验工作…为国家，在工业，经济及文化领域，作出巨大贡献…诚然，（这些大学）所能提供的服务潜能是不小的。这些高等教育学府所散播的知识将远远超越学生界。”

5.15 大学固打制的问题

对华团四位领导人的控状之一是：提及大学收生采用固打制，土著与非土著收生比例不平衡。

关于大学固打制，宪法条文规定：若任何学科的学额少过申请入学者时，最高元首有权训令，有关当局，确保在该学额中保留他认为合理的分额，给马来人及其他土著。（见宪法第153（8A）条）

以这宪法条文为基础，1971年，马吉依斯迈发表的(DR. HJ MAJID BIN ISMAIL)报告书，主张大学收生不应根据学生的成绩，而应以种族人口比例为根据。

法律已有明文规定，对这收生固打制的实质不得加以质疑。华社所表示的异议，在于这固打制的“实施”而并不质疑固打制的存在。根据统计，从70年代以来，我国各大专马来学生的人数，大大超越其人口比例（70年：53.7%；75年71.3%；80年73.3%—资料来源：《第三及第四大马计划》）。

这种违反原则，不以人口比例来实施收生固打制的措施，才引起了非马来学生及家长的非议。

华裔领袖，对大学收生固打制的实施出现严重偏差而提出批评，不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5.16 起草 27 华团《联合宣言》的问题

我们认为：把起草《全国华团联合宣言》作为控状，来扣留华裔领袖，那是说不过去的。

这份历史性的重要文献，虽说是由华人社团委托一批华裔知识分子起草的，但是，它是由全国华团领导机构，如各州有代表性的中华总会，中华大会堂，中华总商会等，反复审核，正式盖章，一致通过的文件。

签署这份《联合宣言》的，看起来几乎只有 27 个华团，实际上，这 27 个华团领导机构，大体上代表了绝大部分华人社会，因为它们代表了其属下全国各地的工商团体，地缘性和血缘性组织。因此，这份《联合宣言》，可以说是代表了全国华人的心声和意愿。

这份《联合宣言》，虽是华人华团所草拟和签署的，但它并不是一份种族性的宣言，它不是只站在华人的立场说话，而是站在我国全体国民的立场，为我国全体国民利益而发言。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有关当局把起草《全国华团联合宣言》列为控状之一，是极为不恰当的。

6. 结论

从上述控状内容来看，四位华裔领袖只是在不同场合，从民主权的角度出发，发表言论，谈及我国非马来人所面临的困境，反映了华社及其他社群的意愿。他们是站在非官方的立场，从不同的角度来谈论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

等问题。一些言论和有关当局的想法有相左之处，那是难免的。

这些言论，并不是危言耸听，而是政府首长，在朝或在野的政治人物，著名学者，时评家等也都曾发表过。总的来说，他们的言行，都是为了维护我国的民主民权。在合乎法律的范围内，争取国民的民主权利，毫无非法意图可言，更无煽动华族种族情绪，或在各民族间进行煽动种族情绪之意。恰恰相反，他们是希望当政者遵循公平民主的原则处理国家大事，以达致民族团结的目的。

基于上述理由及人道主义的立场（有些扣留者年事已高），我们全国华团领导机构，代表属下的华人社团及华人社会，恳请政府早日释放还在被扣留的四位华团领导人——林晃升先生，沈慕羽先生，庄迪君先生及柯嘉逊博士。

（1988年3月11日提呈）

壮大反对党，促成两线制

《27 华团民权人士参加行动党联合声明》

我们，一批在华团及华教队伍里积极活动的人士，在此庄严宣布：我们决定加入“民主行动党”及反对党联合阵线，以实践我们对当前国家政治局势的分析，及为我们的政治信仰而奋斗。这是一个在与华团内外的朋友，广泛交换意见及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所达致的慎重决定。

我们认为，国阵政权，特别是其主干巫统的一党坐大，是它近年来，越来越滑向专制独裁、贪污腐化、及种族主义的根本原因。

土著金融丑闻、新泛电丑闻、合众银行收购事件、三保山事件、甲板埋毒事件、默马里事件、公积金投资事件、马明可神秘买锡事件、合作社事件、南北大道丑闻、色情录影带丑闻、甘文丁收购马化合作社事件、侵犯司法独立事件及一九九零年新教育法令等，层出不穷，使人民对国阵逐渐失去信心。人心思变，已经成为时代的特点，所欠缺的是迎合世界性的思潮，吹起一阵改革之风！

我们相信，在国阵长期一党坐大的政治局面下，要恢复我国的民主、人权与司法独立、就必须加强反对党与反对党阵线，以达到分权制衡，为选民提供新的抉择。

其实，早在八六年“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为贯彻《全国华团联合宣言》的九大目标时，我们就已提倡及宣扬〔两线制〕。我们今天为了加入民主行动党，正是为了要达致这个理想。

在即将来临的大选，由于 46 精神党的出现及反对党阵线雏形的确立，打破国阵在国会内占三份二绝大多数席位的可能性，已经形成。

只有加强反对党，促成两线制，人民的权利和意愿才能得到伸张，我国的民主制度才具有真正的意义。当然，两线制在我国是否能够形成，并不以我们的主观愿望为转移。关键的问题，在于各反对党之间是否能够求同存异，达致最低的共同纲领或目标，并持之以恒地把矛盾指向国阵政权；以及人民是否准备以实际行动，来支持反对党阵线，使它壮大到足以抗衡国阵，甚至在人民的选择下，取而代之。

我们感谢民主行动党，以开放的态度接受我们，使我们能为促成连线制的政治新局面作出我们的贡献。我们知道这是一条崎岖不平的道路，我们对时局抱着积极与乐观的态度，同时也作好可能遭受暂时挫折的心理准备。然而我们坚信：最终的胜利一定是属于人民的！

1990 年为促进两线制而加入行动党的 27 名华团人士名单：

- | | | | | |
|--------|--------|--------|--------|--------|
| 1 林晃昇 | 2 柯嘉逊 | 3 李万千 | 4 杨培根 | 5 饶仁毅 |
| 6 吴维湘 | 7 黄志顺 | 8 林顺康 | 9 张永庆 | 10 梁金华 |
| 11 罗素薇 | 12 陈惠茹 | 13 廖锦源 | 14 张秋菊 | 15 周丽清 |
| 16 许静芬 | 17 李慧德 | 18 张土生 | 19 刘胜雄 | 20 姚丽英 |
| 21 王华富 | 22 徐丽珍 | 23 谢招福 | 24 詹玉兰 | 25 冯竞康 |
| 26 刘连浩 | 27 李惠新 | | | |

附录 7

1933 年马来半岛、沙巴、砂拉越 原住民权利宣言

我们——马来半岛、沙巴、砂拉越原住民——言明：我们要在祖传的土地上，传承我们的特性、生活方式、文化、习俗、语言、信仰、传统、以及传统知识等。

我们领悟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的权利将逐步消失。为此，我们确认享有下列权利：

- 1 对祖传土地的权利。祖传土地是由我们的祖先留传给我们和子孙后代使用的；
- 2 教育儿女的权利，即关于我们的历史、文化、语言、信仰、传统知识等的权利；
- 3 使用和发展我们语言的权利；
- 4 实践和发展我们习俗和文化(如我们的艺术工艺品，和我们的舞蹈等)的权利。
- 5 根据我们的传统，决定和管制我们社群的司法制度的权利；
- 6 信奉和发展我们传统信仰的权利；
- 7 实践和管制我们传统生活方式的权利，如实践我们的传统农业、互相合作和过着群体生活的权利；
- 8 接受由我们决定的合理发展权利，如获取教育机会，基本设施，和卫生服务等；以及
- 9 成立我们自己的社团，并加入这些社团成为成员的权利

利，以及加入其他组织的权利。

我们的诉求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将面临丧失权利的危机，其中包括：对我们不利的、毫无节制和毫无计划的砍伐树林，庞大的土地计划，发展工程(如：水坝)等，跟我们的传统格格不入的不同价值观；限制我们自由的法律(如《内安法令》，《警察法令》，《原住民法令》等)；外人侵占我们的土地；森林部门征用我们的土地等等：

1 因此，我们要求：

- (a) 废除砂拉越的《1958 年砂拉越土地法典》第 3, 5, 209(1)条，《1953 年森林法令》第 90(b)条；
 - (b) 检讨沙巴州的《1930 年沙巴土地法令》第 28 条，和《土地征用法令》第 4, 5 条。
 - (c) 修正马来半岛的《原住民法令(1974 年和 1954 年第 134 项法令)》、《1965 年国家土地法典》，以确保原住民享有土地的权利。
 - (d) 承认我们有权控制和利用我们土地以及土地上的
一切资源。
 - (e) 有关当局应停止在我们土地范围内进行对我们不利的一切伐木活动，土地计划和发展工程。
- 2. 我们要保留教育我们的孩子，学习我们的历史、文化、语言、信仰和传统知识的自由权利。
 - 3. 我们要求所有未教授的原住民语言，纳入学校课程

內，达至最高水平。

4. 我们要求，根据我们的传统，決定和控制我们社群中的司法制度。
5. 我们要求享有平等权利，以享受由我們決定的合理发展所帶來的利益，而发展的领域包括：教育机会，獎學金，基本设施和医疗服务。
6. 我们要求成立我们自己的社团，并成为其成员，以及加入其他组织的自由。

为了维持和保留我们的特性、生活方式、文化、习俗、语言、信仰、传统、传统知识等，我們將维护我们的文化和我们的权利。

(注：1993年4月30日，多个原住民族群代表接纳了这九点宪章。他们其中包括：來自砂拉越的伊班族，比达友族，肯雅族，卡样族，伦巴旺族，乌吉族；來自沙巴的卡达山族，都顺族和姆陸族；以及來自馬來半島的原住民。)

《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

前言

来届全国大选将选出统领我国进入新世纪的政府和人民代表。我国独立已 42 年，由于各族人民发奋图强，使各领域有所进展，这充分显示了这个多元民族国家的生命力，但国家的一些政策和施政，特别是在民族平等、民主、人权、司法独立等方面，仍有待改善。

过去两年来国家遭受金融风暴的冲击和立百病毒肆虐，这两起灾难使华人社团不得不认真对我国的前景另作评估。政府对中、小型工业和已有五十年历史的新村，应有一套全盘的发展方案。正当政府在大力进行大型工程之际，我们的学校却仍面对经费、课室和师资短缺的困境。我们也必须提出我国原住民、园丘工友、城市木屋居民和贫农这些被忽略者所面对的问题。

此外，我们也十分关注已受到社会广泛议论的课题，包括贪污、政府的行政偏差、公信力及透明度和传媒偏差等问题。

基于热爱国家与关心民族前途，我们提出下列诉求，我们吁请所有政党和来届政府支持与实践这些诉求。我们也吁请全体我国人民共同努力实现这些诉求。

1. 促进国民团结

国民团结必须建立在维护我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基础上，而

不是以种族主义为中心点。只有在平等及毫无歧视的基础上，才能营造有利的环境，以促进各民族团结与互助友爱。我们要求：

- ◆ 制定种族关系法令，以消弭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 扶弱政策 (Affirmative Action) 的实施，应以保护及提升社会的弱势阶层为出发点。而且不分肤色、出身及宗教信仰。
- ◆ 采取步骤，废除一切领域的“土著 / 非土著”的区分。

2. 落实议会民主

民主的意义不仅限于每五年投一次票——各级政府都必须采取民选制，以体现议会民主的精神实质，并确保选举公正廉洁。我们要求：

- ◆ 选区划分必须贯彻“一人一票”之原则，不同选区选民人数的差距恢复独立初期以不超过 15 巴仙为准的规定，以避免选举制度里不同选区之选民人数出现巨大差异的情况。
- ◆ 恢复举行地方政府选举。
- ◆ 上议员必须民选。

3. 维护人权及伸张正义

维护我国的人权、正义、和平与自由，以保障全民的政治、社会、文化与经济权益。我们要求：

- ◆ 政府认可及签署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与联合国人权协定。
- ◆ 扩大政府刚成立的人权委员会，并确保其独立性与代表性。
- ◆ 司法系统与总检察署应是独立机构。
- ◆ 为迎合时代趋势，实施已久的内部安全法令应予以废除。
- ◆ 制定资讯自由法令。
- ◆ 修订职工会法令、煽动法令、印刷与出版法令、警察法令、大专法令，以符合人权标准及时代的需求。
- ◆ 保障言论、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权利。

4. 杜绝贪污

贪污是国家发展的最大障碍之一。它不只剥夺人民的利益，影响国家机制的健全操作，更腐蚀政府的公信力。必须杜绝政府各部门的贪污现象。我们要求：

- ◆ 重组反贪污局，使它成为向国会负责的独立机构。
- ◆ 制定法令，规定所有当选的人民代议士和高级公务员必须公布他们的资产。

5. 公平的经济政策

政府应全面检讨我国经济政策，以克服在金融危机中所暴露的弱点。各族人民必须享有不分种族公平竞争的机会，工程合约与股票分配不应有裙带关系、朋党主义和贪污的现象。过去三十年来政府的经济政策显然过于侧重在扶助土著工商业社会，而忽略了中小型工业的现代化与发展。政府也忽视养猪业

问题，特别是最近发生的养猪业危机，政府并未及时的支援猪农和病毒受害者。我们要求：

- ◆ 促进所有中小型工业的现代化与发展。
- ◆ 制订及落实永续性农业政策。
- ◆ 为所有领域提供公平及充足的支援，包括养猪业。
- ◆ 必须公平及合理地分配土地给极需耕地的各族农民。
- ◆ 废除“种族固打制”，代之以按能力分配制度 (means-tested sliding scale)。
- ◆ 马来西亚雇员公积金及其他公共基金必须拥有足够的雇员组织代表，以确保他们的基金应用得当。

6. 重新检讨私营化政策

公共设施私营化的目的，原是为了提高公共设施的效率及减轻国家的经济负担。然而我国的一些公共设施被私营化后，虽然为人民提供了许多的便利，带动了我国的经济发展，与此同时却由于其操作欠缺透明，私营化已造成商业垄断，加重人民的负担，并助长了朋党主义，不利经济的发展。我们要求：

- ◆ 私营化必须以公共利益为依归。
- ◆ 私营化计划应公开招标。
- ◆ 设立公共事业委员会，监督及评估私营化项目，以保障公众利益。
- ◆ 公共医药服务企业化计划必须取消，让全民特别是低收入者能够享有廉宜有效率的公共卫生服务。
- ◆ 制定反垄断法令，避免私营化领域被垄断。
- ◆ 检讨排污服务私营化计划，以减轻消费人的负担。

- ◆ 城市范围内及所有提升的路段，不应私营化及征收过路费。

7. 开明、自由及进步的教育政策

为迎向新世纪的挑战，应全盘检讨我国教育政策，重视教育在开发人类潜能、满足社会人力资源需求，以及培养学生创造力、自发性和学习技能。华社特别关注的是，《1996 年教育法令》并未公平对待我国华裔、印裔及其他少数民族母语教育的发展。由于面对经费、课室与师资不足的难题，华文小学和淡米尔文小学今天仍未健全地发展。我们要求：

- ◆ 修订《1996 年教育法令》，以反映《1957 年教育法令》原来列明的国家教育政策，确保各族群得以使用、教授及发展其母语。
- ◆ 在华、印人口稠密地区根据需要增建华、印小学，以确保各族学生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不受剥夺。
- ◆ 解决华小长期短缺数千名教师及印小教师不足的困境。
- ◆ 政府应放弃宏愿小学计划，不调派不具华文资格的教师出任华小高职，以确保华小不变质。
- ◆ 确保所有语文源流学校在拨款、师资培训、课程设计、教材编汇、基本设施及硬体建设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包括最近拟议中的精明学校计划。
- ◆ 为我国的各母语教育体系落实正规教育计划，提供师资训练和课程教材规划。
- ◆ 只要任何学校拥有至少五名任何族裔学生，即将学生母语 (POL) 班列入正课。
- ◆ 增加教育拨款。

- ◆ 改善及调整教师的薪资。
- ◆ 推行学生助学金与贷款制度，并不分种族地以按能力分配制度 (means-tested sliding scale) 加以分配。
- ◆ 承认我国华文独立中学的统考文凭。
- ◆ 允许增办独中，资助独中发展。
- ◆ 按人口增长的比例增建小学、中学、大专及大学。
- ◆ 承认符合国际学术水平的各大专学位，包括前南大、中国大陆、台湾及其他非英语体系国家的各大专学位。
- ◆ 废除大学收生固打制。

8. 让多元文化百花齐放

我国是个多元民族社会，然而政府所推行的国家文化政策，却以单元文化以偏概全，导致我国丰富的多元文化无法百花齐放。纠正过去的错误的错误的关键前提是：制定国家文化政策，必须以民族多元化为基础。我们要求：

- ◆ 制定更开明的多元艺术和文化政策。
- ◆ 提供艺术奖助学金，同时推动所有我国民族的文化活动。
- ◆ 各级政府部门都应该鼓励多元文化主义 (multi-culturalism)。
- ◆ 国家艺术和文学奖励金的分发，应不分种族、语文，开放给所有我国人民。
- ◆ 我国各民族、各宗教的文化应该得到官方文化机构和媒体的公平对待。

- ◆ 鼓励及促进国际间的文化交流。
- ◆ 鼓励及教育我国各民族相互尊重彼此的宗教，加强各宗教之间的联系与交流。
- ◆ 我国各宗教在传播、发展、享用官方资源以及媒体的报导方面，应获得公平的对待。

9. 环境保护

所有涉及高原、森林、湿地、义山等足以破坏自然环境或历史文物古迹的发展计划必须受到更严格的管制。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应严格执行。我们要求：

- ◆ 建设水坝应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基本条件。
- ◆ 实施严格的能源与水源保护措施。
- ◆ 在宪报上重新公布所有森林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区。
- ◆ 严格加以执行现有保护森林与环境的法令，防止滥伐森林活动。
- ◆ 征收能源消费税，以及碳气和其它有害废气的税务。
- ◆ 美化义山，并确保义山不因发展而搬迁。
- ◆ 奖励使用太阳能及再生能源工业。

10. 新村的发展及其现代化

新村已有超过五十年的历史，全国四百五十二个新村共有一百五十万华裔人口，却仍被排除在经济发展的主流之外。新村的许多基本设施仍有待改善，许多村民仍未获得或更新地契。我们要求：

- ◆ 确保所有新村居民在近期内获得地契。

- ◆ 尽快完成新村发展蓝图。
- ◆ 按照人口比例拨款给新村。
- ◆ 分配足够的土地给乡区和新村的农民。

11. 实现居者有其屋的理想

政府应更积极的落实居者有其屋的政策，以解决中下阶层人民的住屋问题。我们要求：

- ◆ 各州政府应拨出更多免费土地，以兴建中价及廉价公共房屋。
- ◆ 确保廉价屋获得公平分配，避免不符合条件者获得廉价屋。
- ◆ 实施“先租后买”的制度，协助贫穷阶层实现居者有其屋。

196

12. 保障妇女的权利

妇女的权利应该得到政府及私人界的重视。我们要求：

- ◆ 支持我国妇女非政府组织发起的“1999 妇女议程”。
- ◆ 提升专司妇女事务的政府部门的职能。
- ◆ 消除一切歧视妇女的现象。
- ◆ 严惩任何对妇女和儿童使用暴力者。
- ◆ 促请政府和私人界为在职妇女设立照顾儿童的服务和设备。

13. 公正的大众媒体

政府不应干预大众媒体的独立与公正运作。我们要求：

- ◆ 独立与公正的广播局。
- ◆ 废除每年更新出版准证 (KDN) 的有关条例。
- ◆ 鼓励更多私营传播媒体的设立。
- ◆ 增拨华语新闻时间。

14. 建立人民对警方的信心

近年来警方办案方式引起普遍的关注，并可能动摇公众人士对警方的信心。我们要求：

- ◆ 设立独立的法定调查委员会，调查所有警方滥用权力和暴力的投诉，并公布调查结果、惩罚滥权者。
- ◆ 改善警队素质，调整薪金，完善招募程序，建立负责、人道和正直的警队。

15. 改善社会福利

每个人都有权力尊严地生存并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以面对失业、生病、残障、年老、死亡和任何人力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我们要求：

- ◆ 照顾妇女、儿童、长者和残障人士所需。
- ◆ 为年青人提供康乐设备，引导他们活出积极健康的人生。
- ◆ 增加医疗卫生的拨款，特别是在有关疾病防疫的方面。
- ◆ 加强基本保健和健康生活的意识。

16. 尊重工人的权利

工人应该享有公平的工作条件，以及符合国际劳工标准的安全、人道和民主的工作环境的权利。我们要求：

- ◆ 肯定电子厂员工成立全国职工会的权利。
- ◆ 立法确保所有工人尤其是园丘工人享有合理的最低工资。

17. 扶助原住民

我们要求：

- ◆ 确保原住民的保留地，让他们能够控制自己的土地和资源，同时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

198

11 个联会发起团体：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会总会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马来西亚华校校友会联合会总会
马来亚南洋大学校友会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马来西亚广东会馆联合会
马来西亚广西总会
马来西亚三江总会
华社研究中心
马来西亚福州社团联合总会

“民权”是属于国家每个公民的权利。这些权利与公民的自由和平等权利有关。这是第一本关于 80 年代，自发的马来西亚民权运动发展的书籍。这场民权运动，今后，将继续鼓舞着我国少数民族和其他被压迫的一群，向前迈进。

这场运动伊始，本文作者就涉及其中。他一直都在记载运动的进展过程。同时，他也对这场运动，跟目前大马现实生活的关连，作了评估。对那些想了解相关课题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大马华团）的人士，这本书值得一读。

由于国家经济，教育，和文化政策，直到今天，还属于现政府需解决的问题，所以，这些民权课题仍然悬而未决。只要民权受侵犯的受害者继续抗争，那么，斗争将不会间断，而会坚持下去 …

(引自本书 〈序〉)

“历史必须忠实地保存下来。这不只是为了帮助大家记忆，同时，也是为了下一代能吸取先辈的经验教训…柯嘉逊又为我国作了另一次贡献，这是值得敬佩的。他明智地，真实地洞察和透视了马来西亚民权运动。”

(〈今日大马〉 黄永安)

“柯嘉逊生动地记录了他那个时代主要的民权斗争…了解这些斗争，将能帮助我们，塑造一个非种族性的对话，来处理民权的基本问题…”

(人权律师 西哇拉沙·拉西亚)



ISBN 983-2535-94-8



9 799832 535941



SIRD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